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伍億陸仟貳佰伍拾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第373~378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330仟元。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第 61 頁。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4~7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com.tw>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股 本	37,500,000	1.52%
現 金 增 資	270,000,000	10.98%
盈 餘 轉 增 資	1,973,335,400	80.25%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3,600,000	0.55%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180,647,290	7.35%
庫 藏 股 減 資	(114,180,000)	(4.64%)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97,990,000	3.99%
合 計	2,458,892,6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71-6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 1 樓、3-6 樓及 10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138 號 3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楊建國、張庭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2-7668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7 號 6 樓 網址

網址：<http://www.diwan.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1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sfi-law.com>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劉俐奴/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24-6169

電子郵件信箱：adidas.lai@tai.com.tw

代理發言人/職稱：白旭屏/總經理室特助

聯絡電話：(03)324-6169

電子郵件信箱：adidas.lai@tai.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com.tw/>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458,892,690 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電話：(03)324-6169	
設立日期：78 年 12 月 28 日			網址：http://www.tai.com.tw/		
上市日期：90/09/17		上櫃日期：88/09/20		公開發行日期：86/06/13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江財寶 總經理 江財寶		發言人：劉俐紋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白旭屏 職稱：總經理室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 1 樓、3-6 樓及 1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張庭銘會計師		電話：(03)572-7668		網址：http://www.diwan.com.tw/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7 號 6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無		評等標的：無		評等結果：無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5 月，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5 月，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25% (101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3.71% (101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4.%(101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董事長	江財寶	3.63%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董事	王金榮	4.27%		代表人：蔡炎焜	
董事	林泰山	2.48%	監察人	吳秉澤	0.17%
董事	劉俐紋	1.83%	監察人	楊培傑	0%
董事	林秋松	1.95%			
董事	陳宗賢	0.07%			
董事	張財殷	0.02%			
工廠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電話：(03)324-6169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4 弄 7 號		(03)324-6169			
主要產品：被動元件、保護元件及其他		市場結構：(100 年度) 內銷 16.8% 外銷 83.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7 頁	
去 (100) 年度	營業收入：2,174,080 仟元 稅前純益：0,294,807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98 元			第 143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8
(一)自有資產.....	58
(二)租賃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0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二、財務報表.....	9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35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 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5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5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5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5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35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5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35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5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55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5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63
陸、重要決議.....	37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73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379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 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電 話：(03)324-6169

2.分公司：無

3.工 廠

地 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6 號

電 話：(03)324-6169

地 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二段 470 巷 24 弄 26 號

電 話：(03)324-6169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989 年 12 月	為響應政府獎勵策略性工業五年免稅政策，成立大毅科技專業製造晶片電阻，資本額 3,750 萬。
1990 年 08 月	開始生產排列電阻。
1993 年 09 月	榮獲 DNVI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
1994 年 04 月	遷入新廠現址，資本額增資至 5,200 萬。
1994 年 09 月	率先生產晶片排阻。
1995 年 09 月	廠房擴建至六樓，資本額增至 10,920 萬。
1996 年 10 月	榮獲 UL I.E.C.Q 工廠認證。
1996 年 12 月	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4,600 仟元，資本額增資至 16,380 萬。
1997 年 06 月	1. 增資發行新股暨補辦公開發行，資本額 增資至 26,982 萬。 2. 新產品「高壓電阻」量產上市。
1998 年 02 月	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用於購置自動化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資本額增資至 31,882 萬。
1998 年 09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原有董事席次五席為三席、監察人席次二席為三席，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1999 年 07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680 仟元，用於購置自動化設備，資本額增資至 35,450 萬元。
1999 年 09 月	股票上櫃掛牌買賣並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用於購置自動化設備、充實營運資金，資本額增資至 43,450 萬元。
1999 年 10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席次二名。
2000 年 02 月	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轉投資大陸蘇州-成立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生產晶片電阻器。
2000 年 03 月	召開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轉增資 86,9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資 4,600 仟元，資本額增資至 52,600 萬元。
2000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用於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自動化設備，資本額增資至 62,600 萬元。
2000 年 12 月	通過 QS 9000 品質認證標準。
2001 年 05 月	召開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轉增資 281,7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960 仟元，資本額增資至 93,666 萬元。
2001 年 06 月	符合重要科技事業範圍，經核准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01 年 09 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櫃轉上市掛牌買賣。
2002 年 02 月	新廠完工落成正式遷入。
2002 年 05 月	召開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轉增資 187,33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8 仟元，資本額增資至 113,800 萬元。另補選董事一席。
2002 年 07 月	經投審會核准透過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東莞-成立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生產晶片電阻器。
2002 年 08 月	率先同業全面導入無鉛製程以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並通過 sony 環境品質保證體制評鑑。
2002 年 12 月	低溫製程全面導入。
2003 年 01 月	超低阻抗電阻試作完成。
2003 年 05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000,000 元，資本額增資至 126,200 萬；另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003 年 06 月	完成試作 0201 晶片電阻。
2003 年 09 月	黃光室-週邊、生產之研發設備完成。
2003 年 10 月	通過 BVQI ISO-14001 的認證；另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範圍，經國稅局核准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發表新產品高功率插件式電流感測微電阻，為國內首見新產品，一體成型非銲接式結構可提升電阻值精確度。
2003 年 11 月	提出申請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2004 年 01 月	發表新產品高功率封裝晶片金屬微電阻，此項產品引用高科技黃光製程及半導體封裝技術，並使用通過 UL-94V0 耐燃性試驗材料。
2004 年 03 月	成功研發出 0603 薄膜晶片保險絲並通過 UL 認證，並規劃量產上市。
2004 年 04 月	經投審會核准擬再增加轉投資大毅蘇州廠美金 990 萬。
2004 年 0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000 千元，資本額增資至 13.8 億元；另再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005 年 02 月	經投審會核准擬再增加轉投資大毅東莞廠美金 430 萬；另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取得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005 年 06 月	經董事會決議擬再增加轉投資大毅蘇州廠美金 1,200 萬。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2005 年 10 月	1. 買回註銷庫藏股 2,000 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13.6 億元。 2.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3,000 千元，資本額增資至 14.53 億元。 3. 發表 0402 晶片保險絲、NTC 熱敏電阻、抗流線圈、薄膜高頻元件等新產品。 4.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完成證明核准函。
2005 年 11 月	為符合國際品質系統文件之需求及演進及國際汽車產業特殊要求，本公司積極推動 TS-16949 以過程為基礎的品質管理系統。
2005 年 12 月	買回註銷庫藏股 3,000 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14.23 億元。公司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1999 認證。
2006 年 04 月	通過 UL 汽車業品質系統 TS-16949 認證，正式跨入國際汽車產業。
2006 年 0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57,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5.8 億。
2006 年 08 月	NTC 熱敏電阻產品正式移轉量產。
2007 年 08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20,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8 億。
2007 年 09 月	轉投資取得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權。
2007 年 12 月	買回註銷庫藏股 1,418 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17.8582 億元。
2008 年 03 月	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範圍，取得經國稅局核准享有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准函。
2008 年 02 月	買回註銷庫藏股 3,000 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17.5582 億元。
2008 年 0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2,18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8.98 億。
2008 年 07 月	通過有害物質製程管理(HSPM)UL IECQ QC080000:2002 認證。
2008 年 09 月	發表 MSA、UMSA 靜電防護元件及 RBL 金屬膜晶片微歐姆電阻。
2008 年 11 月	買回註銷庫藏股 2,000 千股，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18.78 億元。
2009 年 0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0,31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9.58 億。
2009 年 11 月	符合行政院所發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函。
2009 年 12 月	靜電抑制元件 ESD 符合國際規範 IEC61000。
2010 年 01 月	推出高功率 LED 陶瓷散熱基板，並發表其製程技術再升級，加速產品生產效率。
2010 年 04 月	符合「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並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43,86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增至 20.02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億。
2010 年 06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轉增資 118,669 仟元，資本額增至 21.21 億。
2010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6,14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增至 21.27 億。
2011 年 02 月	發表 RBL 最新規格。
2011 年 03 月	發表低成本之高功率 LED 封裝技術。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4,49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增至 21.51 億。
2011 年 03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80,542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增至 23.32 億。
2011 年 06 月	參加一百年度台灣顯示器光電展。
2011 年 07 月	取得「陶瓷散熱基板之導電插孔的形成方法」專利權。
2011 年 12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完成證明核准函。
2012 年 03 月	1. 參加日本 LED Nest Stage 展覽。 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 23,500 仟元，變更後資本額增至 23.56 億。 3. 通過發行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2 年 05 月	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382 仟元，資本額增至 24.58 億。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截至前三季止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66	27.37
利息費用+利息資本化	11,000	12,751
營業淨利(損)	300,419	102,317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3.66	12.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擴增新產品，於 98 年度起興建 LED 散熱基板廠，並舉借長期銀行借款用以為支應 LED 散熱基廠相關土地、廠房及設備資金，致使 100 年度及 101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上升，截至 101 年 9 月底之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為 560,000 仟元，而利息費用加計利息資本化

金額隨著長期借款金額增加亦同步上升。由於目前利率水準處於歷史低檔，未來如我國央行調升利率，將使本公司面臨利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利率上揚造成本公司獲利之侵蝕，擬適時於資本市場籌資以降低利率風險。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產品以美元報價為主，而進貨約半數以美元報價，半數以新台幣報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100年9月受美元兌新台幣大幅升值，致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52,751仟元，101年前三季受101年1月及9月美元兌新台幣大幅貶值之影響，使得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20,381仟元，100年度及101年前三季因匯率差異產生之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17.56%及19.92%。由於央行採取浮動匯率之市場機制但仍有計畫性的監控匯率走勢，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①本公司財務人員隨時透過國內各大銀行的匯率相關新聞，並與各銀行保持聯繫，掌握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化，以掌握其脈動。

②將進出口貿易業務維持平衡，對於本公司之部份進、銷貨外幣交易，將以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方式，抵銷部份匯率變動風險。

③根據外匯市場之變動，適度調整商品之貨物價格，可分散部份風險。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我國通貨膨脹情形尚屬輕微，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重要原物料市場情勢變動，以避免遭受不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由於本公司除部分銷售予部分轉投資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回較慢，致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被視同資金貸與，本公司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且在轉投資陸續還款後，101年截至9月底資金貸與予轉投資公司之金額已較100年底減少。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63,915 仟元及 23,237 仟元，佔營收比重約為 2.94%及 1.46%，經不斷努力下已陸續發表新產品成果如：電流感測元件、晶片保險絲等產品已相繼取得客戶認證並交貨，加上競爭者多屬日系廠商，然而憑藉著公司既有的優良生產技術，在產品成本上更具競爭優勢，並且成功藉由成熟薄膜製程能力進一步跨足到高功率LED陶瓷散熱基板之研究與開發。

(2)為維持業界之領導地位，以擴展保護元件的生產及技術領域，公司仍將不斷投入研發及改良，預計再投入研發之主要開發新產品如下：LED陶瓷散熱基板、具填充材之串連式靜電抑制器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電腦發展趨勢越來越成熟，由傳統標準化的電子產品逐漸轉換為個人需求化及差異化等配備，然此現象並不會產生需求上的減少，另近來呈現高度成長的消費性電子產業卻是公司另一爆發性成長的開始，加上自動化製程成熟的能力及研發量產上市進度而言，足以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迅速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深獲供應商及客戶的肯定，亦多次取得最佳供應廠商的模範獎，致力於維持既有良好的企業形象，並嚴格落實法令規定；若遭有蓄意毀謗、重傷等情事，將有專案處理小組擬定對策因應。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擴增新產品，於 98 年度起興建 LED 散熱基板廠(蘆竹二廠)，廠房及設備於 101 年度已多數驗收完畢並於 100 年度量產並銷售，隨著市場期待 LED 體積更小，發光功率越高，散熱問題將是 LED 封裝廠商面臨之問題，有助於本公司 LED 散熱基板之銷售，未來隨著 LED 價格快速下降，使得照明產業及新興應用產業之滲透率上升，亦有助於本公司 LED 散熱基板之銷售，並為本公司創造更大的利潤，提升市場競爭力。而鑒於目前 LED 散熱基板需求將快速成長，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購置廠房以擴充

LED 產能，以因應未來訂單生產之需求。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藉助中國廉價之勞力成本，於早年隨 NB 及 PC 廠於中國設廠，並與中國生產據點進行生產分工，其中本公司以生產靜電抑制器 ESD、電流感測元件、晶片保險絲、熱敏電阻等，及近年來本公司積極發展之高功率 LED 陶瓷散熱基板與具充填材之串連式靜電抑制器等產品，而大陸各生產據點以生產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等，並就近銷售予客戶，當各生產據點之客戶需本公司之產品時，本公司透過各生產據點之控股公司銷售半成品予各子公司，由各子公司進行加工後再行銷售，以節省運輸成本及關稅，而本公司之客戶如需要各大陸生產據點之產品時，則透過其之控股公司向其採購半成品或成品，致使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由進貨或銷貨集中於大毅(薩摩亞)之情事，實屬本集團營運策略所致。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某前董事於 99 年 4 月 14 日至 99 年 5 月 21 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已依法將其資本利得加計利息歸入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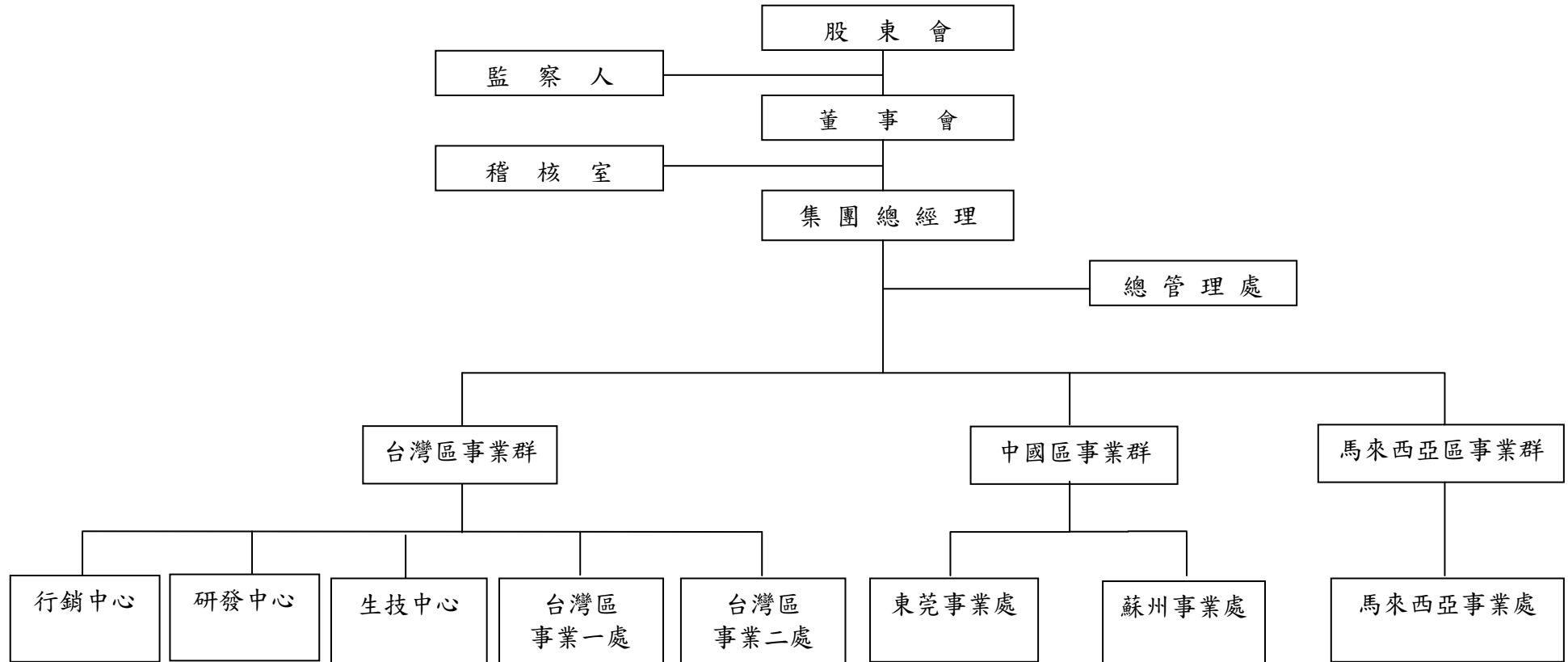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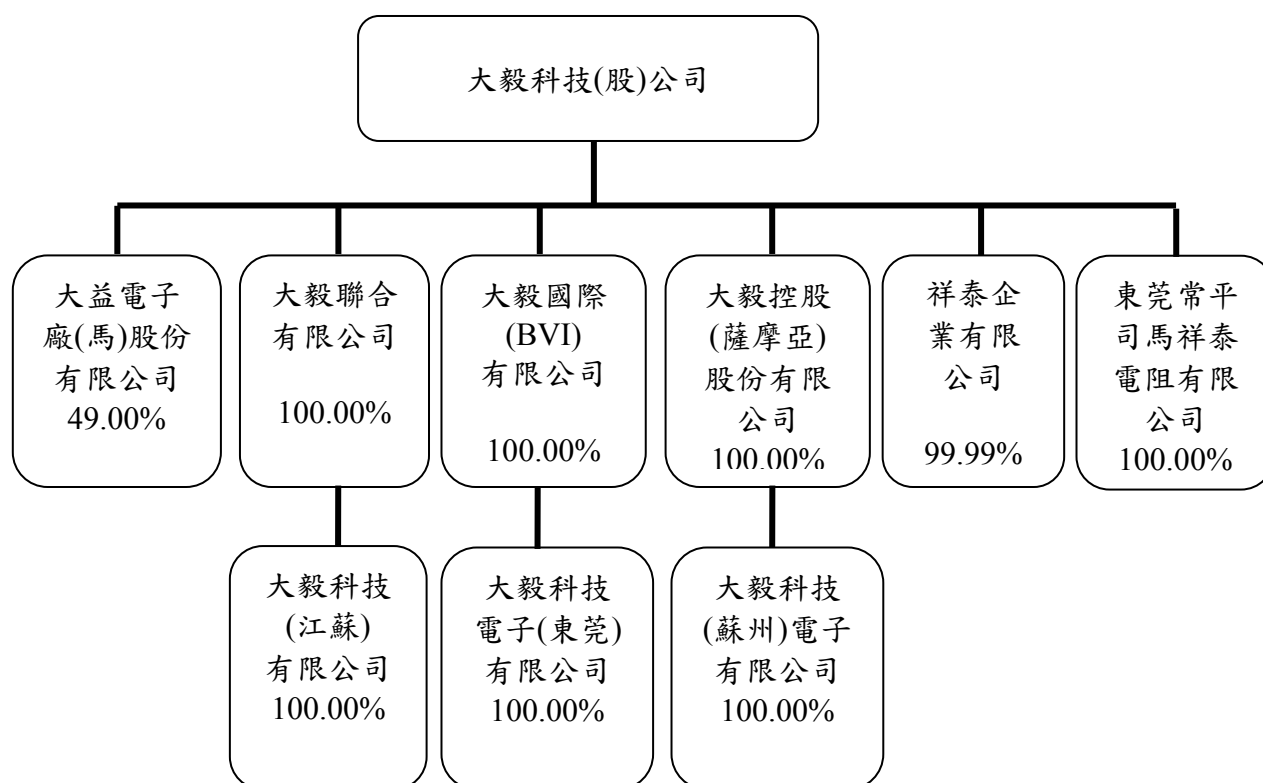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管理處	生產統合部：產品之生產製造、生產技術之改良提升、提高良率及合格產品、精密化及委外加工產品處理。 採購統合部：新增之原材料供應商導入及評估替代性原物料；產品詢價、比價及議價流程之管理及控制等。 財務統合部：綜理預算規劃與執行、會計帳務及報表編製與差異分析；稅務與財務規劃、股務作業執行、客戶信用徵信與調查及資金管理與控制等。 資訊統合部：資訊管理系統規劃、設計、維護、更新及整合；電腦資源與設備管理及海內外廠電腦 ERP 之推動上線。 資材統合部：原物料庫存管理與控制、生產計畫排程、倉管及包裝儲運後勤管理業務。 人資統合部：公共事務、公共用品管理、信件收發及 ISO 文件管理、人力規劃與管理、幹部培訓及福委會推動與執行。 品質統合部：品質管理系統建立與維護、產品品質檢驗、測試、控制、紀錄及保證品質政策的落實；品質管制支援輔導及各項品質認證推行實施。
各事業群	各事業處之管理及各項相關制度的建立配合集團各項流程制度及營運方針的推動。
行銷中心	由行銷統合、被動元件、保護元件、日韓地區及產品應用組合而成，提供國內外市場資源分析、開拓新產品動向及資料蒐集；規劃市場行銷策略、產品行銷業務、客戶服務與諮詢、營業資源規劃管理與運用及代理商管理。
研發中心	產品研究開發、製程技術建立及改善。
生技中心	新產品設計驗證與測試；新材料驗證與承認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分析及建議、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編修、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集團總經理	重要制度規章建立、公司短中長期發展策略、經營計劃方針、專案計劃研訂與執行及各事業單位與子公司經營分析計劃之推動與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1 年 9 月 30 日



2.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及從屬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股數	比例(%)	實際投入金額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99,999	99.99	15,894	—	—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478,827	100.00	834,292	—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子公司	5,922,942	100.00	173,514	—	—	—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100.00	58,590	—	—	—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0	181,651	—	—	—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6,741	49.00	204,347	—	—	—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833,736	—	—	—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173,514	—	—	—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00.00	58,59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江財寶	78.12.28	8,920,462	3.63%	—	—	—	—	武陵高中畢業 大興電工公司技術部工程師 歌星電子公司工程師 明陽電子公司主管	註1	—	—	—	1,663 仟單位
副董事長兼中國區事業群總經理	林秋松	79.01.01	4,786,153	1.95%	4,496,107	1.83%	—	—	桃園高中畢業 東培工業公司主管	註2	副總經理	劉俐紋	配偶	
副總經理兼管理處主管	劉俐紋	79.07.01	4,496,107	1.83%	4,786,153	1.95%	—	—	高中畢業 舜達自動控制公司經理	註3	中國區事業群總經理	林秋松	配偶	
台灣區事業一處協理	張添桔	81.04.16	833,210	0.34%	32,138	0.01%	—	—	龍華工專電子科畢業 同欣電子公司工程師	—	—	—	—	
台灣區事業二處協理	曹茂松	78.12.28	1,348,772	0.55%	274,763	0.11%	—	—	振聲高中電子科畢業 同致電子企業(股)公司工程師	—	—	—	—	
蘇州事業處協理	陳素蓮	80.01.04	1,007,741	0.41%	—	—	—	—	黎明工專電子科 旭明電子公司工程師	—	—	—	—	
東莞事業處經理	張天仁	91.08.01	472,480	0.19%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高雄塑膠開發科技公司工程師	—	—	—	—	
馬來西亞區事業處總經理	林泰山	96.12.31	6,100,026	2.48%	3,105,617	1.26%	—	—	成功工商機工科畢業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註4	—	—	—	

註1：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2：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

註3：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4：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1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江財寶	82.12.13	100.05.27	三年	7,710,852	3.58%	8,920,462	3.63%	—	—	—	—	武陵高中畢業 大興電工公司技術部工程師 歌星電子公司工程師 明陽電子公司主管	註1	—	—	—
董事	王金榮	82.12.13	100.05.27	三年	9,350,650	4.35%	10,502,166	4.27%	5,626,687	2.29%	—	—	國中畢業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註2	—	—	—
董事	林泰山	82.12.13	100.05.27	三年	5,449,185	2.53%	6,100,026	2.48%	3,105,617	1.26%	—	—	成功工商機工科畢業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註3	—	—	—
董事	劉俐奴	88.10.28	100.05.27	三年	3,771,608	1.75%	4,496,107	1.83%	4,786,153	1.95%	—	—	高中畢業 舜達自動控制經理	註4	董事	林秋松	配偶
董事	林秋松	82.12.13	100.05.27	三年	4,029,852	1.87%	4,786,153	1.95%	4,496,107	1.83%	—	—	桃園高中畢業 東培工業公司主管	註5	董事	劉俐奴	配偶
董事	陳宗賢	98.06.23	100.05.27	三年	127,292	0.06%	176,662	0.07%	—	—	—	—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美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歐德系統傢俱 執行長 大學光學集團總經理 東海、東吳、淡江、文化大學 企管系與企研所副教授	聯聖企管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大學光學集團總經理	—	—	—
董事	張財殷	96.08.22	100.05.27	三年	48,814	0.02%	54,825	0.02%	—	—	—	—	成功大學土木系畢業 中興工程顧問計畫經理 威毅營造主任技師	—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5.27	100.05.27	三年	7,759,537	3.61	8,715,110	3.54%	—	—	—	—	—	—	—	—	—
	代表人:蔡炎焜						436,901	0.18%	56,802	0.02%	—	—	文化大學化學系畢業 Contriver Technology Co President				
監察人	吳秉澤	87.09.15	100.05.27	三年	368,226	0.17	413,671	0.17%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生管所 安冠奈米(股)公司負責人 磐儀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監察人	楊培傑	100.05.27	100.05.27	三年	5,000	—	5,615	0.00%	—	—	—	—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法學碩士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 執行長 台灣神戶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註 1：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2：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3：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4：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5：大毅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財寶(46.34%)、王金榮(9.76%)、林泰山(9.76%)、劉俐姮(29.27%)、林秋松(4.8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江財寶			✓					✓			✓	✓	✓	✓	0
王金榮			✓					✓			✓	✓	✓	✓	0
林泰山			✓					✓			✓	✓	✓	✓	0
劉俐奴			✓								✓		✓	✓	0
林秋松			✓								✓		✓	✓	0
陳宗賢	✓		✓	✓			✓	✓	✓	✓	✓	✓	✓	✓	0
張財殷			✓	✓			✓	✓	✓	✓	✓	✓	✓	✓	0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炎焜			✓	✓				✓	✓	✓	✓	✓	✓		0
吳秉澤			✓	✓			✓	✓	✓	✓	✓	✓	✓	✓	0
楊培傑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 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	-	-	-	3,176	3,176	410	410	1.57%	1.57%	28,255	29,836	-	-	2,890	-	2,890	-	1,140	1,140	-	-	15.25%	15.94%	無
董事	王金榮																									
董事	林泰山																									
董事	劉俐紋																									
董事	林秋松																									
董事	張財殷																									
董事	陳宗賢 (註)																									
董事	許晏蓉 (註)																									

註：董事許晏蓉於100年5月27日卸任；陳宗賢於100年5月27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江財寶、王金榮、林泰山、劉俐奴、林秋松、許晏蓉、張財殷、陳宗賢	江財寶、王金榮、林泰山、劉俐奴、林秋松、許晏蓉、張財殷、陳宗賢	王金榮、林泰山、許晏蓉、張財殷、陳宗賢	王金榮、林泰山、許晏蓉、張財殷、陳宗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江財寶、劉俐奴、林秋松	江財寶、劉俐奴、林秋松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秉澤	-	-	265	265	60	60	0.14%	0.14%	無
監察人	楊培傑(註)	-	-	293	293	60	60	0.15%	0.15%	無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炎焜	-	-	237	237	20	20	0.11%	0.11%	無
	代表人：胡宗賢(註)	-	-	-	-	10	10	-	-	無

註：監察人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宗賢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卸任；楊培傑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吳秉澤、楊培傑、胡宗賢、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炎焜	吳秉澤、楊培傑、胡宗賢、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炎焜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3.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江財寶	8,232	8,867	-	-	20,836	20,836	2,890	-	2,890	-	14.03%	14.31%	1,140	1,140	-	-	-
副總經理	劉俐姮																	
副總經理	林松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俐紋	劉俐紋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江財寶、林秋松	江財寶、林秋松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最近(100 年度)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財寶	-	3,210	3,210	1.41%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林秋松				
	副總經理	劉俐紋				
	財務會計經理	賴晉憲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酬金總額(註)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註)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2,773	1.22%	4,607	0.86%
監察人	945	0.41%	2,051	0.3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1,958	14.03%	44,609	8.36%

①酬金總額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0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 100 年度營收及稅後純益皆較 99 年度減少所致。

②支付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0 年度支付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係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標準，符合公司章程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②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均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發放。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5,889,269	54,110,731	30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1年12月31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2	10	3,750,000	37,500,000	3,750,000	37,500,000	創立	—	—
83.04	10	5,200,000	52,000,000	5,200,0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 元	—	註 1
84.12	10	10,920,000	109,200,000	10,920,000	109,200,000	盈餘轉增資 57,200,000 元	—	註 2
85.12	10	16,380,000	163,800,000	16,380,000	163,800,000	盈餘轉增資 54,600,000 元	—	註 3
86.08	10	26,982,000	269,820,000	26,982,000	269,820,000	盈餘轉增資 65,52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 元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4
87.02	25	46,000,000	460,000,000	31,882,000	318,820,000	現金增資 49,000,000 元	—	註 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07	10	46,000,000	460,000,000	35,450,000	354,500,000	盈餘轉增資 31,882,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98,000 元	—	註 6
88.09	34	46,000,000	460,000,000	43,450,000	434,5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	註 7
89.03	10	72,000,000	720,000,000	62,600,000	6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86,9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00,000 元	—	註 8
	105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90.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93,666,000	936,660,000	盈餘轉增資 281,7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960,000 元	—	註 9
91.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3,800,000	1,13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7,332,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8,000 元	—	註 10
92.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6,200,000	1,26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13,8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00,000 元	—	註 11
93.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96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40,000 元	—	註 12
94.0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元	—	註 13
94.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5,300,000	1,453,000,000	盈餘轉增資 68,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00,000 元	—	註 14
94.1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2,300,000	1,423,000,00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元	—	註 15
95.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2,3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700,000 元	—	註 16
96.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9,600,0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400,000 元	—	註 17
96.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582,000	1,785,820,000	庫藏股減資 14,180,000 元	—	註 18
97.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5,582,000	1,755,820,00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元	—	註 19
97.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800,000	1,89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2,602,200 元	—	註 2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77,800 元		
97.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800,000	1,878,000,00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元	—	註 21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830,943	1,958,309,430	盈餘轉增資 72,832,800 元	—	註 22
	16.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7,476,630 元		
99.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0,216,943	2,002,169,4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43,860,000 元	—	註 23
9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2,697,799	2,126,977,990	盈餘轉增資 118,668,560 元	—	註 2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6,140,000 元		
100.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146,799	2,151,467,9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24,490,000 元	—	註 25
100.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3,200,999	2,332,009,990	盈餘轉增資 171,717,440 元	—	註 26
	28.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24,560 元		
101.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5,550,999	2,355,509,9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23,500,000 元	—	註 27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5,889,269	2,458,892,690	盈餘轉增資 94,220,400 元	—	註 28
	15.28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62,300 元		

註1：83.05.05經(83)商字第 10755號；註2：84.09.18經(84)商字第113773號；註3：85.12.31經(85)商字第122685號；註4：86.06.13(86)台財証(一)第46298號函；註5：86.11.25(86)台財証(一)第86440號函；註6：88.07.09(88)台財証(一)第63712號函；註7：88.10.14(88)台財証(一)第86947號函；註8：89.04.15(89)台財証(一)第31458號函及89.04.21(89)台財証(一)第31265號函；註9：90.05.28(90)台財証(一)第132777號函；註10：91.06.10台財証一字第0910131273號函。註11：92.06.11台財証一字第0920125625號函；註12：93.07.06證期一字第0930129595號函。註13：經授商字第09401037250號。註14：經授商字第09401189870號。註15：經授商字第094001236650號。註16：經授商字第09501194400號。註17：經授商字第09601266400號。註18：經授商字第09601298760號。註19：經授商字第09701037470號。註20：經授商字第09701233270號。註21：經授商字第09701299070號。註22：經授商字第09801209700號。註23：經授商字第09901063260號。註24：經授商字第09901207130號。註25：經授商字第10001051730號。註26：經授商字第10001186250號。註27：經授商字第10101054700號。註28：經授商字第1010116460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 年 7 月 30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	39	59	14,746	14,844
持有股數	—	—	90,410,774	5,754,874	149,723,621	245,889,269
持股比例	—	—	36.77%	2.34%	60.8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7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112	1,476,943	0.60%
1,000 至 5,000	4,819	10,454,114	4.25%
5,001 至 10,000	1,261	8,417,190	3.42%
10,001 至 15,000	653	7,729,085	3.14%
15,001 至 20,000	203	3,487,413	1.42%
20,001 至 30,000	273	6,512,930	2.65%
30,001 至 40,000	132	4,558,250	1.85%
40,001 至 50,000	79	3,547,846	1.44%
50,001 至 100,000	142	9,869,426	4.01%
100,001 至 200,000	67	9,091,451	3.70%
200,001 至 400,000	47	12,571,623	5.11%
400,001 至 600,000	13	6,235,696	2.54%
600,001 至 800,000	8	5,573,998	2.27%
800,001 至 1,000,000	6	5,229,606	2.13%
1,000,001 以上	29	151,133,698	61.47%
合 計	14,844	245,889,26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1 年 7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3,822,068	9.69%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69,818	5.72%
王金榮		10,502,166	4.27%
江財寶		8,920,462	3.63%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5,110	3.54%
金恆星投資有限公司		7,776,113	3.16%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財產專戶		7,452,246	3.03%
林泰山		6,100,026	2.48%
金桂冠投資有限公司		5,925,200	2.41%
王葉良淑		5,626,687	2.2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故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江財寶	1,097,919	—	865,434	—	594,176	—
董事	王金榮	523,998	(1,720,000)	746,313	—	405,203	—
董事	林泰山	305,365	(500,000)	415,485	—	235,356	—
董事	劉俐奴	834,337	—	551,027	—	423,472	—
董事	林秋松	861,080	—	571,638	—	434,663	—
監察人	陳宗賢(註 1)	7,133	—	42,554	—	6,816	—
董事							
董事	張財殷	2,735	—	3,896	—	2,115	—
董事	許晏蓉(註 2)	79,252	—	—	—	—	—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炎焜	1,533,096	—	769,320	(450,000)	336,253	—
監察人	吳秉澤	274,634	—	29,389	—	15,956	—
監察人	楊培傑(註 3)	—	—	5,389	—	216	—
財務主管	賴晉憲	204,634	—	85,572	—	72,314	—

註 1：陳宗賢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卸任監察人，就任董事

註 2：許晏蓉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卸任董事

註 3：楊培傑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就任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並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 年 7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3,822,068	9.69%	—	—	—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69,818	5.72%	—	—	—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王金榮	10,502,166	4.27%	5,626,687	2.29	—	—	王葉良淑	配偶	
江財寶	8,920,462	3.63%	—	—	—	—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恆星投資有限公司	江財寶為左列公司之負責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15,110	3.54%	—	—	—	—	江財寶 金恆星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金恆星投資有限公司	7,776,113	3.16%	—	—	—	—	江財寶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財產專戶	7,452,246	3.03%	—	—	—	—	—	—	
林泰山	6,100,026	2.48%	3,105,617	1.26%					
金桂冠投資有限公司	5,925,200	2.41%	—	—	—	—	—	—	—
王葉良淑	5,626,687	2.29%	10,502,166	4.27%	—	—	王金榮	配偶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1.10	35.45	23.20
	最低	29.00	14.15	17.10
	平均	37.69	26.43	20.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50	19.74	18.82
	分配後	19.49	19.4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9,612	232,124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2.55	0.98
		調整後	2.36	0.9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9767600	0.3009838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9814081	0.40131186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78	26.97
	本利比		37.78	87.81
	現金股利殖利率		2.65%	1.14%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0 條之 1 之規定如下：

(1) 章程第 20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章程第 20 條之 1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健全及爭取股東權益之最大化目標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

於盈餘分配數(法定公積除外)的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公積除外)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配發股票股利。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0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 164,885,699 元，其中現金股利 70,665,299 元(0.3 元/股)及股票股利 94,220,400 元(0.4 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9,422,040 股。
- (2)員工紅利 29,693,301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4,000,000 元，依 10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收盤價 16.2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916,230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6 元，以現金發放。
- (3)董監事酬勞 3,971,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股東會已決議分配股東股票紅利 94,220,400 元，本公司 100 年度之稅後盈餘為 227,805 仟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232,124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0.98 元，在增加無償配股稀釋後，推估每股盈餘為 0.94 元，稀釋比率約為 4.08%，可見無償配股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基礎係每年度稅後純益應先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2)本期員工紅利 29,693,301 元其中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4,000,000 元，依 10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收盤價 16.2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916,230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6 元，以現金發放。

(3)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693,301 元。

②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4,000,000 元。

③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3,971,000 元。

④與 101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金額無差異，但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擬分配金額有差異，100 年度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30,753,609 元，董監酬勞 4,100,481 元，與 100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 29,693,301 元及董監酬勞 3,971,000 元，差異數共計 1,189,789 元，主要為原財報估列數係以年度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後作估列，未考量保留金額之部份所致。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認列。。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股東會決議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4,000,000 元，依 101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收盤價 16.2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916,230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6 元，以現金發放，另決議股東股票股利股票股利 94,220,400 元(0.4 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 9,422,040 股，合計發行新股 10,338,270 股，員工股票股利所配發股數佔盈餘轉增資之比率為 8.86%。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自民國 97 年起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本公司已將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費用估列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帳列數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東會後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分紅	69,335,762	69,335,762	0
-現金	44,335,799	44,335,799	0
-股票 (發行 882,456 股)	25,000,000	25,000,000	0
董監酬勞	9,300,000	9,300,000	0
合計	78,635,762	78,635,762	0

本公司 99 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69,336 仟元及董監酬勞 9,300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72,052 仟元及董監酬勞 9,607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2,716 仟元及 307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 100 年度之損益。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九次	第十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06/19~101/08/03	101/08/31~101/10/22
買回區間價格	12.50~25.00 元	14.00~2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674,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0,841,501 元	36,084,42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674,000 股	3,67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71%	1.4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12.13	100.05.30
發行日期	96.12.24	101.03.20
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0,000 股	5,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07%	2.03%
得認股期間	98.12.24~102.12.23	101.03.20~105.03.19
履約方式	已發行新股交付	已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兩年後：50% 屆滿三年後：75% 屆滿四年後：100%	屆滿兩年後：30% 屆滿三年後：60% 屆滿四年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799,000 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73,753 仟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5,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NA	19.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NA	2.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已全數認購完畢或失效，故對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三年執行，且相關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均依據相關法令訂定，尚無重大影響股東權益之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已執行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仟股)	未執行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江財寶	4,428	1.76%	3,208	17.7	56,782	1.30%	1,220	19.5	23,790	0.50%
	副總經理	林秋松										
	副總經理	劉俐紋										
	財會主管	賴晉憲										
員工	行銷部主管	陳士鈞	3,117	1.27%	2,072	17.7	36,676	0.84%	1,045	19.5	20,378	0.42%
	人資部主管	曹素霞										
	行銷部主管	劉泳楠										
	台灣區事業二處主管	曹茂松										
	台灣區事業一處主管	張添桔										
	蘇州事業處主管	陳素蓮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②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③F401010 國際貿易業。

④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⑤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被動元件	994,020	39.86%	782,426	35.99%	658,672	41.28%
保護元件	423,566	16.98%	446,361	20.53%	182,029	11.41%
其他	1,076,521	43.16%	945,293	43.48%	754,973	47.31%
合計	2,494,107	100.00%	2,174,080	100.00%	1,595,67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①厚膜晶片電阻器

②厚膜晶片排阻

③薄膜晶片電阻

④晶片保險絲

⑤厚膜電阻網路

⑥電流感測元件

⑦低阻抗晶片電阻

⑧熱敏電阻

⑨高功率LED陶瓷散熱基板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①高功率LED陶瓷散熱基板

②具填充材之串連式靜電抑制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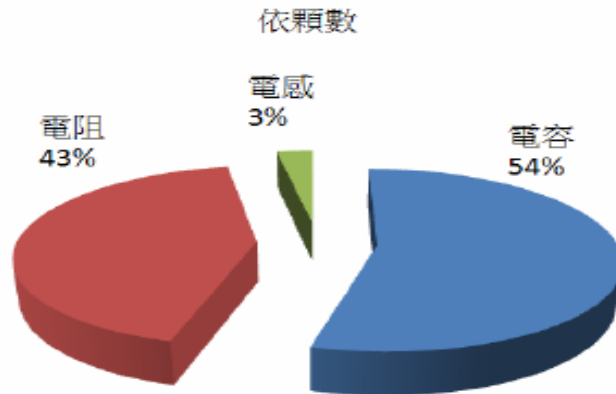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於 78 年 12 月，總部位於桃園蘆竹，主要產品包含兩部分，分為厚膜晶片電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厚膜晶片排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 Networks)及厚膜電阻網路(Thick Film Resistor Networks)等，主係屬電子零組件業中之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以及晶片保險絲、低組抗晶片電阻及熱敏電阻等產品則屬電子零組件業中之保護電子元件製造業。本公司近年亦積極切入 LED 散熱領域，利用目前既有之保護元件黃光微影薄膜製程及精密電鑄技術能力，提供高功率 LED 陶瓷散熱基板。整體而言，本公司主要產品屬被動元件之晶片電阻，且為國內第三大晶片電阻廠商，並加速推廣保護元件之相關產品以充實產品組合及擴大市佔率，並積極開拓 LED 陶瓷散熱基板市場之新藍海。

下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被動元件、保護元件及 LED 散熱模組之相關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①被動元件

被動電子元件之主要功能係指僅將訊號強度放大，並不會對通過的電流訊號進行任何運算，或是單純的讓電流訊號通過，被動電子元件主要產品包括電阻器(Resistor)、電容器(Capacitor)、電感器(Inductor)及電子電壓器等產品，2011 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品市場分布如下圖所示，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被動元件之電阻器，依其工作特性、形狀與用途來區分，一般可分為固定式非晶片電阻器、固定式晶片電阻器、可變式電阻器、熱敏電阻器及變阻器(非線性電阻器)等五大類。其中固定式晶片電阻器亦可再進一步細分為為晶片電阻、電阻網路(排列電阻；簡稱排阻)及晶片排阻等三大類。此外，固定式晶片電阻依製程尚可區分為厚膜晶片電阻器及薄膜式電阻器，國內目前係以厚膜電阻器為主，該公司即屬之，且由於固定式晶片電阻器體積小、可利用自動化生產設備大量生產，因此無論在產品品質、價格均具競爭力，非常符合電子產品均朝向高速運算能力以及微小化發展趨勢，晶片電阻已成為電阻器的主要產品型態，因此晶片型的被動元件重要性日增，已經被廣泛的運用在 4C 產業(PC、消費電子、網通、汽車)及其他工業領域，隨著各種產品的電子化程度愈深，對被動元件的依賴程度也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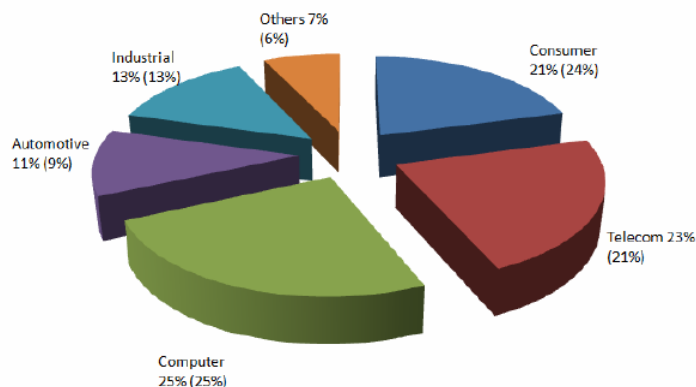
2011 年全球被動元件產品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2/06)

全球電阻應用市場之分佈如下圖所示，其中，資訊應用所佔比例最大，包括 PC 的主機板、各式週邊板卡、傳真機、印表機及影印機等皆為主要終端應用，以往 PC 類各式板卡所需之電阻多以直立插洞式為主，近年來薄膜晶片電阻也大量應用在 PC 領域，尤其平板電腦散熱空間小，薄膜晶片電阻較小，其溫度特性的優點相當適合。2011 年消費性應用所佔比例下降最多，主要原因除了消費者買氣縮手，造成電視機及影音播放設備銷售減少外，許多終端產品因功能替代而造成的市場萎縮也是一大因素，例如數位相機市場逐漸被手機內建之照相功能取代，僅剩高階或單眼數位相機仍有成長動能，另外包括手持式遊樂器、GPS、MP3 播放器等市場也漸被智慧型手機或整合式手持裝置所取代。2011 年通訊應用所佔比例則增加最多，需求來源主要包括手機、基地台設備、網通設備等產品，特別是功能性手機市場快速轉換為智慧型手機市場，被動元件所需使用顆數至少成長 20% 以上。汽車則為最具成長的新興領域，應用範圍包括引擎控制系統、ABS、娛樂系統及導航系統。

2011 年全球電阻應用市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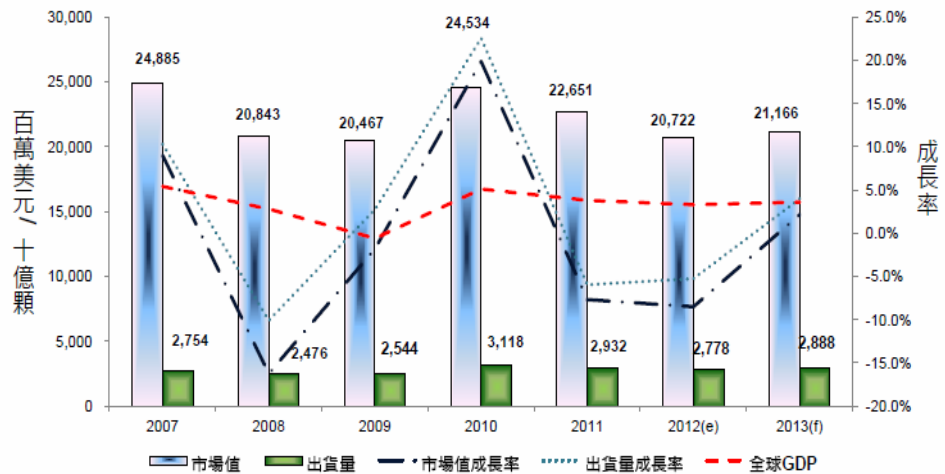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aumanok；工研院 IEK(2012/08)

註：括弧內之數值為 2010 年之數據

全球電阻市場規模與趨勢如下圖所示，2011 年全球電阻市場值如同被動元件其他產品一般，出現 7% 之衰退狀況，主要原因來自於終端消費市場需求萎縮及國際大廠殺價競爭之結果。以需求面分析，電阻應用最大比例集中在資訊產品領域，如 PC 主機板、繪圖卡、音效卡、傳真機及掃描機等產品，約佔整體三成左右，而以整體 PC 市場(含 NB 市場)而言，2011 年包含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出貨量出現罕見的衰退現象，其幅度雖僅為 1.5%，但連帶影響 PC 週邊產品市場也同步萎縮，相對降低下游品牌廠對電阻之需求，總計 2011 年全球電阻需求約為 1.2 兆顆，衰退幅度較 2010 年約為 7%。價格方面，韓國廠商挾著利用三星集團系統產品及價格之優勢策略，成功搶占電容市場後，將產品觸腳伸至晶片電阻領域，另因晶片電阻屬於大宗標準型產品，在產能擴充的壓力下，使整體電阻產品平均單價在 2011 年下降幅度約為 2% 左右，在價量雙較 2010 年衰退之情形下，2011 年電阻市場值出現僅次於 2009 年次貸風暴之大幅衰退幅度。2012 年全球電阻市場值仍難逃衰退之命運，主因仍受全球經濟低迷，歐美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電子產品買氣始終在低檔徘徊之影響。但下半年仍幾許值得期待之處，PC 產業下半年在超薄型筆記型電腦 Ultrabook、微軟 Win 8 作業系統等諸多題材發酵下將有機會刺激出貨量，預估 PC 出貨量 2012 年下半年的年增率將超過 10%，相較於 2012 年上半年年增率仍衰退之情形有相當大的成長，且 2012 年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全球出貨量預估分別可跨過 1 億台及 6.5 億隻之門檻，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平均約分別需 1,000 及 1,500 顆左右之被動元件估算，全年需求量將達約 8,300 億顆以上。在 PC 復甦及行動裝置成長之帶動下，致晶片電阻主要大宗尺寸出現供貨吃緊，各廠商開始拉高產能利用率，並逐步調升平均單價，預料將帶動整體產業跟進，因此，預估 2012 整年在下半年度 PC 及通訊產業出貨量提昇之帶動下，全球電阻市場將可緩步脫離衰退陰影，然全年觀之仍將衰退 8.3%，2013 年則可望回復成長動能，全年成長率可達 3%，市值將超越 211 億美元。

全球電阻市場規模與趨勢

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值與出貨量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6)

根據 IEK 調查結果顯示，智慧型手機、連網電視、平板電腦、無線通訊設備、LED、USB 3.0、智慧電錶及電源供應器為被動元件發展最需密切關注之焦點，其共同特色為運算環境從單機模式隨雲端技術的成熟轉自伺服器運算、使用端裝置及連網技術與設備皆朝向行動化發展前進，伴隨此一趨勢，被動元件的產品設計也就必需朝更大量地使用、小型化、可靠度要求增加等方向發展，最大產品亮點則聚焦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連網電視之終端需求爆發，下表為工研院 IEK 針對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被動元件之需求趨勢，IEK 指出 2013 年在行動裝置方面將有長足成長之機會，2013 年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被動元件市場值將較 2012 年分別成長 42.08%及 70.69%。另 2011 年全球連網電視出貨量僅 84.9 百萬台，因電視未來勢必走向家中數位內容之主要顯示界面，故工研院 IEK 估計 2015 年連網電視將成長至 2 億台左右之規模，以連網電視一台約需 750 顆計算之，被動元件於連網電視領域之市場規模約可達 1,500 億顆以上，且不論是內嵌在電視機內或是建置在電視機上盒之連網晶片組，為降低雜訊之干擾，對於晶片排阻之需求都將同步增加。展望 2013 年，相關行動裝置之成長可期，並輔以 PC 產業回溫，故預估 2013 年電阻市場可望擺脫過去兩年之衰退窘境，成長幅度約可達 3%左右。

智慧型手機被動元件之需求趨勢

年度	2010	2011	2012(f)	2013(f)
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億支)	3.06	4.90	6.52	8.27
平均所需顆數(億)	900-1,000	900-1,000	1,000-1,200	1,000-1,200
市場量(十億顆)	276	441	652	827
市場值(百萬美元)	2,180	3,396	4,825	6,037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6)

平板電腦被動元件之需求趨勢

年度	2010	2011	2012(f)	2013(f)
平板電腦出貨量(百萬台)	18.3	67.3	119.5	184.5
平均所需顆數(億)	1,500	1,500	1,500	1,500
市場量(十億顆)	27.4	100.9	179.2	276.8
市場值(百萬美元)	216.5	776.9	1,326.1	2,020.6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6)

②保護元件

保護元件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子產品的迴路、主要元件及 IC 等，當電流或電壓出現不正常狀況時，能夠自動終斷供電或自動將過高電壓降至安全值，以防止產品的零件受到損壞及火警發生。保護元件以功能可區分為過電流保護(熱敏電阻)及過電壓保護(壓敏電阻)。熱敏電阻(Thermal Resistor)為一種電阻值對溫度極為敏感的半導體元件，可依性質分為為正溫度係數(PTC,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熱敏電阻及負溫度係數(NTC, Nega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熱敏電阻兩種，顧名思義，PTC 熱敏電阻的特性是當電流或環境溫度升高時，其電阻值會上升，從而限制異常電流通過，進而達到保護主要元件之功能；NTC 熱敏電阻則相反，處於較低的溫度時，其電阻值則會提高以達保護作用。上述二種熱敏電阻性質皆類似保險絲，主要功能為提供斷電功能，但熱敏電阻於電流異常而斷電後，若電流及溫度再次回復正常，即會自動恢復通電功能，而毋須更換零件，故可重複使用、自動回復通電功能，及體積細小皆為過電流保護元件之優點。壓敏電阻(Varistor)主要功能為過電壓保護，其特性是當電路超過一定電壓時，其阻值將瞬間極小化。當突波來臨時，將使突波電流從元件本身通過並接地，避免其他元件受突波侵害，並有效減少雜訊干擾，使電器能正常運作，其優點為體積小且反應時間快，故廣泛運用於移動裝置、家庭電子用品及視聽器材等電子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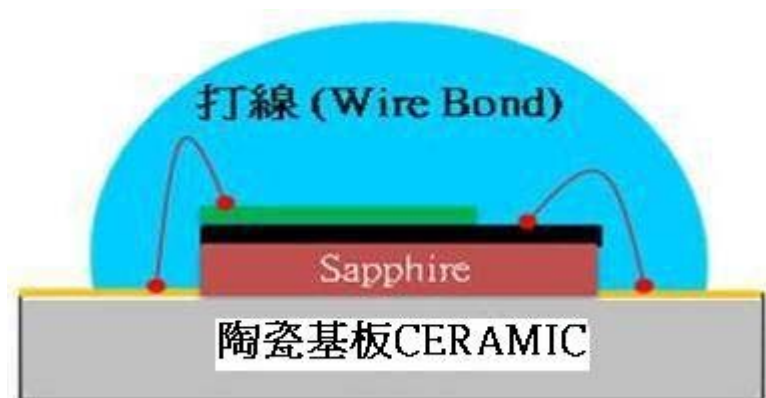
近年消費者意識抬頭，各國政府在產品安全規格上制定也日趨嚴格，以及隨著下游各類電子產品功能增加，對於訊號處理速度要求也明顯提高，因此在電子產品之電器特性檢測以及控制方面也須因應，使得

保護元件在電子產品的重要性隨之提升，其中又以消費型電子之介面保護為成長關鍵。依據工研院 IEK 之統計資料所示，因 2012 年歐美景氣復甦不若預期，終端消費持續衰弱，但在下半年 PC 產業題材帶動下，估計全球被動元件市場規模較 2011 年雖衰退 8.3%，而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化的帶動下，預估 2013 年被動元件市場規模成長率將達 3%，故全球對保護元件之需求仍將隨著終端市場需求增加而維持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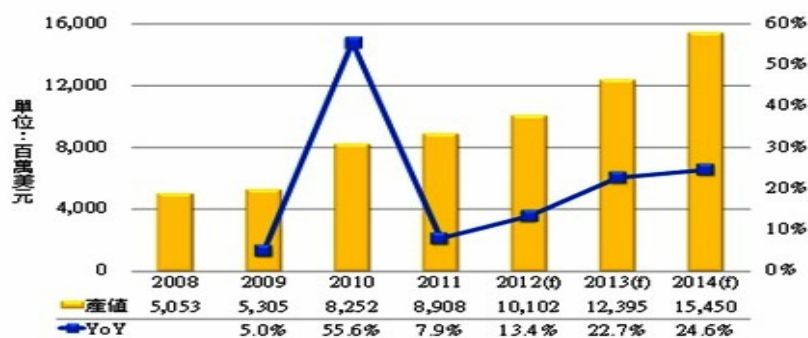
③LED散熱基板

LED產品具有節能、省電、高效率、反應時間快、壽命週期長、且不含汞具環保等優點，因此應用廣泛，包括LCD背光、手機背光、號誌燈、汽車、藝術照明、建築物照明、及舞台燈光控制、家庭照明等。但以LED輸入功率約只有 15~20%電能轉換成光，近 80~85%的電能轉換為熱能，LED發光時所產生的熱能若無法導出，會使LED界面溫度過高，影響發光效率、穩定性與使用壽命，溫度愈高其使用壽命愈低。

當結面溫度由 25℃上升至 100℃時，其發光效率將會衰退 20%到 75%不等，其中又以黃色光衰退 75%最為嚴重。此外，當LED的操作環境溫度愈高，其產壽命亦愈低，欲降低LED界面溫度，需要從LED封裝製程著手，以降低LED模組的熱抗阻，其中最重要就是散熱基板材料選用與熱傳導改善。LED領域散熱基板最主要的作用就是在於，如何有效的將熱能從LED芯片傳導到系統散熱，以降低LED 芯片的溫度，增加發光效率與延長LED壽命，因此，散熱基板熱傳導效果的優劣就成為業界在選用散熱基板時，重要的評估項目之一，而隨著高亮度LED需求增加，對於LED散熱基板之需求亦隨之增溫。



2008~2014年全球高亮度LED市場規模變化及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2/2

LED散熱基板主要是利用其散熱基板材料本身具有較佳的熱傳導性，將熱源從LED晶粒導出，從LED散熱途徑將LED散熱基板細分兩大類別，分別為系統電路板與LED晶粒封裝基板。其中LED晶粒封裝基板主要是作為LED晶粒與系統電路板之間熱能導出的媒介，藉由打線、共晶或覆晶的製程與LED晶粒結合。為了散熱考量，市面上高功率LED晶粒基板主要以陶瓷基板為主，以線路備製方法不同可區分為：厚膜陶瓷基板、低溫共燒多層陶瓷、以及薄膜陶瓷基板三種，在傳統高功率LED元件，多以厚膜或低溫共燒陶瓷基板作為晶粒散熱基板，再以打金線方式將LED晶粒與陶瓷基板結合，但金線連結限制了熱量沿電極接點散失之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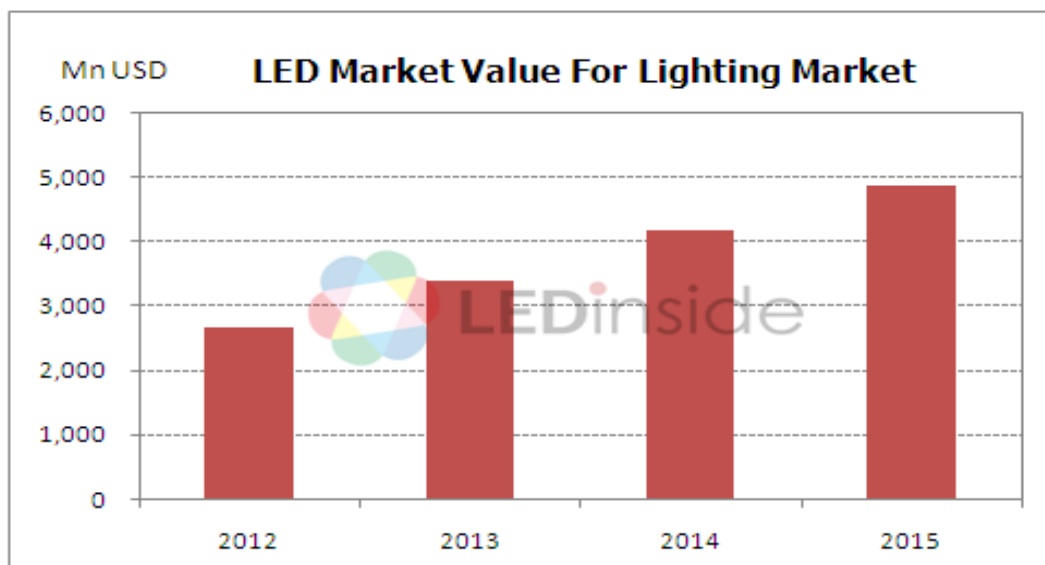
另一種方式則是尋找高散熱係數之基板材料，以取代氧化鋁，包含了矽基板、碳化矽基板、陽極化鋁基板或氮化鋁基板，其中矽及碳化矽基板之材料半導體特性，使其現階段發展較嚴苛，而陽極化鋁基板則因其陽極化氧化層強度不足而容易因碎裂導致導通，所以現階段較成熟且普通接受度較高的即為以氮化鋁作為散熱基板，以薄膜製程備製之氮化鋁基板大幅加速了熱量從LED晶粒經由基板材料至系統電路板的效能，因此降低高溫操作導致LED提前光衰狀況。

另一種解決熱散方案則將LED晶粒與其基板以共晶或覆晶的方式連結，可大幅增加經由電極導線至系統電路板之散熱效率。但此製程對於基板的佈線精確度與基板線路表面平整度要求極高，使厚膜及低溫共燒陶瓷基板的精準度受製程網版張網問題及燒結收縮比例問題還無法使用，現階段多以導入薄膜陶瓷基板，以解決此問題，共晶/覆晶製程輔以薄膜陶瓷散熱基板將可大幅提昇LED的發光功率與產品壽命。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TrendForce旗下的LEDinside關於全球LED照明的研究報告，2012年LED封裝應用於照明市場的產值約\$26.6億美元，較2011年成長了23.5%。其中以LED封裝應用於建築景觀照明或

是投射燈、燈泡等室內照明的比重最高。然而，在 LED 封裝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各國照明市場的需求也慢慢受到先期導入與價格誘因而逐漸打開。以全球 LED 燈泡市場來看，由於相當於 40W 白熾燈的 LED 燈泡零售最低價格在韓國、美國與英國都已在 2012 年分別達到甜蜜點 10 美元，使得消費者對於 LED 燈具的購買意願逐漸提高。

LED 照明市場預估



Source: LEDinside, October 2012

就各國 LED 照明滲透率來看，2011 年日本受到地震帶來的節電需求，大幅提升日本民眾的節電意識，因此在 LED 產品上的認知與購買意願都高於其他國家，加上 LED 價格大幅降低，促進日本當地的照明廠商都於 2012 年相當積極的發展 LED 照明產品，觀察全球主要廠商發展 LED 產品來看，全球 LED 照明相較於傳統照明產值，LED 照明滲透率已達 17.6%，然而日本照明廠商對於 LED 產品目標滲透率平均達 30%~50%，部分廠商甚至也達到 70%~90% 水準。雖然日本 LED 燈泡於 2011 年出貨量倍增，主要由於節電意識提高，LED 燈泡在普通家庭的普及時間提前。加上壽命比白熾燈泡長的 LED 若於家庭中，平均一周用電 50 小時，號稱 40,000 小時壽命的 LED 燈，使用 10 年都不會出現更換需求。因此 LEDinside 預估日本市場 2012 年出貨量僅微幅成長至 29.5 百萬顆 (+2.6%YoY)。隨之取代的是燈管、高附加價值燈具接棒 2012 下半年與 2013 年的市場發展。而從美國照明市場來看，2012 年由各地方水電公司針對 LED 燈泡、燈管與燈具產品進行回扣(Rebate)方案，產品限定通過 Energy Star 或是 DesignLight Consortium 認證。透過回扣，消費者增加改造與更換新設備的動力，以提供更好的結果與舒適性，同時降低能源使用。自 2012 年起，LED 商業照明供應廠商陸續增加，導致價格出現明顯下跌，加上 2012 年商業建築，包括辦公大樓、

商店、倉庫與旅館的面積與數量成長，同時也增加 LED 商業照明市場需求。另一方面，燈具設計聯盟對於 4 英尺燈管訂出規範與要求，以因應 LED 商業照明市場的興起，或許美國有機會接替日本成為下一個 LED 照明的主要市場。在中國方面，2012 年上半年全中國的 LED 路燈標案進度不如預期，主要因為財政補貼政策未定而沒有大量啟動，加上歐債危機影響市場需求，使得以外銷為主的 LED 照明廠商受到重創。然而展望 2013 年，由於三部委的財政補貼標案已經抵定，預計在 2012 年底至 2013 年將釋放出 16 億人民幣金額來推廣 LED 照明應用，以政府補貼 30~50% 的比例給得標廠商來計算，最終將帶動 40 億人民幣規模的 LED 照明市場需求。而在新興市場方面，新興市場由於當地基礎建設的匱乏，也是主要大廠如 Philips 或是中小型的照明廠商與 LED 廠商想要積極進入的一塊新市場，工程照明與可攜式照明搭配創能、儲能設施興起，以因應新興市場人文與環境的需求。而台灣方面，台灣推動 LED 路燈汰換的速度加快，於 2011 年 12 月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計畫將於未來 3 年內各地區將安裝超過 30 萬盞 LED 路燈以淘汰掉號誌燈，近年我國政府亦持續舉辦 LED 路燈替換之示範項目與專案，故自 2012 年起經濟部將加速 LED 路燈的汰換計畫，推動節能與補助經費，提高各縣市、鄉鎮採用 LED 路燈之比例及意願。

除一般照明市場外，部分業者已跳脫傳統照明的思維，嘗試賦予 LED 新光源更高的附加價值，並非僅以銷售「照明產品」的概念來設計 LED 光源。其燈具具有「調光」、「調色」的功能，新創了 LED 照明「附加價值」。其功能主要考量未來照明設計將走向與「綠建築」搭配之趨勢，同時強調 LED 光源與一般傳統光源之差異性，讓 LED 照明可依照季節、使用場所，以及想要營造的環境氣氛，達到消費者對「完整產品」的需求，進而加快 LED 照明市場自戶外走向室內。另一方面，除了一般照明市場外，LED 照明尚包含進入門檻相對較高、供應商相對較少，而產品毛利較吸引人的特殊應用市場，如漁業照明、動植物養殖照明、農業照明、醫療照明及車用照明等皆屬 LED 照明市場之新藍海。就漁業及動植物照明而言，應用方向集中在植物生長燈、畜禽場照明燈、誘魚燈、選擇性害蟲誘捕燈等用途，因照明是設施農業生產中主要能耗之一，利用 LED 替代傳統的照明光源可以大大減少這些農業生產的照明能耗，依據荷蘭在溫室中利用 LED 的補光實驗，與傳統的高壓鈉燈和金屬鹵素燈等相比，LED 可節能 50~80%；在植物工廠裡，使用傳統光源每平方米需要配備 0.5 千瓦的光源，而 LED 僅需要 0.27 千瓦，耗電量即可下降一半，顯示 LED 照明市場在漁業及動植物方面具備節能利基，將有助該應用之發展。就醫療照明而言，隨著未來全球

社會對醫療健康、醫療事故以及環保、能耗等方面的重視，LED 醫療照明應用已吸引業界之關注和重視，隨著 LED 醫療照明需求不斷增長，預料 LED 醫療照明將是國際醫療照明發展的趨勢，已自初期的市場試探階段逐步開始進入市場開發階段；車用照明市場而言，雖目前採用 LED 照明之廠商集中於進口高級轎車品牌，然預期未來各家車廠配備相繼升級及 LED 照明價格下滑擴大使用率後，車用市場將有顯著之成長。

在手機和液晶螢幕之背光源方面，液晶電視的 LED 背光滲透率在 2012 年已經達到 75%，2013 年則上看 90%。LEDinside 觀察指出，在市場趨於飽和的情況下，供應鏈的改變將是 2013 年 LED 背光產業的重頭戲。由於電視品牌與面板廠的自有 LED 產能均已建置完成，亦或透過 OEM 合作方式來確保 LED 供貨無虞。因此自有產能可滿足 60~70% 的需求，剩餘需求比例再扣除代工結盟供應，釋出的訂單僅剩下不到 15%。因此 LED 背光供應鏈在 2013 年將會以各種形式整合結盟，未來仍以專利大廠與擁有集團式的 LED 廠商形成大者恆大的局面。至於在平板電腦應用，用爆炸性成長來形容平板電腦市場應該是再適合不過了，整體出貨量從 2011 年的 5600 萬台，至 2013 年平板電腦出貨量上看 1 億 3 千萬台。平板電腦相對 LED 背光市場最大的意義在於平板電腦一上市即導入 LED 背光源，並無 CCFL 光源取代的問題加上平板電腦市場接受度高，間接地也侵蝕了部分 Netbook 市場。特別是 Apple iPad 系列占平板市場超過六成，加上 New iPad 因高解析面板需要 2 倍以上的 LED 來作為背光源，在高解析面板需求推升下，2013 年 LED 於平板電腦背光產值比 2012 年還要再成長 20%。另外，iPad Mini 因為價格較低，體積也輕巧，預期銷售數字也會放量，對平板電腦整體市場的 LED 背光需求亦有推升作用。在手機市場方面，手機為最早使用 LED 背光技術而且滲透率最快達到飽和的應用，在輕薄與省電的前提下，手機鍵盤背光與相機閃光燈也採用 LED 作為光源。過去傳統手機會採用的鍵盤背光雖然也是 LED 產品，但因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提升，操作界面改採觸控面板而逐漸式微。但另一方面，功率較大的閃光燈 Flash LED 卻在智慧型手機帶動下大幅成長。根據 LEDinside 統計，目前約八成手機都有搭載相機模組，雖然並不是每台手機相機都搭配 LED 閃光燈，但在相機畫素從 30 萬畫素提升到 500 萬畫素到現在主流的 800 萬畫素，以及 2013 年繼續進階到一千萬畫素以上的態勢下，這種比傳統 LED 背光產品毛利要高很多的 Flash LED 需求大增，該類別產品在 2011 年已經突破 10 億顆，LEDinside 預估 2012 年 Flash LED 需求達 12 億顆，總產值約 6.8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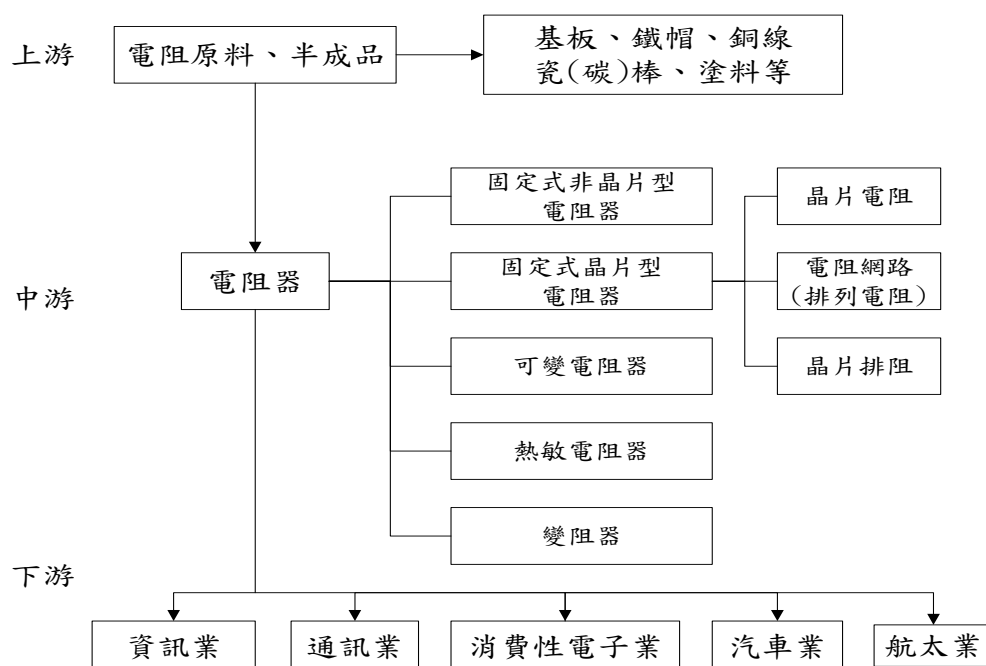
綜上，在 LED 照明市場、智慧型手機 Flash LED 及平板電腦 LED 背光源市場成長，加以消費者對於高亮度 LED 需求增加，帶動對於 LED 散熱基板之需求，未來隨高亮度 LED 銷售成長，亦有助帶動該公司 LED 散熱模組之業績。

綜上所述，雖 2011 及 2012 年被動元件及保護產業受到全球景氣陷入泥沼，電子消費產品買氣下滑而有所衰退，但在歐債風暴間歇、全球經濟成長率正向發展，且消費者所需產品功能走向多樣性及保護意識抬頭之影響下，行動通訊、智慧電視、電子書閱讀器、新能源及醫療電子等都將成為被動及保護元件產業新的需求增長點。且 LED 照明市場在各國政府政策護航、LED 價格下降帶動需求及應用面自戶外照明市場發展至室內照明市場，再推進至特殊應用市場下，多元應用將帶給該產業持續成長之燃料。該公司之利基型新產品 LED 陶瓷散熱基板可望受惠於 LED 照明市場於未來數年之蓬勃發展，更成為該公司主要之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厚膜晶片電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厚膜晶片排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 Networks)及厚膜電阻網路(Thick Film Resistor Networks)，其係屬電子零組件業中之電阻器產業，本行業主要原料為油漆、鐵帽、銅線、瓷(碳)棒、基板及塗料等，而電阻器乃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下游產品廣泛，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電阻器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發展趨勢

依據外型區分，晶片電阻主要可區分為 01005、0201、0402、0603、0805、1005、1206 以及 1216 等規格。再者亦有利用單顆晶片電阻器之製作技術並依必要性將數個電阻元件聚集在基板上，進而構成為一個電阻網之排列及網路電阻器，簡稱排阻；此外排阻產品依據電極與內含電阻元件數目不同，可區分為 8P4R 以及 10P8R 等規格元件(P 為接腳數、R 為電阻數)。而觀察我國晶片電阻產品規格的演進，隨著下游終端產品規格發展並更趨輕薄短小，對於晶片電阻元件規格產品分布也持續朝向小型化規格前進，現階段我國晶片電阻大宗規格元件係以 0402 以及 0603 等為重，故也成為我國本產業主要廠商積極深耕的產品項目。又受惠於近年來全球智慧型手機以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力道相當強勁，不僅使得單位使用量明顯增加，而且在晶片電阻規格方面也逐步增加對於 0201 規格的需求，因此更激勵我國廠商相繼提高對於 0201 規格產品之產能。更甚者，亦有部份廠商開始佈局 01005 規格產品，其中蘋果所發布新型產品中即有開始採用該規格，因此 01005 規格晶片電阻之市場應用也開始發跡。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中之厚膜晶片電阻及排阻器，因晶片電阻已為標準化產品，近年被動元件廠商新增者眾，且新興國家亦投入競爭，競價銷售情況普遍，然本公司產品開發以市場導向之客製化服務為主，在維持穩定利潤同時，研發團隊亦致力提昇製程之效率及簡化製程複雜度，另一方面同時開發新利基產品，以持續推高本公司競爭力，進而維持市占率並保持獲利。依據 IEK 之研究所示，本公司目前為全球前十大電阻廠商之一，市佔率約 5%，為國內僅次於國巨之電阻廠商。故本公司不論於全球或國內間皆具競爭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於 90 年成立技術部，陸續開發 CN22 晶片電阻、電流感測微電阻、晶片金屬微電阻，晶片保險絲、薄膜電阻，後利用微影製程發展出 ESD 保護元件及 NTC 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此外，本公司更藉由成熟薄膜製程能力進一步成功跨足到 LED 散熱領域。在現今高亮度照明系統及大尺寸薄型化背光膜組的大量需求下，散熱成為重要的量產關鍵。故本公司在眾所期待下，正式發表 LED 散熱膜組，利用目前既有的保護元件黃光微影薄膜製程以及精密電鑄技術能力，加上由本公司自行研發的雷射切割鑿孔設備，導入氧化鋁以及氮化鋁作為散熱基板材料。以滿足所有 LED

產品封裝的設計與散熱需求，除能架構完整客製化量產產線以提供大量的散熱基板或載板，還具有堅強的研發團隊為客戶提供解決散熱的方案。

目前本公司已握有雷射(Laser)、黃光微影(Photolithography)、電鑄(Electroplate)等尖端核心技術，能夠為客戶提供大量客製化之散熱基板及載板的需求，且堅強的研發團隊亦可為客戶提供散熱解決方案的服務。近期完成研發之產品及技術說明如下：

①雷射切割鑽孔技術：

半導體雷射和 CO2 雷射，依不同產品、厚度不同作選擇，雷射切割精準度高、切割邊緣平整、速度快、切割範圍廣。

②厚膜光阻黃光微影技術：

薄膜和厚膜的差異，薄膜由黃光微影形成線路，厚膜為網印製程；黃光微影線路精準度較高，且較無氧化物產生、附著性較佳。

③電鑄厚銅填孔技術：

藉由自動電鑄產線，以減少人力降低人事成本並更能準確控制厚銅品質；於陶瓷板上電鍍附著性極強之厚銅，並填滿導通孔確保線路穩定。

(2)研究發展

電子消費產品趨向輕薄短小及節能減碳，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精密微型電阻之開發；保護元件方面，本公司近年擴大產品組合，提高保護元件之銷售比例，未來亦將以保護元件為研發重點，如 ESD、功率型晶片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及具填充材之串連式靜電抑制器含陣列式結構之開發等；LED 散熱基板方面，目前之陶瓷 COB 封裝基板技術已有效降低 LED 照明產品散熱模組之成本，未來將持續投入以期更有效率效果之應用。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目前公司主要研究發展人員與學歷如下：

單位：人數

年度 學歷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10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5	13.89%	3	5.56%	3	5.26%	2	18.18%
碩士	6	16.67%	16	29.63%	21	36.85%	6	54.55%
大專	22	61.11%	24	44.44%	23	40.35%	2	18.18%
高中以下	3	8.33%	11	20.37%	10	17.54%	1	9.09%
合計	36	100.00%	54	100.00%	57	100.00%	11(註)	100.00%

註：研發單位之製程改善人員 44 人轉調至營運單位，致研發人數下降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 發 費 用	38,813	48,241	36,822	58,479	63,915
營 業 收 入	1,409,743	1,573,674	1,611,819	2,494,107	2,174,080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2.75%	3.09%	2.29%	2.34%	2.9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6 年度	(1)車用薄膜電阻 藉由電極層材料與電阻層結構之改良，有效提昇薄膜電阻之使用功率與抗硫化測性。 (2)晶片型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結合薄膜微影及厚膜印刷技術，可利用製程控制與材料配比調整元件電器特性，因此可以較具經濟效應之方法符合不同客戶不同阻值及其他電性特性之個別需求，此特性使得大毅科技所開發之熱敏電阻對未來市場展現極具競爭力。 (3)晶片型薄膜保險絲 除 0402、0603 與 1206 已取得多家客戶承認與交貨外，2007 年亦針對 2410 大尺寸高壓晶片保險絲進行研發，取得 UL 認證後，結合保險絲慢斷/快斷/高壓系列產品，對未來在晶片保險絲產品將能提供客戶全系列晶片保險絲之供應。 (4)超低容值靜電抑制器-MAX GUARD 此為保護元件產品之領導技術，亦已完成開發研究，並順利轉移量產線量產，在客戶端測試獲得極佳的好評，並已著手進行 MAX GUARD 靜電抑制器陣列之開發，預計 2008 年進行大量生產。
97 年度	(1)靜電抑制器陣列(MAXGUARD ARRAY) 除單顆靜電抑制器已成功打入市場後，今年更推出 4 顆並聯之靜電抑制器陣列，本產品將可有效減少使用者電路板設計的空間，並減少 SMT 的成本。 (2)1206 尺寸高功率電流感測微電阻 利用材料科技及制程的改善，今年推出國內第一顆 1206 尺寸，功率率達 1W 的高功率電流感測微電阻，本產品的推出，適逢 NOTEBOOK 對小型化高功率元件的需求，預期可以在短期內帶來極大的利益。 (3)薄膜型電流感測微電阻 為補足小型化又特性好的缺口，推出薄膜型之電流感測微電阻，主打 1206 至 0201 尺寸之市場，此一技術亦為國內第一家開發完成。
98 年度	(1)靜電抑制元件(ESD)： 目前靜電抑制元件(ESD)擁有超低電容值與低漏電流，可解決靜電抑制器並聯接地，因電容值低時導致在傳輸過程所造成訊號失真的問題 (2)LED 高功率陶瓷散熱基板： ①散熱基板雷射切割及鑿孔製程，並且自行研發雷射鑽孔機台。 ②黃光微影薄膜製程，擁有無塵室及完整黃光製程機台。 ③電鑄製程，包含成熟厚銅及填孔技術。

年度	研 發 成 果
	④無電鍍製程，包括各類無電鍍金屬修飾技術。
99年度	(1)靜電抑制元件(ESD)： 目前靜電抑制元件(ESD)擁有超低電容值與低漏電流，可解決靜電抑制器並聯接地，因電容值低時導致在傳輸過程所造成訊號失真的問題，可提升相關高速傳輸系統 ESD 耐受能力，並確保高速信號傳輸的品質。 (2)LED 高功率陶瓷散熱基板： 主要生產 HTCC 陶瓷散熱基板，並以 DPC 技術大量生產。已通過 MIL-STD-883 以及 CNS 規範考驗。 (3)薄膜高功率電流感測原件： ①低阻值－降低電路中功率的損耗。 ②低 T.C.R 主要是提昇線路中穩定性減少因溫度上昇而產生阻值的偏移。 ③高功率目的在降低產品組裝時的體積及重量。 (4)微型電阻 01005 開發： 01005 技術門檻，尺寸僅 0.4×0.2×0.1mm。 (5)功率型晶片負溫度係數熱敏電阻
100年度	(1)LED高功率陶瓷散熱基板： 陶瓷 COB 封裝基板技術的研發，採用高精密網印技術，直接於陶瓷板上製作線路，另以耐熱材料快速的在基板上製作封裝擋牆。 (2)具填充材之串連式靜電抑制器： 極短時間內達靜電抑制之效果，同時其結構為串聯式設計可應用在高頻線路上，避免訊號延遲、減少雜訊干擾等問題以提升訊號傳輸品質。
101年 1~10月	(1)LED高功率陶瓷散熱基板： ①雷射鑽孔提升 1mm 氧化鋁基板的加工速率與鑽孔密度。 ②耐高溫且高反射的表面塗層。 ③高精密研磨技術，將基板表面有效的平整化與平坦化。 ④基板尺寸由 4.5"放大到 5.5"x7.5"。 (2)具填充材之串連式靜電抑制器含陣列式結構之開發 加快原件反應時間，在極短時間內達靜電抑制之效果，同時其結構為串聯式設計可應用在高頻線路上，避免訊號延遲、減少雜訊干擾等問題以提升訊號傳輸品質。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擴大產品組合，提高新產品LED散熱基板及保護元件銷售比重
- ②持續深耕原有亞洲及歐美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內地及日本、韓國市場，以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
- ③積極改善製程缺失、減少製造過程產生之損耗、提升良率及品質、縮短產品交期，以達成零客訴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①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品質

②透過製程與服務的持續改善以達成客戶滿意

③透過原有技術開發新應用產品，以發現新藍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81,359	17.46%	390,283	15.65%	365,251	16.80%	142,375	8.92%
東南亞	183,914	11.41%	312,926	12.55%	215,035	9.89%	149,512	9.37%
香港(含大陸)	1,099,427	68.21%	1,762,834	70.67%	1,568,548	72.15%	1,415,364	88.70%
其他地區	47,119	2.92%	28,064	1.13%	25,246	1.16%	30,798	1.93%
外銷合計	1,330,460	82.54%	2,103,824	84.35%	1,808,829	83.20%	1,453,299	91.08%
總計	1,611,819	100.00%	2,494,107	100.00%	2,174,060	100.00%	1,595,67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中之厚膜晶片電阻及排阻器，依據 IEK 之研究所示，本公司目前為全球前十大電阻廠商之一，市佔率約 5%，另就國內晶片電阻而言，為僅次於國巨之第二大電阻廠商，故本公司不論於全球或國內間皆具競爭地位。

2011 年全球前十大電阻廠商及產品線

廠商名稱	市佔率	薄/厚膜晶片	薄/厚膜排阻	IPD	Nichrome	wirewound	Tin-Oxide
Vishay	23%	V	V	V	V	V	V
KOA	14%	V		V			
TT	12%	V	V	V	V	V	
國巨	10%	V	V			V	
Panasonic	6%	V	V		V		V
Rohm	5%	V		V		V	
Hokuriku	5%	V	V				
大毅	5%	V	V		V	V	
華新科	5%	V	V				
Akahane	4%	V	V		V		

資料來源：Paumanok；工研院(2012/0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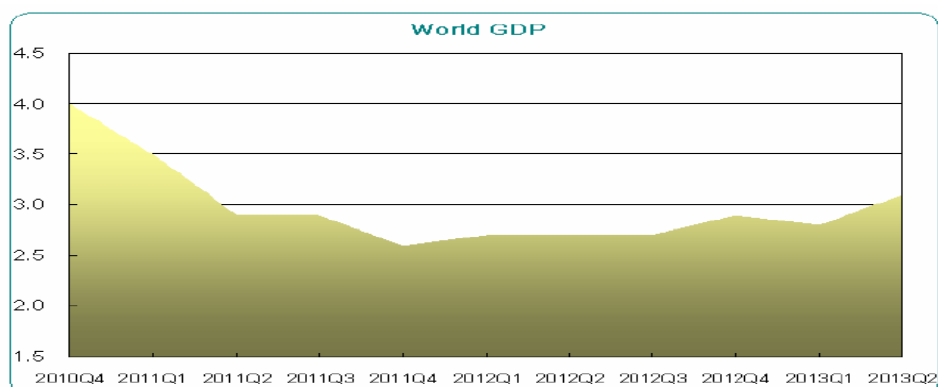
①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被動元件之晶片電阻，本公司為 2011 年全球前十大電阻廠商，市占率達 5%，於台灣地區則僅次於國巨。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市場已屬於成熟型產業，但因下游應用主要偏重於消費型電子產

品，故受景氣波動影響甚鉅，2011 及 2012 年受限於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罕見的衰退現象，連但影響 PC 週邊產品市場也同步萎縮，兼因全球經濟受歐債風暴拖累維持低迷環境，歐美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致使電子產品消費力始終在低檔徘徊，故台灣被動元件產業亦受拖累而衰退，同業之各家營收普遍表現普遍不佳，2012 年整體被動元件產值預計僅 1,000 億新台幣，較 2011 年產值 1,111 億元新台幣衰退約 9%。

根據 Global Insight World Outlook 於 2012 年第二季公布之全球 GDP 成長率趨勢估計，全球經濟已於 2012 年下半年度落底，2013 年身處核心風暴之歐洲地區將回復 0.6% 之正成長，美國地區亦呈現穩定復甦，維持成長率達 2.1%，其餘新興市場如中國及南韓等地則持續跨開步伐，分別維持在 7.9% 及 3.6% 之成長率，台灣則保持 2.7% 之穩定成長。

全球季 GDP 成長率(%)走勢圖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World Outlook 2012Q2

主要國家地區經濟成長率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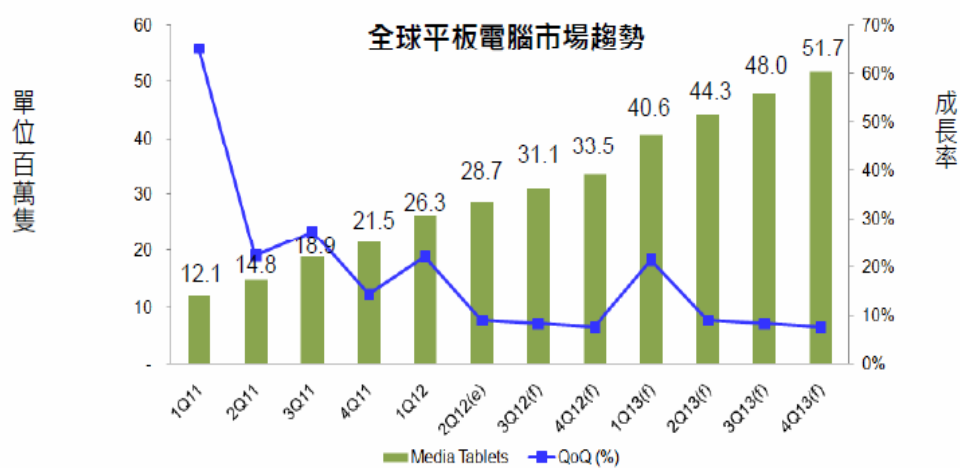
GDP%	全球	台灣	美國	中國	歐元區	日本	南韓
2010	4.3	10.7	3.0	10.4	1.8	4.5	6.2
2011	2.9	4.0	1.7	9.2	1.5	-0.9	3.6
2012	2.6	1.7	2.1	7.7	-0.5	2.5	2.9
2013	2.7	3.7	2.1	7.9	0.6	1.3	3.6
2014	3.5	4.5	2.8	7.8	1.3	1.3	3.7

資料來源：Consensus Forecasts 2012 August、Global Insight、富邦投顧

受景氣逐季緩步回溫，終端電子消費亦將穩定增溫，其中以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為最大之消費亮點，依據 IEK 之估計，智慧型手機於全球手機及平板電腦滲透率逐年提升，將於 2013 年分別達 53.8% 及 40.5%，兼且因智慧型手機之功能日益多元且複雜，更同時推升單一手機被動元件所需顆數，故 IEK 估計 2013 年被動元件於智慧型手機領域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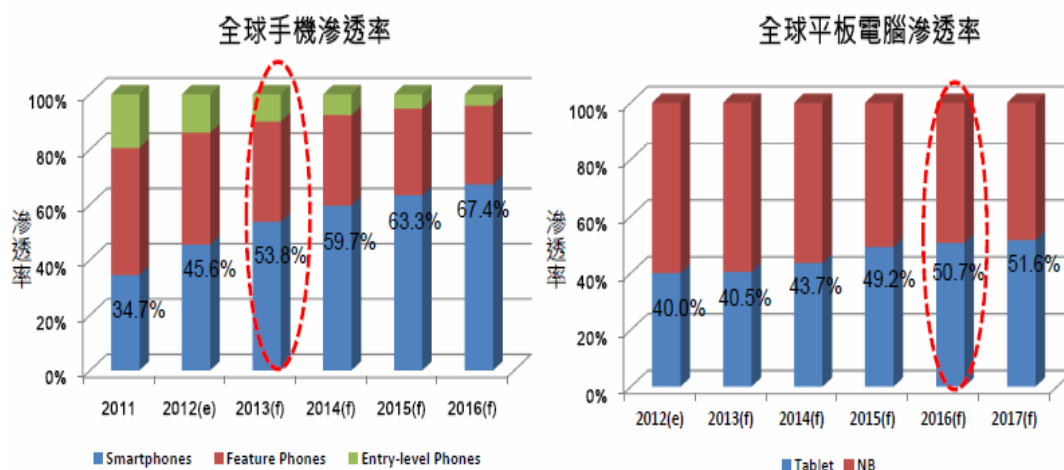
成長至 8,270 億顆；平板電腦方面，IEK 估計 2013 年出貨量每季可望維持 10%之成長率，將帶動被動元件突破 2,700 億顆之需求，兩者合計將可創造超過 80 億美金之產值，另一方面，微軟 Win 8 作業系統及超輕薄筆電 Ultrabook 亦可望帶動新一波 PC 之換機潮，增強被動元件產業之成長動能。台灣被動元件產業也將以相關行動裝置為發展應用之重點，依據 IEK 於 2012 年針對各家廠商之調查中顯示，認為未來發展領域最重要為行動電話者佔比最高，達 28.6%，其次為筆記型電腦，佔 21.4%，其他通訊產品則為第三，佔 14.3%。

全球手機及平板電腦滲透率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06)

全球平板電腦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1/06)

整體而言，有鑑於下游終端消費產品隨景氣復甦而成長、相關應用更趨多元，長時間多工穩定運轉及訊號傳送穩定已成產業共識，單機所需被動元件與日俱增，對於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也將更為重視，同時隨著硬體規格更趨輕薄短小且在節能省電的功能特性之下，對於切割精準度及厚銅品質控制技術也將更提升，各廠技術更受檢驗。簡而言之，2013

年我國被動元件產業將隨全球景氣復甦而成長。

②LED散熱基板

2012 年 LED 封裝應用於照明市場的產值約\$26.6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了 23.5%。其中以 LED 封裝應用於建築景觀照明或是投射燈、燈泡等室內照明的比重最高。然而，在 LED 封裝價格不斷下滑的情況下，各國照明市場的需求也慢慢受到先期導入與價格誘因而逐漸打開。以全球 LED 燈泡市場來看，由於相當於 40W 白熾燈的 LED 燈泡零售最低價格在韓國、美國與英國都已在 2012 年分別達到甜蜜點 10 美元，使得消費者對於 LED 燈具的購買意願逐漸提高，2013 年起 LED 照明市場將快速成長。另平板電腦一上市即導入 LED 背光源，特別是 Apple iPad 系列占平板市場市場超過六成，加上 New iPad 因高解析面板需要 2 倍以上的 LED 來作為背光源，在高解析面板需求推升下，2013 年 LED 於平板電腦背光產值比 2012 年還要再成長 20%。而功率較大的閃光燈 Flash LED 亦在智慧型手機帶動下大幅成長，該類別產品在 2011 年已經突破 10 億顆，LEDinside 預估 2012 年 Flash LED 需求達 12 億顆，總產值約 6.8 億美元。LED 產業在上述產業帶動及其他應用領域需求成長下，未來將快速成長，其中高亮度 LED 需求亦快速增長，進而帶動 LED 散熱基板之需求。

(4)競爭利基

①遍及全球之通路佈局，客戶關係穩固

本公司透過設置營業據點或當地友好的策略伙伴，建立之行銷據點遍及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等國家，在積極與產、學、研各界合作下，本公司相繼推出新產品並持續推動製程改進及提升服務品質下，已和知名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②市場導向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以市場導向之客製化服務為主，在維持穩定利潤同時，研發團隊得以致力提昇製程之效率及簡化製程複雜度，目前握有雷射(Laser)、黃光微影(Photolithography)、電鍍(Electroplate)等尖端核心技術，能夠為客戶提供大量客製化之服務，持續推出新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積極開發 LED 散熱基板之藍海新市場。

③機動迅速回應客戶需求

本公司經由亞洲之銷售通路深入接觸市場需求，並搭配研發團隊以市場導向設計多樣化產品之開發方式，使得本公司能夠及時掌握商機並

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而本公司機動之設計、接單及生產彈性，相較於一般以量取勝之廠商，亦能迅速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被動元件商品。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有利因素	
產業前景看好	本公司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 3C 產業、汽車、民生消費及航太業不可或缺之零件，而近年消費性電子產業興起更是另一極具成長的動力來源。我國電阻器產值居世界重要地位，隨電子產業每年穩定成長及日本生產成本逐年提高致日本電子零組件之產品競爭力減弱下，產業面仍具成長空間。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認同，本公司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如下： A.1993 年 9 月領先同業榮獲 DNVI ISO-9002 之品質系統認證。 B.1996 年 10 月榮獲 UL IECQ 工廠認證。 C.2000 年 12 月通過 QS 9000 之認證標準。 D.另配合環保要求，亦導入無鉛製程產品。 E.2003 年 10 月通過環境品管 BVQI ISO-14001 的認證， F.2005 年 12 月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1999 認證。 G.2006 年 04 月通過 UL 汽車業品質系統 TS-16949 認證，正式跨入國際汽車產業。 H.2008 年 07 月通過有害物質製程管理系統(HSPM) UL IECQ QC080000:2002 認證。
研發能力領先同業	本公司自設立之初即以專業生產高技術層次之晶片電阻為目標，目前已成為國內前三大專業晶片電阻製造廠。目前更積極與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研發新世代被動元件應用材料，以掌握市場發展的脈動。 為有效創造更大利益並取得絕對的競爭優勢：於 2003-2011 年間相繼推出新利基產品如：LED 陶瓷散熱基板、晶片金屬微電阻、電流感測元件、晶片保險絲、負溫度係數溫度感測器(NTC)、防靜電 ESD 保護元件等，顯見本公司研發能力已見成果更已完成送樣並交貨，將使本公司生產線更加完備，滿足客戶完整的被動元件需求。
持續改進製，提升服務品質	本公司投注於各項製程的研發及改良上，諸如製程改善，自動化設備之改良更新等。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而其中全廠採 MIS、EDI 線上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及 ERP 資源規劃、easyflow 線上簽核表單，以達到資源共享及整合的功效，使內部控制流程更順暢、交期更準確、服務更快速。
彈性生產製，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且富彈性的生產排程，結合訂單生產與計劃生產的優點，降低庫存量以減少資金囤積壓力並能兼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有利因素	
行銷網路之暢通	重視國際行銷能力，於大陸、美國、馬來西亞、印尼、香港等地設置營業據點或透過當地友好之策略伙伴，建構一個綿密的行銷網路，以滿足全球各地之產品需求。

②不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主要原物料仰賴進口，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關鍵原物料例如：基板、塗料等由日本進口，故易受日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對成本的控制及原物料的來源較難完全掌握。	積極開發國內其他原物料供應商，並隨著國內供應商之品質提升而增加採購比重；另與供應廠商協調更改採購報價幣別；此外隨時搜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外匯操作調節外幣部位，以減少匯兌風險。
全球貴金屬價格不斷上漲的影響，影響原物料採購價格。	本公司採購之原物料例如：塗料、錫球、鎳塊與貴金屬價格大幅上漲有絕對的影響，造成採購單價與成本不斷攀高。	判斷貴金屬趨勢並適時增加原物料之庫存，致力於製程上提升良率及考量變更材料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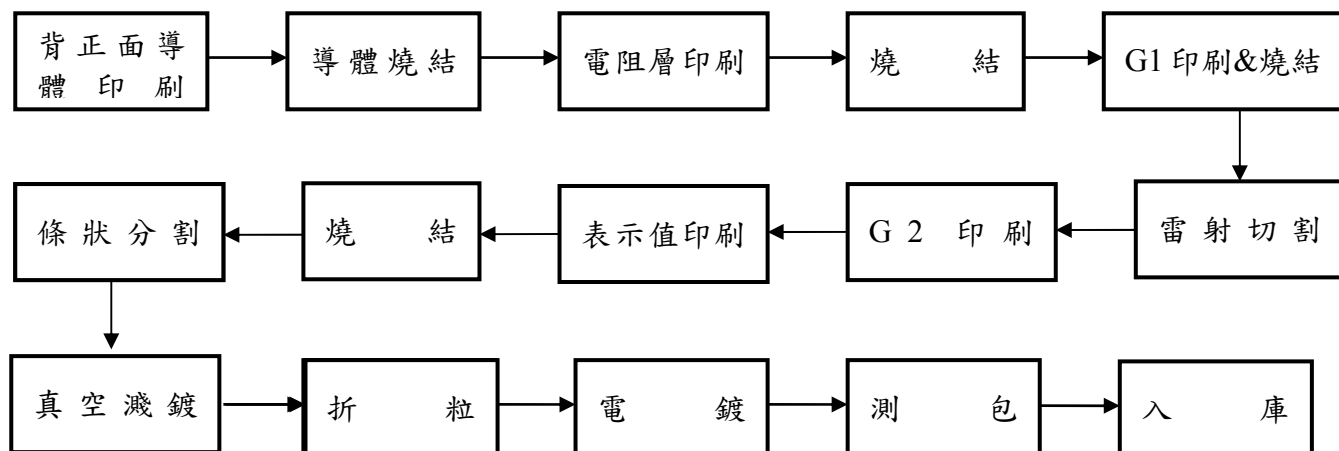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被動元件	被動電子元件之主要功能係指僅將訊號強度放大，並不會對通過的電流訊號進行任何運算，或是單純的讓電流訊號通過，並被廣泛的運用在 4C 產業（PC、消費電子、網通、汽車）及其他工業領域。
保護元件	保護元件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子產品的迴路、主要元件及 IC 等，當電流或電壓出現不正常狀況時，能夠自動終斷供電或自動將過高電壓降至安全值，以防止產品的零件受到損壞及火警發生。並廣泛運用於 PC、移動裝置、家庭電子用品及視聽器材等電子設備。
LED 散熱基板	LED 散熱基板主要是利用其散熱基板材料本身具有較佳的熱傳導性，將熱源從 LED 晶粒導出，以提高 LED 發光效率、穩定性與使用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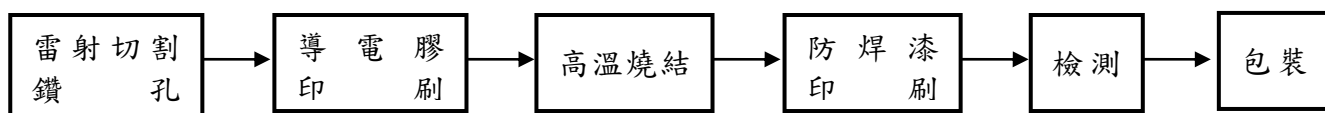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①晶片電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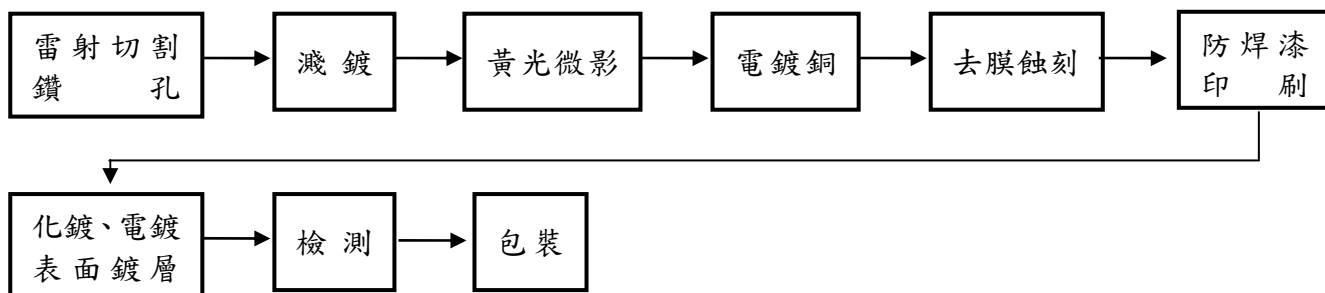


②LED散熱基板

A.厚膜印刷陶瓷基板



A.薄膜電鍍陶瓷基板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要原物料	供應狀況
基板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進口或向國內廠商採購，主要供應廠商之產品品質穩定及服務良好，雙方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關係，原料供應來源不虞匱乏。
塗料	
電鍍液藥水	
包材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之說明

單位：％

產品別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被動元件		35.71%	29.96%	(16.10%)
保護元件		46.90%	36.23%	(22.76%)
其他		36.68%	17.40%	(52.55%)
整體毛利率		38.03%	25.79%	(32.19%)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毛利率下滑主要受到 NB 及 PC 需求不振，加以韓商削價競爭，使得產品售價大幅下滑，致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毛利率下滑，而其他產品之毛利率下滑主要係本公司銷售原物料予子公司時，受 100 年度國際原物料價格較 99 年度微幅下滑，加以本公司大量採購具價格優勢，故銷售予子公司之單價亦大幅下滑，壓縮獲利空間。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大毅(薩摩亞)	1,221,232	48.96	子公司	大毅(薩摩亞)	1,010,710	46.49	子公司	大毅(薩摩亞)	754,903	47.31	子公司
2	祥泰企業	357,664	14.34	子公司	祥泰企業	321,812	14.80	子公司	祥泰企業	180,435	11.31	子公司
	其他	915,211	36.70		其他	841,558	38.71		其他	660,336	41.38	
	銷貨淨額	2,494,107	100.00		銷貨淨額	2,174,080	100.00		銷貨淨額	1,595,674	100.00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藉助中國廉價之勞力成本，於早年隨 NB 及 PC 廠於中國設廠，並與中國生產據點進行生產分工，且讓生產據點就近服務客戶，故透過本公司海外據點進行銷售，使得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前二大客戶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而大毅薩摩亞項下之大毅蘇州廠為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最大之生產據點，故本公司亦會銷售大毅蘇州廠所需之

部分原物料予大毅薩摩亞，致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大毅薩摩亞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本期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大毅 (薩摩亞)	311,394	25.53	子公司	大毅 (薩摩亞)	273,903	22.35	子公司	杜邦	217,366	23.82	無
2	同華	247,329	20.27	無	同華	219,569	17.92	無	大毅 (薩摩亞)	195,762	21.45	子公司
3	C&S	138,941	11.39	無	-	-	-	-	同華	143,770	15.75	無
	其他	522,275	42.81		其他	732,118	59.73		其他	355,752	38.98	
	進貨淨額	1,219,939	100.00		進貨淨額	1,225,590	100%		進貨淨額	912,650	100.00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皆維持 2 家供應商以上，且與主要原料如基板、塗料及電鍍液藥水等供應商間長久合作關係下，於品質及交期等均有良好配合且穩定。為配合客戶需求，另透過大毅(薩摩亞)向大毅蘇州購買客戶所需但本公司並未生產之電阻半成品，經本公司後段工序加工、測式及包裝後出售予本公司客戶，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行情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議定。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百萬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被動元件	61,460	56,095	639,085	49,070	44,834	548,033
保護元件	920	527	224,912	1,050	585	284,657
其他(含外購)	1,260	627	681,703	1,410	954	780,785
合計	63,640	57,249	1,545,700	51,530	46,373	1,613,475

在本公司陸續將較成熟之電阻產品轉由大陸轉投資公司生產，使得本公司被動元件之產能及產量下滑，另因本公司擴充保護元件之產能，使得 100 年度保護元件之產能增加，而 LED 散熱基板在 100 年度陸續驗收，使得其他產品(含外購)之產能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百萬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被動元件		7,832	170,670	55,800	823,349	5,515	120,179	50,494	662,247
保護元件		33	19,030	497	404,536	42	18,880	534	427,481
其他(含外購)		86	200,583	562	875,939	210	226,192	584	719,101
合 計		7,951	390,283	56,589	2,103,824	5,767	365,251	51,608	1,808,82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10 月底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4	12	17
	一般員工	200	190	206
	生產線員工	295	298	291
	合計	509	500	514
平 均 年 齡		32.4	31.74	32.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9	3.17	3.4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60%	0.59%	0.60%
	碩士	7.07%	7.66%	7.00%
	大專	46.77%	55.21%	56.4%
	高中	41.33%	33.01%	33.00%
	高中以下	4.23%	3.53%	3.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區別	許可證文號
蘆竹一廠	府環空字第1010023714號
蘆竹二廠	府環水字第0980019830號

(2)繳納污染防治費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廢水、污泥及生活垃圾	2,173	2,493	2,611	2,590

(3)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依據法規規範設置專責單位並編制勞工安全衛生各類專責人員，負責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並依據規定展開管理系統及定期實施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1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直立式洗滌塔	1	100/07/22	720	560	用於廢氣收集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
脈衝式袋式集塵機	1	100/07/22	1,134	882	用於粉塵收集處理，以減少環境衝擊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為符合國際環保公約要求及企業之社會責任，所以本公司已對環境衝擊顯著部份，已完成製程及原料變更來降低環境污染。

本公司致力品質管控並通過相關 ISO 及環境品質等認證，亦為 Sony Green Partner 之供應商之一，並取得 TS-16949 品質認證，相關產品均能符合歐盟 RoHS 等規定，對公司予財務業務上更具助益。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舉辦下列福利措施：

年節福利品、休閒活動設施、員工宿舍、尾牙摸彩、生日禮品及各式休閒活動；圖書、影帶閱讀、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內部、外部教育訓練、員工定期聚餐及旅遊等。

(2)進修、教育訓練：公司推行各部門年度經營計劃，其中對於員工教育訓練亦為主要項目之一，透過參加外部教育訓練或內部教育訓練，也不定期安排國內知名企管顧問派遣專業人才對員工給予指導及交流；另外，公司定期舉辦分組讀書會，讓員工除充實本職學能外，也藉由此活動發表個人想法及交換彼此心得，凝聚團隊共識。

(3)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專戶。職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之經營者體認員工係為公司創造利潤的基礎，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及員工福利。另本公司每季皆已法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使僱佣關係能透過勞資協調會議充份溝通。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坪)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註)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蘆竹一廠之房屋及建築	2,036	1	91/3/31	135,683	—	109,485	全公司	—	—	投保火險	聯貸擔保設定
蘆竹二廠之房屋及建築	1,380	1	98/12/1	205,092	—	199,197		—	—	投保火險	聯貸擔保設定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1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蘆竹一廠	2,036	514	被動元件、保護元件	良好
蘆竹二廠	1,380		LED 散熱基板及載板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百萬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被動元件	61,460	55,305	89.99%	639,085	49,070	44,159	90.00%	548,033
保護元件	920	817	88.80%	224,912	1,050	944	89.90%	284,657
他(含外購)	1,260	1,127	89.44%	664,964	1,410	1,270	90.07%	633,940
合計	63,640	57,249	89.96%	1,528,961	51,530	46,373	89.99%	1,466,63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15,894	774,793	4,199,999	99.99	774,793	774,793	權益法	75,679	—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834,292	1,387,653	35,478,827	100.00	1,387,653	1,387,653	權益法	(117,295)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73,514	191,759	5,922,942	100.00	191,759	191,759	權益法	(46,132)	—	—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204,347	95,916	1,286,741	49.00	95,916	95,916	權益法	1,908	3,010	—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58,590	59,851	2,000,000	100.00	59,851	59,851	權益法	—	—	—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基層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	16,162	9,940	1,100,000	14.67	9,940	9,940	成本法	—	—	—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道路照明、建築照明、商業照明	115,500	—	2,352,388	14.90	—	—	成本法	(12,641)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4,200	99.99%	—	—	4,200	99.99%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35,479	100.00%	—	—	35,479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5,923	100.00%	—	—	5,923	100.00%
大益電子(馬)(股)公司	1,287	49.00%	1,339	51.00%	2,626	100.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1,100	14.67%	—	—	1,100	14.67%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2,352	14.90%	—	—	2,352	14.9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工代銷合約	大益印尼廠(股)公司	100.01.01~100.12.31	委託代工代銷	無
7.2億銀行聯合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	99.03.16~ 首次動用日起至屆滿三年	建廠投資借款及中期循環性貸款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 4.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62,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625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按面額十足發行，募集金額 562,5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二季	562,500	225,000	337,500	—	—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62,5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562,500 仟元，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2 年可節省利息實際支出 6,249 仟元，以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137 仟元，此外，可進一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以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公司名稱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562,5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1) 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3)投資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註銷。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償還資金將由每年營運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叁、二、(一)」說明。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300,000 仟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45,889,26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458,892,69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6,309,489 仟元 負債總額：1,727,081 仟元 無形資產：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4,582,408 仟元(101 年 9 月 30 日)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團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第 373~378 頁。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轉換公司債 562,5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債券之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02 年 1 月 18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17.9 為基準價格，再乘上溢價比率 101.5%，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18.2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8.2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30,907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242,215 \text{ 仟股}}{242,215 \text{ 仟股} + (562,500 \text{ 仟元} / 18.2 \text{ 元})} \\
 &= 1 - \frac{242,215 \text{ 仟股}}{242,215 \text{ 仟股} + 30,907 \text{ 仟股}} \\
 &= 1 - 88.68\% = 11.32\%
 \end{aligned}$$

註：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 242,215 仟股(已扣除庫藏股)。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中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為 11.32%。

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總額新台幣 562,500 仟元，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 7 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 12.53 元(17.9 元*70%)，經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44,892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text{發行時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發行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
 &= 1 - \frac{242,215 \text{ 仟股}}{242,215 \text{ 仟股} + (562,500 \text{ 仟元} / 12.53 \text{ 元})} \\
 &= 1 - \frac{242,215 \text{ 仟股}}{242,215 \text{ 仟股} + 44,892 \text{ 仟股}} \\
 &= 1 - 84.36\% = 15.64\%
 \end{aligned}$$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2)對淨值之影響

依本公司 10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顯示，101

年9月底本公司之每股淨值為18.82元(4,582,408千元/243,516仟股(101年9月底股本扣除庫藏股股數))。

假設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且前述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微幅下降為18.75元。

$$(4,582,408+562,500)\text{千元}/(243,516+30,907)\text{仟股}=18.75\text{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採現金增資並依公開申購方式以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擇一，並以最大價格訂定成數7成作為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為12.53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44,892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4,582,408+562,500)\text{千元}/(243,516+44,892)\text{仟股}=17.84\text{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18.82元下降至每股17.84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對每股淨值之減少效果較現金增資為低。

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且經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籌資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屬適法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625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62,5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562,5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本次募集資金擬償還之借款係台新銀行與台北富邦銀行主辦之三年期長期聯合授信借款及日盛等四家銀行之中期借款，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條款之規定，因此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用以償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2.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金融機構放款將更加嚴謹，企業借款條件將趨惡化

自 97 年金融風暴發生以來，金融機構對企業資金貸放趨於緊縮，使企業融資不易，加上 100 年第三季起歐洲國家發生主權債務危機，歐債風暴於 101 年日趨激烈，深深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另由於歐元區之經濟衰退亦使得全球景氣下滑，而使得企業融資條件趨向惡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台新銀行與台北富邦銀行主辦之三年期長期聯合授信借款其借款期限將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到期，為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本公司勢必向銀

行再次申請借款額度，然由於金融機構之放款趨向嚴謹，將使得本公司借款條件趨向惡化，加重公司利息負擔，而不利於企業之經營。另如未來經濟景氣趨於惡化，金融機構緊縮銀根，亦不利於企業融資之取得，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保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實有必要性。

(2)鎖定長期借款利率，避免未來利率上揚侵蝕公司獲利

在 97 年第四季金融風暴後，各國政府紛紛調降利率，目前各國利率仍屬低檔，然自 98 年 2 月起中央銀行逐季調高短期融通利率(自 98 年 2 月 3.50%調高至 100 年 7 月 4.125%，100 年 8 月迄今則維持不變)，導致企業融資成本增加，未來在景氣好轉時中央銀行可能採取調升利率，在此情形下，企業融資成本將提升，而不利於企業經營。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僅須以有效利率約 1.7747%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可鎖定長期利率，以避免利率上揚對公司獲利之侵蝕，另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即毋須再認列利息費用，因此，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減少銀行借款動用額度、保留資金運用靈活度、降低對銀行貸款的依存度，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亦可鎖定長期利率，以避免利率上揚對公司獲利之侵蝕。

單位：%

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96/12/21	3.375	3.75	5.625
97/03/28	3.5	3.875	5.75
97/06/27	3.625	4	5.875
97/09/26	3.5	3.875	5.75
97/10/9	3.25	3.625	5.5
97/10/30	3	3.375	5.25
97/11/10	2.75	3.125	5
97/12/12	2	2.375	4.25
98/01/08	1.5	1.875	3.75
98/02/19	1.25	1.625	3.5
99/06/25	1.375	1.75	3.625
99/10/01	1.5	1.875	3.75
99/12/31	1.625	2	3.875
100/04/01	1.75	2.125	4
100/07/01	1.875	2.25	4.125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3)節省實際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		40,000	354,000	632,500	580,000
利息費用(A)		2,024	1,966	2,819	5,047
利息資本化(B)		-	-	5,362	2,657
營業 利益	金額(C)	165,126	532,306	300,419	102,317
	(A+B)/C(%)	1.23	0.37	2.72	7.5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佔當年度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1.23%、0.37%、2.72%及 7.53%，比率自 99 年度起逐年攀升，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侵蝕已有其一定影響。本次預計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562,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預計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明細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實際利息支出為 9,137 仟元，雖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須以有效利率約 1.7747%來認列利息費用，每年仍須認列約 9,473 仟元之利息費用(以直線法估算)，較目前利率為高，但因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五年期，較三年期長期聯合授信借款長，且由於目前利率處於低檔，利率未來上揚機率高，以目前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金額高達約 5.625 億元觀之，未來利率上揚 1%，將侵蝕公司獲利超過 5,625 仟元，不利於公司之經營。因此本次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得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並可取得長期資金，除可避免景氣衰退時，遭銀行緊縮銀根外，亦可避免經濟好轉，央行調升利率，造成利息費用增加，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無需認列任何利息費用，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較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必要性。

單位：%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三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62%	28.01%	26.66%	27.3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1.30%	156.88%	165.05%	134.41%
	速動比率	186.52%	134.27%	134.82%	107.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5.62%、28.01%、26.66%及 27.3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本公司於 99 年度起為擴建蘆竹二廠，興建利基型新產品 LED 散熱基板生產線及充實營運金，故向台新銀行等九家銀行簽立長期聯合授信借款案並隨購置進度及本公司資金使用狀況動撥之，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逐年增加。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21.30%、156.88%、165.05%、134.41%及 186.52%、134.27%、134.82%、107.91%，隨著蘆竹

二廠之興建，聯貸資金動撥，其不足資金尚以自有資金支應，使得本公司營運資金不足，致向銀行舉借中期資金以因應營運資金之不足，而隨著長期借款金額增加，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亦逐年增加，使得流動負債金額上升，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過往水準相較已有趨於弱化之走勢，預期未來全球景氣復甦，終端電子消費產品成長力道不容小覷，另節能環保之綠能概念日漸崢嶸，工商企業對節省電費更為敏感，各國政府要求節能排減越趨嚴格，加以 LED 產品價格快速下滑有助於需求成長，LED 產業進入高速成長，未來若持續以銀行之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降低，增加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本公司融資信用及爭取訂單之競爭能力，若以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強化流動及速動比率，加強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故實有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鎖定長期利率水準，以避免利率上揚對企業獲利產生侵蝕外，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速變化不時之需，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擬償還之金額及進度皆在借款合同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且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與要求，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收足債款後，可立即動支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該公司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償還 225,000 仟元及 337,500 仟元，故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① 減少實際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2 年第一季募集資金完成後，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融資利率設算，預計 102 年約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約 6,249 仟元，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2 年度								102 年度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日盛銀行	1.6000%	101/4/27~104/1/5	營運資金	75,000	75,000	100	-	300	-	300	-	300	75,000	1,000
台新銀行	1.7000%	101/11/19~104/11/19	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72	-	212	-	212	-	212	50,000	708
台新銀行等九家聯貸-甲項	1.6184%	99/5/27~102/5/27	擴充廠房	390,000	-	-	97,500	132	-	394	-	394	97,500	920
台新銀行等九家聯貸-乙項	1.6184%	99/5/27~102/5/27	營運資金	240,000	-	-	240,000	324	-	971	-	971	240,000	2,266
台北富邦銀行	1.6000%	101/10/18~104/10/17	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67	-	200	-	200	-	200	50,000	667
玉山銀行	1.6500%	101/2/29~104/2/28	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70	-	206	-	206	-	206	50,000	688
合計				855,000	225,000	309	337,500	1,374	-	2,283	-	2,283	562,500	6,249

②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9 月底
財務結構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A)	354,000	632,500	580,000
	總負債(B)	1,689,030	1,673,286	1,727,081
	A/B	20.96	37.80	33.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88	165.05	134.41
	速動比率	134.27	134.82	107.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銀行借款佔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20.96%、37.80%及 33.58%，對銀行的依存度最高已近 38%，隨著全球景氣將趨向惡化，全球金融機構將受此影響，將使得放貸更趨向保守，不利於公司資金調度。另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台新銀行等九家聯貸將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到期，為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本公司勢必向銀行再次申請借款額度而弱化短期償債能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所募集之資金 562,5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使本公司銀行借款金額減少，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另隨著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有利於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預計負債比率將由 101 年 9 月底之 27.37%下降至 18.46%，可有效降低對負債比率，另一方面，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196.59%及 157.40%，可有效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每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約 9,137 仟元，另可提高短期償債能力及資金運用之彈

性，故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本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另本次係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如以借新換舊對本公司並無實質意義，故本公司不予考量。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惟普通公司債之銀行保證額度將排擠該公司一般銀行融資額度，加以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僅需以有效利率約 1.7747% 來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	562,500	562,500	
籌資工具利率 (註 1)	—	1.7747%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 (註 2)	—	—	9,473
計畫前之股數 (註 3)	242,215	242,215	242,215
增加股數 (註 4)	44,892	30,907	—
計畫後之股數 (註 5)	287,107	273,122	242,21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	—	0.04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註 6)	15.64%	11.32%	0.00%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1.7747%。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該公司須攤銷之利息費用為 9,473 仟元(以直線法計算)。

註 3：該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 242,215 仟股(扣除庫藏股)。

註 4：若以本次訂價日(1/18)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7.9 元，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70%，即每股 12.53 元(17.9×70%)設算，則 562,500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44,892 仟股；假設改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1.5%，若依 101.5%溢價率轉換價格 18.2 元計算(17.9 元×101.5%)，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0,907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562,5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42,215/(242,215+44,892)=15.64%】；562,5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242,215/(242,215+30,907)=11.32%】。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5.64% 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重大稀釋效果；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係舉債性質，本次以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加上本公司新產品 LED 散熱基板銷售已逐季成長，隨著 LED 照明市場及其他應用面之需求成長，有助於本公司 LED 散熱基板之銷售，加以 Win8 及 Ultrabook 可望帶動 NB 及 PC 需求及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需求增加，皆可帶動本公司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之需求，進而有效提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該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另就盈餘稀釋程度來看，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為 11.32%，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

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3)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用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562,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無助於改善負債比率。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需以有效利率 1.7747% 來認列利息費用，該利率雖較本次預計償還台新銀行與台北富邦銀行主辦之三年期長期聯合授信借款利率 1.6184% 及日盛等四家銀行之中期借款平均利率 1.6333% 為高，但因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五年期，較三年期長期聯合授信借款長，且目前利率水準仍處於歷史低檔，未來借款利率可能持續上揚，勢必增加本公司財務負擔，而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僅需每年認列利息費用，毋須實際支付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增加。再者，由於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故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較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該公司現行較佳之籌資方式。

5. 已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說明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②目前營運資金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季別 102 年 1 月~102 年 6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482,067
非融資性收入(2)	900,162
非融資性支出(3)	1,053,8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0
本次預計償還借款金額(5)	562,500
所需資金總額(6)=(3)+(4)+(5)	1,966,367
資金(短絀)餘額(7)=(1)+(2)-(6)	(584,138)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02 年 1 月~6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900,162 仟元，若加計 102 年 1 月期初現金餘額 482,067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053,867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350,000 仟元及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562,000 仟元，總計 102 年 1 月至 6 月資金將短絀 584,138 仟元。由於未來利率上揚之機率大增，若不辦理本次籌資計畫，將使公司受利率上揚而侵蝕獲利，進而影響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穩健經營；以往本公司融資活動所提供之資金來源主要以舉借銀行借款支應，若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將所募得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償還資金籌措壓力，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 61 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 75~76 頁。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348,006	375,994	583,992	522,720	666,770	574,691	558,294	601,470	663,509	563,697	548,325	462,905	348,006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28,491	236,123	244,404	217,137	203,895	181,387	180,597	218,672	189,132	134,389	133,155	181,671	2,349,053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857	1,870	2,591	3,097	2,547	2,957	3,039	3,430	2,257	1,821	2,016	1,963	30,445
合計	231,348	237,993	246,995	220,234	206,442	184,344	183,636	222,102	191,389	136,210	135,171	183,634	2,379,4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支付購料款	73,335	76,790	81,716	84,968	79,163	75,213	99,392	105,755	111,991	113,235	102,404	112,020	1,115,982
薪資	58,542	16,320	17,398	17,839	34,724	17,490	17,089	17,757	18,113	17,787	17,946	18,046	269,051
應付費用付	31,903	25,574	25,025	25,624	25,359	22,126	28,329	30,433	28,091	29,769	30,481	31,654	334,368
購置固定資產	38,745	36,626	24,041	21,870	20,145	23,183	14,885	15,319	16,383	7,695	1,449	2,000	222,341
長期投資	0	0	57,396	0	0	0	0	0	0	0	0	0	57,396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835	831	1,014	883	957	833	765	799	788	805	811	752	10,073
所得稅	0	0	1,677	0	30,494	0	0	0	22	0	0	0	32,193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10,749	0	0	10,179	0	0	0	12,408	0	0	0	33,336
合計	203,360	166,890	208,267	151,184	201,021	138,845	160,460	170,063	187,796	169,291	153,091	164,472	2,074,7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53,360	516,890	558,267	501,184	551,021	488,845	510,460	520,063	537,796	519,291	503,091	514,472	2,424,7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5,994	97,097	272,720	241,770	322,191	270,190	231,470	303,509	317,102	180,616	180,405	132,067	302,764
融資淨額 (7)													
短長借款增加(減少)	0	100,000	(100,000)	75,000	(97,500)	(50,000)	20,000	10,000	(10,000)	50,000	(67,500)	0	(70,0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70,666)	0	0	0	(70,666)
買回公司股份	0	0	0	0	0	(11,896)	0	0	(22,739)	(32,291)	0	0	(66,926)
員工認股權執行	0	36,895	0	0	0	0	0	0	0	0	0	0	36,895
合計	0	136,895	(100,000)	75,000	(97,500)	(61,896)	20,000	10,000	(103,405)	17,709	(67,500)	0	(170,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375,994	583,992	522,720	666,770	574,691	558,294	601,470	663,509	563,697	548,325	462,905	482,067	482,067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482,067	1,092,909	828,046	829,799	805,328	419,727	328,362	315,657	306,169	348,826	315,016	337,157	482,067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63,575	148,515	170,126	142,718	160,129	99,704	179,053	190,717	200,082	187,850	254,543	242,382	2,139,39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741	1,923	2,458	2,964	2,463	2,846	2,941	3,418	2,653	1,975	2,133	1,974	30,489
合計	166,316	150,438	172,584	145,682	162,592	102,550	181,994	194,135	202,735	189,825	256,676	244,356	2,169,88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支付購料款	67,443	115,300	115,565	119,641	130,070	137,002	141,140	149,048	157,972	166,416	176,379	186,939	1,662,915
薪資	18,614	31,131	18,664	18,662	34,661	19,678	19,682	19,693	20,718	21,721	21,885	21,956	267,065
應付費用付現	30,982	35,718	30,740	30,990	31,576	32,037	33,680	34,699	35,672	35,285	36,017	40,273	407,669
購置固定資產			5,000			5,000			5,000			5,000	20,0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935	896	862	860	858	198	197	183	198	213	254	261	5,915
所得稅	0	0	0	0	13,528	0	0	0	18	0	0	0	13,546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7,256	0	0	0	0	0	0	11,323	0	0	0	18,579
合計	117,974	190,301	170,831	170,153	210,693	193,915	194,699	203,623	230,901	223,635	234,535	254,429	2,395,6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67,974	540,301	520,831	520,153	560,693	543,915	544,699	553,623	580,901	573,635	584,535	604,429	2,745,6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0,409	703,046	479,799	455,328	407,227	(21,638)	(34,343)	(43,831)	(71,997)	(34,984)	(12,843)	(22,916)	(93,739)
融資淨額 (7)													
發行轉換公司債	56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2,500
短長借款增加(減少)	0	(225,000)	0	0	(337,500)	0	0	0	120,000	0	0	0	(442,500)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49,177)	0	0	0	(49,177)
合計	562,500	(225,000)	0	0	(337,500)	0	0	0	70,823	0	0	0	70,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1,092,909	828,046	829,799	805,328	419,727	328,362	315,657	306,169	348,826	315,016	337,157	327,084	327,08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92 天	132 天	153 天
存貨週轉天數	63 天	78 天	83 天
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94 天	95 天	55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上述數字係以總額計算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就收款天數分析，本公司 99 年度至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92 天、132 天及 153 天，本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之間，加計月結所需時間，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仍處於授信條件之收款期限內。就其變動趨勢分析，100 年受 NB 及 PC 需求不振加以同業削價競爭，使得營業收入下滑，加以部分子公司虧損及子公司客戶延後付款，致子公司延後付款，使得 100 年底應收款項較 99 年底增加，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101 年前三季雖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出貨增加，然由於 NB 及 PC 需求仍不振，致 101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0 年同期減少，然 101 年第三季仍為電子業傳統旺季，加以 LED 散熱基板業績逐步增溫，帶動營業收入較 100 年第四季增加 164,763 仟元，然在子公司獲利改善下，子公司付款恢復正常下，101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與 100 年底相當，使得平均應收款項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上升。因此本公司編製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係以 100 年度之平均收款天數為編製基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3 天、78 天及 83 天。由於本公司 LED 散熱基板於 100 年度量產，故增加 LED 庫存及受 NB 及 PC 需求不振及同業削價競爭，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去化速度放緩，致 100 年底存貨總額上升，雖營業成本因原物料漲價及提列新廠折舊致營業成本上升，然平均存貨總額上升幅度仍遠大於營業成本上升幅度，致存貨週轉率下滑至 4.69 次；101 年前三季 NB 及 PC 需求仍不振，致部分被動元件銷售較緩，加以 LED 散熱基板銷售逐季增加，致增加庫存水位，使得該公司 101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底增加 14.64%，而營業成本換算成全年度較 100 年底微幅增加下，致存貨週轉率下滑到 4.41 次。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存貨週轉天數係以 100 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付款，係因個別供應商之性質及交易頻繁度及交易金額不同等因素而有不同之付款期間，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 94 天、95 天及 55 天，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月結 120 天，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仍處於授信條件之付款期限內。就趨勢而言，99 及 100 年度偏高主係因本公司應付款項中之票據部分屬設備款性質，金額分別為 327,346 仟元及 82,688 仟元，若不含屬設備款性質之應付票據計算，則最近二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之應付帳款天期降至 56 天、49 天及 47 天，呈現下降趨勢主係因 LED 散熱基板之供應商其付款天期較短所致。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係以 101 年前三季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定，預估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資本支出分別為主要 222,341 仟元及 20,000 仟元，其中 101 年度主要係 LED 散熱基板廠(蘆竹二廠)之後續尾款之支付及被動元件與保護元件之生產維護之零星採購，102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生產維護之零星採購。轉投資部分，由於大陸鼓勵來料加工廠轉成獨資企業，故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來料加工廠祥泰電阻廠轉成獨資廠(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並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然受限於中國大陸相關法令，原來料加工廠設備須監管 5 年，故屬於 5 年以上之設備直接由祥泰企業有限公司直接賣給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但由於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並無資金可支付，故由本公司現金出資港幣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7,396 仟元)作為購買該批設備及營運資金，餘 5 年以內之設備 3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632 仟元)則由本公司向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購買後，以設備作價至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除上述投資外，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並無其他轉投資計畫，上述轉投資計劃業已編制於預估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轉投資金額僅 57,396 仟元。

③財務槓桿、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1年前三季	CB轉換前	CB轉換後
負債比率(%)	27.37	27.37	18.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2.01	316.26	316.26
流動比率(%)	134.41	196.59	196.59
速動比率(%)	107.91	157.40	157.40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度，財務槓桿度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若含利息資本化 2,657 仟元為 1.08 倍，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62,500 仟元，若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尚需攤銷因本次無擔保可轉債折價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故其財務槓桿度仍將維持相同水位，然於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因本公司已無銀行借款，財務槓桿度可望下降並靠近 1.00 倍之水準。

B.對負債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562,500 仟元，於 102 年第一季收足款項後即可按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由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因此對於負債比率並無影響，然待其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得負債比率下降至 18.46%。

C.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134.41%及 107.91%，由於本次係以長期資金償還即將到期之聯貸借款及部分中短期借款，故流動比率可提升至 196.59%，其速動比率可提升至 157.40%。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2 年度								102 年度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日盛銀行	1.6000%	101/4/27~104/1/5	營運資金	75,000	75,000	100	-	300	-	300	-	300	75,000	1,000
台新銀行	1.7000%	101/11/19~104/11/19	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72	-	212	-	212	-	212	50,000	708
台新銀行等九家聯貸-甲項	1.6184%	99/5/27~102/5/27	擴充廠房	390,000	-	-	97,500	132	-	394	-	394	97,500	920
台新銀行等九家聯貸-乙項	1.6184%	99/5/27~102/5/27	營運資金	240,000	-	-	240,000	324	-	971	-	971	240,000	2,266
台北富邦銀行	1.6000%	101/10/18~104/10/17	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67	-	200	-	200	-	200	50,000	667
玉山銀行	1.6500%	101/2/29~104/2/28	營運資金	50,000	50,000	70	-	206	-	206	-	206	50,000	688
合計				855,000	225,000	309	337,500	1,374	-	2,283	-	2,283	562,500	6,249

99、100 年本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320,666 仟元及 514,972 仟元，合計為 835,638 仟元，然本公司於 99、100 年建置新利基產品 LED 散熱基板之生產線而興建廠房及購買設備，另本公司亦陸續將

原生產設備汰舊換新，並依集團營業策略明確劃分各產品產製中心，故出售部分機器設備予子公司，99、100 年購置及出售固定資產設備淨額分別為淨流出 424,700 仟元及 611,469 仟元，合計為 1,036,169 仟元，且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分別發放現金股利為 118,668 仟元及 214,646 仟元，總計 333,314 仟元，加以 100 年度部分子公司應收帳款付款速度較慢，使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致現金流出 247,450 仟元，基於上述營運及購置固定資產情形，本公司以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支應上述資金需求，營運資金尚不足 781,295 仟元，故向銀行舉借以支應營運及購置固定資產需求，致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長短期銀行借款分別增加 314,000 仟元及 278,500 仟元，原借款之用途尚屬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A.營運周轉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611,819	2,494,107	2,174,080	1,595,674
營業毛利	495,681	941,085	600,726	249,015
營業淨利	165,126	532,306	300,419	102,317
稅後淨利	308,964	533,717	227,805	101,03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而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三季雖受 NB 及 PC 需求不振，致整體營收有所減少，但各期皆得以保持穩定獲利，顯示該等借款已產生相當效益。

B.擴充廠房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LED 散熱基板產銷情形			
		101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二季	101 年第三季	101 年前三季合計
產量	100 年度	8,400	12,300	18,550	39,250
銷量		7,567	11,428	17,624	36,619
銷值		17,191	27,808	37,670	82,669
營業毛利		(6,510)	(9,850)	(8,402)	(24,762)
營業淨利		(7,197)	(10,823)	(9,532)	(27,552)

本公司為擴展銷售組合，增加營運成長動能，故於 98 年設立蘆竹二廠並建置 LED 散熱基板生產線，於 98~101 年間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並安裝相關機器設備。該生產線已於 100 年開始量產並銷售，由於目前尚屬 LED 散熱基板銷售初期，相關營收無法支應相關原料成本、折舊及相關費用，致截至 101 年 9 底仍處於虧損狀況，但由

101 年各季銷值及毛利呈逐季成長，且較 100 年度增加，加以展望 LED 市場極具發展機會，IEK 預估未來數年內為該產業之成長契機，配合兩岸政府積極推廣 LED 照明設備取代現有燈具之際，且本公司目前已成功取得 LED 陶瓷散熱基板之導電插孔的形成方法研發專利並通過測試認證，並已成功打進國內外 LED 封裝大廠的生產供應鏈中，更獲邀參加上海 LED 產業暨技術論壇，發表本公司 LED 散熱基板之一系列產品，藉由積極之行銷策略提升該產品之知名度，兼可利用本公司於被動及保護元件領域在兩岸三地間建立之卓越商譽推廣行銷，預計將可為本公司營收帶來挹注，LED 散熱基板銷售增加後，將可增加產線稼動率而提高本公司毛利率，進而達成轉虧為盈之目標，因此本公司擴建廠房之效益已逐步顯現當中。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 (註 2)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流動資產		1,361,578	1,194,605	1,308,334	1,961,352	1,934,347	1,967,66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311,950	2,580,821	2,398,694	2,416,890	2,563,736	2,692,199
固定資產		677,341	707,804	870,303	1,601,517	1,723,021	1,605,668
無形資產		1,730	-	-	-	-	-
其他資產		5,963	45,014	41,428	51,194	55,251	44,041
資產總額		4,358,562	4,528,244	4,618,759	6,030,953	6,276,355	6,309,4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51,094	694,486	591,202	1,250,217	1,171,976	1,463,905
	分配後	718,914	767,319	709,870	1,464,863	1,242,641	-
長期負債		-	-	-	301,500	337,500	106,250
其他負債		143,786	116,056	130,308	137,313	163,810	156,9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4,880	810,542	721,510	1,689,030	1,673,286	1,727,081
	分配後	862,700	883,375	840,178	1,903,676	1,743,952	-
股本		1,785,820	1,878,000	1,958,310	2,126,978	2,332,010	2,458,893
資本公積		1,167,655	1,112,110	1,126,657	1,202,566	1,246,371	1,270,1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7,181	473,036	636,335	932,716	774,158	710,309
	分配後	419,361	400,203	517,667	718,070	703,49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9,737	355,716	219,079	96,236	254,280	190,3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3,750)	(3,750)
庫藏股票		(46,711)	(101,160)	(43,132)	(16,673)	0	(43,50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63,682	3,717,702	3,897,249	4,341,923	4,603,069	4,582,408
	分配後	3,495,862	3,644,869	3,778,581	4,127,277	4,532,403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 (註 2)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1,409,743	1,563,674	1,611,819	2,494,107	2,174,080	1,595,674
營業毛利淨額	298,215	415,934	495,681	941,085	600,726	249,015
營業利益	8,122	78,094	165,126	532,306	300,419	102,3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5,408	233,043	260,568	220,390	98,254	49,7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2,380	116,869	117,987	157,381	103,866	26,511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損益	281,150	194,268	307,707	595,315	294,807	125,507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211,095	195,856	308,964	533,717	227,805	101,03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 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11,095	195,856	308,964	533,717	227,805	101,038
每股盈餘(虧損)(註3)	1.09	1.01	1.53	2.36	0.94	0.4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2.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 052 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 22,474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3.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民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二十一段之規定，

其存貨之後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逐項孰低衡量，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8,992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4.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之後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5.營運部門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依該公報之規定，本公司應揭露有助於財物報表使用者評估本公司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且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改變，依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得不予揭露，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增加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另本公司亦已對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營運部門資訊予以重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呂觀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王清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王清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張庭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張庭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97 年度	前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呂觀文	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繼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王清松	
99 年度	前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松棋、王清松	因應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考量
	繼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建國、張庭銘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9月30日 財務分析 (註2)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24	18.07	15.62	28.01	26.66	27.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26.13	525.24	447.80	289.94	286.74	292.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12	172.01	221.30	156.88	165.05	134.41
	速動比率(%)		168.32	139.24	186.52	134.27	134.82	107.91
	利息保障倍數		85.05	31.60	153.03	303.81	37.04	25.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4)		2.20	2.84	3.36	3.97	2.77	2.39
	平均收現日數		166	129	109	92	132	153
	存貨週轉率(次)(註4)		5.31	5.26	4.87	5.80	4.69	4.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9	6.28	6.59	3.86	3.85	6.58
	平均售貨日數		70	58	75	63	78	8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8	2.26	2.04	2.02	1.31	1.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5	0.35	0.47	0.35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2	4.51	6.79	10.05	3.81	2.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6	5.38	8.11	12.96	5.09	2.93
	佔實收資本 比例(%)	營業利益	0.45	4.16	8.43	25.03	12.88	5.55
		稅前純益	15.74	10.34	15.71	27.99	12.64	6.81
	純益率(%)		14.97	12.53	19.17	21.40	10.48	6.33
	每股盈餘(元)(註3)		1.09	1.01	1.53	2.36	0.94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46	89.27	73.88	25.65	43.94	23.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48	169.64	147.10	104.22	81.92	77.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8	13.08	7.78	3.71	5.09	4.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8.43	8.70	1.85	1.25	1.44	2.72
	財務槓桿度		1.70	1.09	1.01	1.00	1.0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受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100年度獲利較99年度減少，加以為支應LED散熱基板之建廠資金，向銀行舉借，致利息費用較99年度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受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減少，加以受部分子公司虧損或子公司客戶延後付款，致100年底應收款項較99年底增加，致10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99年度下降。
3. 存貨週轉率：由於本公司LED散熱基板於100年度量產，故增加LED庫存及受NB及PC需求不振加以同業削價競爭，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去化速度放緩，致100年底存貨總額上升，雖營業成本因原物料漲價及提列新廠折舊致營業成本上升，然平均存貨總額上升幅度仍遠大於營業成本上升幅度，致100年度存貨週轉率較99年度下降。
4.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受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減少，加以因興建蘆竹二廠，致100年度固定資產增加，使得100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下滑。
5.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受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100年度營業收入較99年度減少，

加以因興建蘆竹二廠，致100年度資產總額增加，使得100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滑。

6. 資產報酬率：主要受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100年度獲利較99年度減少所致。
7.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受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100年度獲利較99年度減少所致。
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受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100年度獲利較99年度減少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要受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100年度獲利較99年度減少所致。
10. 純益率：主要受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100年度獲利較99年度減少所致。
11. 每股盈餘：主要受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使得100年度獲利較99年度減少所致。
12.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0年度因關係人交易所產生其他應付款增加，致100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99年提升。
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100年度因發放現金股利數增加，致100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99年度上升。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致100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前三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3：係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總額計算。

註5：財務分析之計算如下所示：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帳款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總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期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損)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6,794	10.89	348,006	5.54	(308,788)	(47.01)	主因係 100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及部分轉投資虧損，致銷售予部分轉投資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回較慢，致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及 10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99 年度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214	9.31	721,198	11.49	159,984	28.51	主係部分子公司銷貨客戶延遲支付貨款，致銷售予部分轉投資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回較慢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815	3.78	337,024	5.37	109,209	47.94	主係部分子公司銷貨客戶延遲支付貨款，致銷售予部分轉投資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回較慢，致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277,832	4.61	346,598	5.52	68,766	24.75	主係 LED 散熱基板產品於 100 年量產，故增加 LED 散熱基板之原物料庫存，加以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受 PC 及 NB 產業需求不振與同業削價競爭影響，使期末在製品增加。
房屋與建物	234,241	3.88	423,398	6.75	189,157	80.75	主係 100 年度 LED 散熱基板廠驗收，未完工程轉列。
機器設備	734,795	12.18	1,005,253	16.02	270,458	36.81	主係 LED 散熱基板設備驗收所致。
累積折舊	(657,001)	(10.98)	(791,686)	(12.61)	(134,685)	20.50	主係除原例行提列金額外，另因房屋及建築與設備增加，致提列金額增加所致。
未完工程	160,206	2.66	0	0.00	(160,206)	(100.00)	主係 100 年度 LED 散熱基板廠驗收，未完工程轉列房屋及建築。
預付設備款	654,000	10.85	553,735	8.82	(100,265)	(15.33)	主係 LED 散熱基板設備驗收完畢、預付設備款轉列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100,000	1.59	100,000	100.00	主係營運資金支應購置固定資產、股利支出等造成營運資金不足，故舉借短期借款支應。
應付票據	327,346	5.43	82,688	1.32	(244,658)	(74.74)	主要係 99 年度應付 LED 散熱模組基板廠房及設備款於 100 年度支付所致。
應付帳款	263,525	4.37	165,386	2.64	(98,139)	(37.24)	100 年度受 PC 及 NB 產業需求不振，致 100 年第四季營收較 99 年度減少，因應營收減少減少進貨，使得 100 年底應付帳款較 99 年底減少。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67	0.19	232,096	3.70	220,929	1,978.41	主要係 100 年度代子公司祥泰企業有限公司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205,158	3.40	118,397	1.89	(86,761)	(42.29)	主係 LED 散熱基板廠房設備陸續支付款項，致 100 年底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500	0.87	195,000	3.10	142,500	271.43	主係台新等九家銀行聯貸於 100 年度動撥金額增加，致 100 年底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未分配盈餘	614,015	10.18	402,085	6.41	(211,930)	(34.52)	主係 100 年獲利減少及 100 年度分配 99 年度盈餘較高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236	1.59	254,280	4.05	158,044	164.23	主係匯率大幅度波動所致
營業收入	2,494,107	100.00	2,174,080	100.00	(320,027)	(12.83)	100 年度受 NB 及 PC 需求不振，加上同業削價競爭，導致被動元件下跌，整體使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減少。
營業毛利毛額	948,407	38.03	560,605	25.79	(387,802)	(40.89)	主係 100 年產品售價受 NB 及 PC 需求不振加以同業削價競爭下滑，另因蘆竹二廠開始量產，相關折舊提列使得營業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027	11.11	179,388	8.25	(97,639)	(35.25)	主要係 100 年度獲利減少，致提列之獎金及員工紅利減少，使得薪資減少。
營業費用	408,779	16.39	300,307	13.81	(108,472)	(26.54)	主要係 100 年度獲利減少，致提列之獎金及員工紅利減少，使得推銷費用與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
營業淨利	532,306	21.34	300,419	13.82	(231,887)	(43.56)	主係營收減少及成本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777	6.68	0	0.00	(166,777)	(100.00)	受 PC 及 NB 需求不振、同業削價競爭，使得轉投資祥泰企業有限公司獲利減少，而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虧損增加，致 100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兌換利益淨額	0	0.00	52,751	2.43	52,751	100.00	主係 100 年 9 月美元兌台幣大幅升值，致產生兌換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	0.00	86,477	3.98	86,477	100.00	受 PC 及 NB 需求不振、同業削價競爭，使得轉投資祥泰企業有限公司獲利減少，而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虧損增加，致 100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15,376	4.63	0	0.00	(115,376)	(100.00)	主係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由 99 年初 31.90 貶至年底 30.37，致 99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稅前淨利	595,315	23.87	294,807	13.56	(300,508)	(50.48)	主係 100 年度受 PC 及 NB 需求不振、同業削價競爭，使得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衰退，成本因蘆竹二廠量產，故較 99 年度增加，亦使得轉投資獲利減少或虧損增加，使得 100 年度稅前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本期淨利	533,717	21.40	227,805	10.48	(305,912)	(57.32)	主係 100 年度受 PC 及 NB 需求不振、同業削價競爭，使得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衰退，成本因蘆竹二廠量產，故較 99 年度增加，亦使得轉投資獲利減少或虧損增加，使得 100 年度稅後淨利較 99 年度減少。

二、財務報表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9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第 94 頁至第 139 頁。

2.10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第 140 頁至第 186 頁。

3.101 年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第 187 頁至第 235 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發行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1.100 年度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236 頁至第 295 頁。

2.101 年上半年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296 頁至第 351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鑒於目前LED散熱基板需求將快速成長，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購置廠房以擴充LED產能，以因應未來訂單生產之需求。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差異說明及因應計劃
流動資產	1,961,352	1,934,347	(1.38)	1. 累計換算調整數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匯率大幅度波動所致。 2. 庫藏股票減少係因於 100 年度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所致。
基金及投資	2,416,890	2,563,736	6.08	
固定資產	1,601,517	1,723,021	7.59	
其他資產	51,194	55,251	7.92	
資產總額	6,030,953	6,276,355	4.07	
流動負債	1,250,217	1,171,976	(6.26)	
長期負債	301,500	337,500	11.94	
其他負債	137,313	163,810	19.30	
負債總額	1,689,030	1,673,286	(0.93)	
股本	2,126,978	2,332,010	9.64	
資本公積	1,202,566	1,256,371	4.47	
保留盈餘	932,716	774,158	(17.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236	254,280	164.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3,750)	(100.00)	
庫藏股票	(16,573)	-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4,341,923	4,603,069	6.01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差異說明及因應計劃
營業收入總額	2,502,702	2,181,856	(12.82)	1. 本年度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後)淨利減少，係因NB及PC銷售不佳及同業削價競爭，加以蘆竹二廠量產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因轉投資公司受NB及PC需求不振及同業削價競爭，致部分轉投資產生虧損。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係因99年度美元兌新台幣產生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淨額，100年度則因100年9月美元兌新台幣大幅升值，致產生兌換利益。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95)	(7,776)	9.53	
營業收入淨額	2,494,107	2,174,080	(12.83)	
營業成本	1,545,700	1,613,475	4.38	
加(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7,322)	40,121	647.95	
已實現營業毛利	941,085	600,726	(36.17)	
營業費用	408,779	300,307	(26.54)	
營業利益	532,306	300,419	(43.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0,390	98,254	(55.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7,381	103,866	(34.00)	
本期稅前淨利	595,315	294,807	(50.48)	
所得稅費用	61,598	67,002	8.77	
本期淨利	533,717	227,805	(57.32)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根據工研院IEK資料，展望 2013 年，相關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成長可期，並輔以受惠於Win8 推出及Ultrabook價格下滑更具吸引力下，PC產業可望回

溫，故預估 2013 年電阻市場可望擺脫過去兩年之衰退窘境，成長幅度約可達 3% 左右，在此情形下，有助於本公司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之銷售。另 LED 散熱基板則受惠於 LED 照明快速成長，加以高功率之 LED 需求成長，有助於本公司 LED 散熱基板之銷售，上述產業有利因素皆有助於本集團營收及獲利之增長，而本公司在秉持著「團隊、創新、優質、服務、共享」的經營理念下，積極改善製程缺失、減少製造過程產生之損耗、提升良率及品質、縮短產品交期，以達成零客訴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5.65%	43.94%	71.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22%	81.92%	(21.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1%	5.09%	37.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為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 億較 99 年度之 3.20 億增加 1.94 億元所致。
- 2.100 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99 年度下降，主係 100 年度因發放現金股利數增加所致。
- 3.10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10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8,006	584,495	(450,434)	482,067	—	發行轉換公司債以 償還銀行借款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在本年度子公司獲利下，應收帳款-關係人收款情形恢復正常，加以收回部分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致預估 101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在蘆竹二廠逐步驗收支付尾款及生產維修之採購下，以及支應祥泰電阻廠由來料加工廠轉獨資廠之資金需求，致預估 101 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在償付部分借款、發放現新股利及買回公司股份下，預計 101 年度融資活動將產生現金淨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隨著本公司聯貸借款期間到期及為鎖定借款利率，並降低銀行依存度，擬於 10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擴展銷售組合，增加營運成長動能，故於 98 年設立蘆竹二廠並建置 LED 散熱基板生產線，於 98~101 年間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並安裝相關機器設備。該生產線已於 100 年開始量產並銷售，由於目前尚屬 LED 散熱基板銷售初期，相關營收無法支應相關原料成本、折舊及相關費用，致截至 101 年 11 月底仍處於虧損狀況，但由 101 年各季銷值及毛利呈逐季成長，且較 100 年度增加，加以展望 LED 市場極具發展機會，IEK 預估未來數年內為該產業之成長契機，配合兩岸政府積極推廣 LED 照明設備取代現有燈具之際，且本公司目前已成功取得 LED 陶瓷散熱基板之導電插孔的形成方法研發專利並通過測試認證，並已成功打進國內外 LED 封裝大廠的生產供應鏈中，更獲邀參加上海 LED 產業暨技術論壇，發表本公司 LED 散熱基板之一系列產品，藉由積極之行銷策略提升該產品之知名度，兼可利用本公司於被動及保護元件領域在兩岸三地間建立之卓越商譽推廣行銷，預計以後年度將可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挹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業務需要，在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下，進行策略性及全球化佈局。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0 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86,477 仟元，較 99 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777 仟元減少，主要係 NB 及 PC 產業需求不振及同業削價競爭造成部分轉投資虧損，因此本公司將更致力於高收益產品之開發，加速產品及技術升級，以提高各轉投資公司產值，增加獲利，截至 101 年 9 月本公司轉投資已由虧轉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由於大陸鼓勵來料加工廠轉成獨資企業，故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將原來料加工廠祥泰電阻廠轉成獨資廠(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並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相關資金已於 101 年 3 月匯出。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致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8,992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追溯調整前)，而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 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楊 建 國

會計師：

張 庭 銘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656,794	10.89	\$ 386,966	8.38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 -	-	\$ 40,000	0.8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287	-	1,931	0.04	2120	應付票據		327,346	5.43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1,739	0.03	4,839	0.10	2140	應付帳款		263,525	4.37	209,007	4.5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131,190	2.18	121,646	2.6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49,764	0.83	44,832	0.9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561,214	9.31	424,218	9.18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6	243,105	4.03	162,872	3.5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5	31,185	0.52	6,377	0.14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11,167	0.19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27,815	3.78	80,135	1.73	2210	其他應付款		205,158	3.40	53,201	1.15
120x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6	277,832	4.61	204,863	4.4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六及七	52,500	0.87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二及四.21	52,565	0.87	60,564	1.31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四.17及五	97,652	1.62	81,290	1.76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731	0.34	16,795	0.37		流動負債合計		1,250,217	20.74	591,202	12.80
	流動資產合計		1,961,352	32.53	1,308,334	28.33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7及五	2,393,287	39.68	2,360,091	51.10	2421	長期借款	四.11、六及七	301,500	4.99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23,603	0.39	38,603	0.83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16,890	40.07	2,398,694	51.9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8,998	0.15	11,052	0.2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五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二及四.21	100,771	1.67	104,319	2.26
1501	土地		170,916	2.83	170,916	3.70	2881	遞延貨項	二及五	27,544	0.46	14,937	0.32
1521	房屋及建築		234,241	3.88	230,180	4.98		其他負債合計		137,313	2.28	130,308	2.82
1531	機器設備		734,795	12.18	650,553	14.09							
1551	運輸設備		12,107	0.20	12,107	0.26		負債合計		1,689,030	28.01	721,510	15.62
1561	辦公設備		23,146	0.38	28,358	0.61							
1681	其他設備		269,107	4.46	264,183	5.72	31xx	股本	四.13				
	成本合計		1,444,312	23.93	1,356,297	29.36	3110	普通股		2,126,978	35.27	1,958,310	42.40
15x9	減：累計折舊		(657,001)	(10.89)	(649,091)	(14.05)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3、四.14				
1671	加：未完工程		160,206	2.66	-	-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及四.18	1,160,228	19.24	1,116,228	24.17
1672	預付設備款		654,000	10.85	163,097	3.5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2,338	0.70	10,429	0.22
	固定資產淨額		1,601,517	26.55	870,303	18.84	33xx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318,701	5.28	287,804	6.23
1820	存出保證金		6,138	0.10	3,590	0.0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及四.21	614,015	10.18	348,531	7.55
1838	遞延費用	二	45,056	0.75	37,007	0.8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8	其他		-	-	831	0.0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7	96,236	1.59	219,079	4.74
	其他資產合計		51,194	0.85	41,428	0.90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16,573)	(0.27)	(43,132)	(0.93)
								股東權益合計		4,341,923	71.99	3,897,249	84.38
	資產總計		\$ 6,030,953	100.00	\$ 4,618,75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30,953	100.00	\$ 4,618,75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9及五	\$ 2,502,702	100.34	\$ 1,622,511	100.66
4170	減：銷貨退回		(1,775)	(0.07)	(9,619)	(0.60)
4190	銷貨折讓		(6,820)	(0.27)	(1,073)	(0.06)
	營業收入淨額		2,494,107	100.00	1,611,81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6、四.12、四.20及五	(1,545,700)	(61.97)	(1,094,185)	(67.89)
5910	營業毛利		948,407	38.03	517,634	32.11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二、四.7及五	(7,322)	(0.30)	(21,953)	(1.36)
	已實現營業毛利		941,085	37.73	495,681	30.7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2、四.16、四.20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3,273)	(2.94)	(67,584)	(4.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027)	(11.11)	(226,149)	(14.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79)	(2.34)	(36,822)	(2.29)
	營業費用合計		(408,779)	(16.39)	(330,555)	(20.51)
6900	營業淨利		532,306	21.34	165,126	10.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1	0.02	310	0.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166,777	6.68	232,389	14.42
7122	股利收入	二	420	0.02	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29,729	1.19	7,463	0.4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934	0.0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389	0.02	1,846	0.12
7480	什項收入	五	21,700	0.87	18,521	1.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0,390	8.84	260,568	16.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	(1,966)	(0.08)	(2,024)	(0.1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5,039)	(1.00)	(424)	(0.03)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	-	(825)	(0.0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15,376)	(4.63)	(23,126)	(1.43)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7及四.8	(15,000)	(0.60)	(88,476)	(5.49)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1,341)	(0.08)
7880	什項支出		-	-	(1,771)	(0.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381)	(6.31)	(117,987)	(7.3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95,315	23.87	307,707	19.0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及四.21	(61,598)	(2.47)	1,257	0.08
9600	本期淨利		\$ 533,717	21.40	\$ 308,964	19.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 2.84	2.55	\$ 1.52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6	2.48	\$ 1.50	1.5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78,000	\$ 1,112,110	\$ 268,219	\$ 204,818	\$ 355,715	\$ (101,160)	\$ 3,717,702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85	(19,585)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72,833	-	-	(72,83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2,833)	-	-	(72,8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7,477	4,523	-	-	-	-	12,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0,024	-	-	-	58,028	68,052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308,964	-	-	308,96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36,636)	-	(136,63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8,310	1,126,657	287,804	348,531	219,079	(43,132)	3,897,249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97	(30,897)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18,668	-	-	(118,66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18,668)	-	-	(118,66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1,909	-	-	-	26,559	58,468
員工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50,000	44,000	-	-	-	-	94,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33,717	-	-	533,71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22,843)	-	(122,84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26,978</u>	<u>\$ 1,202,566</u>	<u>\$ 318,701</u>	<u>\$ 614,015</u>	<u>\$ 96,236</u>	<u>\$ (16,573)</u>	<u>\$ 4,341,923</u>

註1：員工紅利26,441仟元(與實際配發數22,973仟元(含員工現金紅利10,973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12,000仟元)之差異金額已帳列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之調整)及董監酬勞3,525仟元(與實際配發數3,442仟元之差異金額已帳列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之調整)，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認列扣除，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

註2：員工紅利41,710仟元及董監酬勞5,561仟元(與實際配發合計數47,271仟元並無差異)，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認列扣除，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3,717	\$ 308,9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5,521	113,996
各項攤提	9,947	4,968
呆帳費用	1,200	1,200
處分投資利益	(934)	-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8,547	11,004
存貨報廢損失	950	98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26,793	18,708
減損損失	15,000	88,4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166,777)	(232,38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831	225,392
處份固定資產淨利益	(4,690)	(7,03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9)	(1,84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341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7	(4,234)
應收票據	3,100	(1,780)
應收帳款	(10,744)	3,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723)	(154,552)
其他應收款	(23,977)	12,5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656)	6,739
存貨	(82,466)	(3,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9,360	(48,0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36)	13,768
應付票據	26,432	-
應付帳款	54,518	85,846
應付所得稅	4,932	41,907
應付費用	80,233	60,242
其他應付款	6,703	(1,7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67	(109,04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094	3,5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54)	(2,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666	436,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1,438	63,76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275)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05,539	46,84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30,239)	(321,800)
遞延費用增加	(1,028)	(3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48)	1,7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113)	(209,7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1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54,000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18,668)	(72,833)
庫藏股轉讓員工收取股款(含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40,943	49,344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	94,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275	(193,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9,828	33,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966	353,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6,794	\$ 386,9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982	\$ 2,3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7,306	\$ 4,8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18,668	\$ 84,83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122,843)	\$ (136,63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52,500	\$ -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176,407	\$ 331,3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53,201	43,68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499,369)	(53,201)
本期現金支付數	\$ 730,239	\$ 321,800
出售固定資產	\$ 330,001	\$ 55,002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9,135	982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33,597)	(9,135)
本期現金收取數	\$ 305,539	\$ 46,849
機器設備作價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	\$ 16,7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數	-	(16,707)
本期現金支付數	\$ -	\$ -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09 人及 4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原、物料部份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在製品、製成品及買賣商品部份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期末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分析產生原因攤銷，如屬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攤提，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9.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5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10. 遞延費用

主要係模具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11.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3.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收入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14.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5.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7.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9.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20.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對於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其因而提列或轉回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均於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8,992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追溯調整前，其追溯調整後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減少 0.04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99.12.31	98.12.31
零 用 金	\$25	\$25
銀行存款	656,769	386,941
合 計	<u>\$656,794</u>	<u>\$386,966</u>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99.12.31	98.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65	\$2,29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	(36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合計	<u>\$287</u>	<u>\$1,93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金融機構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惟因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兌換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341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科目項下。

3.應收票據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票據	\$1,955	\$5,055
減：備抵呆帳	(216)	(216)
淨 額	<u>\$1,739</u>	<u>\$4,839</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帳款淨額

	99.12.31	98.12.31
應收帳款	\$137,620	\$126,876
減：備抵呆帳	(6,430)	(5,230)
淨 額	<u>\$131,190</u>	<u>\$121,646</u>

5. 其他應收款

	99.12.31	98.12.31
應收退稅款	\$29,820	\$6,075
其他應收款	1,365	302
合 計	<u>\$31,185</u>	<u>\$6,377</u>

6. 存貨淨額

	99.12.31	98.12.31
原 料	\$49,560	\$33,419
物 料	9,818	7,611
在 製 品	183,194	124,053
製 成 品	55,159	46,249
商品存貨	537	188
在途存貨	9,151	14,383
合 計	<u>307,419</u>	<u>225,90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587)	(21,040)
淨 額	<u>\$277,832</u>	<u>\$204,863</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547,750	\$ 1,086,925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547	11,004
存貨報廢損失	950	985
存貨盤(盈)虧	24	(1,8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571)	(2,870)
營業成本合計	<u>\$1,545,700</u>	<u>\$1,094,185</u>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9.12.31</u>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35,478,827	\$1,395,420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5,922,942	210,869	100.00%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4,199,999	681,579	99.99%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1,286,741	101,323	49.00%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	255	4,096	44.89%
合 計		<u>\$2,393,287</u>	
<u>98.12.31</u>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35,478,827	\$1,515,157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5,922,942	254,941	100.00%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4,199,999	487,655	99.99%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1,286,741	102,338	49.00%
合 計		<u>\$2,360,091</u>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 166,777 仟元及 232,389 仟元，係按各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2)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依投資比例認列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分別為減少 122,843 仟元及 136,636 仟元。
- (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及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共計美金 5,60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4,278 仟元，並各於決議月份匯回本公司。
- (4)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美金 1,28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1,114 仟元，並於決議月份匯回本公司。
- (5) 本公司為積極擴展海外據點，以有效整合集團間內部資源運作並進行國際營運佈局，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之董事會決議，以 204,347 仟元向三位董事購買國外關係企業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之 49%股權，於民國九十六年底過戶完畢，且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支付完畢，並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前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期初餘額分別為 58,629 仟元及 131,537 仟元，減少金額分別為 7,908 元及 72,908 仟元(攤銷性資產攤銷金額均為 7,908 仟元，減損損失認列則分別為 0 元及 65,000 仟元)。嗣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馬幣 39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831 仟元，並於決議次月匯回本公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行銷據點，以有效推動國際大廠認證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日本投資設立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匯出投資款日幣 12,74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75 仟元，取得 44.89%之股權。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納入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編製個體中。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12.31	98.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115,500	\$115,500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16,162	16,162
合 計	131,662	131,662
減：減損損失	(108,059)	(93,059)
淨 額	\$23,603	\$38,603

本公司評估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投資已有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5,000 仟元及 23,47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102,859 仟元；另對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5,200 仟元。

9.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0. 短期借款

	99.12.31		98.12.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	\$40,000	1.08%-1.10%

- (1)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435,650 仟元及 436,090 仟元。
- (2) 本公司未對上列信用借款提供擔保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99.12.31</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5/27-102/5/27	1.3488%	\$146,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3-102/5/27	1.3488%	64,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3488%	144,000	註 2
合 計				354,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5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1,500</u>	

98.12.31

無此事項。

註 1：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99 年 5 月 27 日)起算十八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2：乙項授信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3：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授信合約中，相關限制條款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2。

(1)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366,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2. 退休金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3,812 仟元及 29,481 仟元，又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46 仟元及 204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服務成本	\$1,610	\$818
利息成本	1,081	71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80)	(702)
攤銷與遞延數	(94)	(626)
高估數	29	-
淨退休金成本	<u>\$1,846</u>	<u>\$204</u>

C.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12.31	98.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3,846)	\$(6,162)
非既得給付義務	(16,490)	(32,353)
累積給付義務	(40,336)	(38,5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47)	(4,742)
預計給付義務	(45,083)	(43,25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註)	34,024	29,667
提撥狀況	(11,059)	(13,5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62)	(85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823	3,3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998)</u>	<u>\$ (11,052)</u>
註：含應計收益。		

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28,715 仟元及 7,123 仟元。

D.主要之精算假設如下：

	99.12.31	98.12.31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 (2)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686 仟元及 6,038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000 仟股作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1,878,0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72,833 仟元及員工紅利 12,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7,283 仟股及 748 仟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以 16.05 元為基礎計算之。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復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18,668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867 仟股。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5,000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50,00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44,000 仟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000 仟股作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126,978 仟元。

14.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派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照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健全及爭取股東權益之最大化目標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公積除外)的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外)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72,052 仟元及 41,710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9,607 仟元及 5,661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最高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約以稅後淨利(已考慮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估列】。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1,579 仟元及董監酬勞 5,69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1,710 仟元及董監酬勞 5,561 仟元合計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973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12,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442 仟元，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26,441 仟元及董監酬勞 3,525 仟元之差異為 3,551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因金額尚非屬重大，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董監事酬勞	\$5,692	\$3,442
員工現金紅利	41,579	10,973
員工股票紅利		
現金	-	12,000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	747,663 股
股東紅利		
現金	118,668	72,833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11,866,856 股	7,283,280 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15.08元，轉讓庫藏股票計3,282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18,708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3,282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148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49,344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21.18元，轉讓庫藏股票計 1,500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20,100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1,500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95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31,675仟元。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21.32元，轉讓庫藏股票計436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6,693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27仟元)金額為9,268仟元，惟因尚未撥付庫藏股票，故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上述庫藏股票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全數撥付予員工。

有關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權憑證 給予日期	發行單 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期末可 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 (元)	發行計劃
96.12.24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7.5(註)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98.08.25	3,282,000	-	-	15.0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9.06.09	1,500,000	-	-	21.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9.12.13	436,000	-	-	21.3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其所揭露係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金額：元；數量：單位
99 年度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0,000,000	\$18.8	-	\$-
本期給與	-	-	1,936,000	21.21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5,000,000	18.8	1,936,000	21.21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17.5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2,500,000		-	
本期給與之平均公平 市價(元)	\$-		\$13.84	

98 年度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0,000,000	\$19.9	-	\$-
本期給與	-	-	3,282,000	15.08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3,282,000	15.08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10,000,000	18.8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5,000,000		-	
本期給與之平均公平 市價(元)	\$-		\$5.7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99.12.31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96 年度認 股權計劃	\$17.50	5,000,000	2.98	\$17.50	2,500,000	\$17.50

98.12.31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96 年度認 股權計劃	\$18.80	10,000,000	3.98	\$18.80	5,000,000	\$18.80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由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股票市價，故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所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改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時，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為 67,000 仟元。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均為 11,167 仟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533,717	\$308,964
擬制淨利	\$524,448	\$300,5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55	\$1.53
擬制每股盈餘	\$2.50	\$1.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48	\$1.51
擬制每股盈餘	\$2.43	\$1.47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其各該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原始履約價格	\$21.50	\$15.08~\$21.32
預期股利率	5.00%	1.64%~1.92%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50%	47.54%~68.23%
無風險利率	2.490%	1.63%~4.53%
預期存續期間	6.00	-

18.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99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2,436 仟股	\$43,132	-	\$-	1,500 仟股	\$26,559	936 仟股	\$16,573
<u>98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5,718 仟股	\$101,160	-	\$-	3,282 仟股	\$58,028	2,436 仟股	\$43,132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21,270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2,135,282 仟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9.營業收入淨額

	99 年度	98 年度
銷貨收入	\$1,724,820	\$1,125,449
其他收入	777,882	497,062
合 計	2,502,702	1,622,5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95)	(10,692)
營業收入淨額	\$2,494,107	\$1,611,819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度			9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3,292	\$262,247	\$455,539	\$116,970	\$201,886	\$318,856
勞健保費用	14,884	5,883	20,767	7,686	4,687	12,373
退休金費用	8,199	3,333	11,532	5,149	1,093	6,242
其他	11,252	5,378	16,630	6,500	7,636	14,136
折舊費用	97,676	17,845	115,521	98,291	15,705	113,996
攤銷費用(註)	4,336	5,611	9,947	3,112	1,856	4,968

註：含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科目項下。

21. 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869	\$21,583	一〇一年
九十八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24,601	24,601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658	1,658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	12,432	12,432	一〇二年
合 計		<u>\$65,560</u>	<u>\$60,274</u>	

上述尚未抵減餘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3) 本公司依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59,191	\$156,126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0,985	\$112,371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9.12.31		98.12.31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呆帳超限	\$-	\$-	\$4,718	\$94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587	5,030	21,040	4,2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5,460	14,528	78,138	15,6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202	11,424	8,112	1,622
退休金超限數	2,448	416	2,448	4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063	14,631	86,063	17,2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資產	27,544	4,682	14,937	2,987
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820,473)	(139,480)	(657,527)	(131,5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5,947)	(19,711)	(123,105)	(24,621)
投資抵減		60,274		69,280

E.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565	\$60,56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565	60,56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52,565	\$60,564

F.	99.12.31	9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420	\$51,80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420	51,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9,191)	(156,12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00,771)	\$(104,319)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101,204)	\$(76,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073)	(3,06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258)	(53)
免稅所得	6,299	2,281
新增投資抵減	5,550	36,409
以前年度核定補稅	(2,862)	-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24,688	20,493
稅率變動影響數	13,262	22,104
合 計	\$(61,598)	\$1,257

註：因「所得稅法」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分別由 25%降為 20%及由原修正 20%再降為 17%，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計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重新計算，其與若依原規定估計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將產生影響數，使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估計之所得稅費用分別減少 13,262 仟元及 22,104 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610	\$1,340
	99 年度	98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0%(註)	13.46%

註：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期末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之。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9.12.31	98.12.31
86 年度以前	\$8,452	\$8,452
87 年度以後	605,563	340,079
合 計	\$614,015	\$348,53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每股盈餘

(1)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執行認購普通股，對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具有稀釋作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相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193,394,943 股	182,082,000 股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註 1)	756,164	1,007,079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1)	3,691,677	-
98.06.23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	-	393,291
98.09.08 股東紅利轉增資	-	7,283,280
99.08.31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11,768,895	11,359,7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09,611,679 股	202,125,434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3,366,908	1,015,980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	2,651,744	2,008,038
(註 2)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15,630,331 股	205,149,452 股

註 1：依各次交易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註 2：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平均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9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95,315	\$533,717	209,611,679 股	\$2.84	\$2.55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366,908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2,651,744		
稀釋每股盈餘	\$595,315	\$533,717	215,630,331	\$2.76	\$2.4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平均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u>98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07,707	\$308,964	202,125,434 股	<u>\$1.52</u>	<u>\$1.53</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015,980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	-	2,008,038		
稀釋每股盈餘	\$307,707	\$308,964	205,149,452 股	\$1.50	\$1.5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大毅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祥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大毅國際(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大益大馬廠)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大毅蘇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大毅東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大智)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益電子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大益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大毅薩摩亞	\$311,394	25.53	\$229,649	29.22
大毅國際(BVI)	-	-	2,389	0.30
祥 泰	23,730	1.94	11,764	1.50
大益電子廠	-	-	387	0.05
合 計	\$335,124	27.47	\$244,189	31.0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行情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議定。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150 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支付，而一般供應商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生產所需之主要原物料，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三角貿易銷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94,580 仟元及 47,600 仟元，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

(2) 銷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大毅薩摩亞	\$1,221,232	48.96	\$787,820	48.88
祥 泰	357,664	14.34	202,733	12.58
大益大馬廠	78,572	3.15	46,395	2.88
大毅國際(BVI)	174,870	7.01	155,923	9.67
印尼大益廠	53,877	2.16	52,066	3.23
大益電子廠	5,911	0.24	7,053	0.44
合 計	<u>\$1,892,126</u>	<u>75.86</u>	<u>\$1,251,990</u>	<u>77.68</u>

本公司銷貨予上開關係人，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50-180 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取，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180 天。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各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餘額分別為 85,460 仟元及 78,138 仟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遞延貸項科目項下。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大毅薩摩亞	機器設備等	\$285,797	\$35,694
大毅國際(BVI)	機器設備等	38,894	9,135
祥 泰	機器設備等	3,212	4,330
大益大馬廠	機器設備等	2,077	-
合 計		<u>\$329,980</u>	<u>\$49,159</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出售固定資產予上述關係人而分別產生出售利益 20,396 仟元及 9,526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各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餘額分別為 27,544 仟元及 14,937 仟元，帳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科目項下。

(4) 加工費用

99 年度	98 年度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印尼大益廠	\$9,474	\$10,262
(5)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印尼大益廠	\$3,758	\$3,597
大 智	300	-
合 計	\$4,058	\$3,597

(6) 什項收入(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大毅蘇州	\$8,541	\$8,930
大毅東莞	4,297	4,087
合 計	\$12,838	\$13,017

(7)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另相關詳細資訊將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薪 資	\$15,388	\$14,897
獎金及特支費	21,397	22,823
業務執行費用	630	460
員工紅利	6,143	3,136
合 計	\$43,558	\$41,316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99.12.31	98.12.31
大毅薩摩亞	\$387,466	\$248,004
大毅國際(BVI)	113,426	108,926
印尼大益廠	19,531	17,952
大益大馬廠	37,927	28,883
大益電子廠	2,864	4,527
祥 泰	-	15,926
合 計	\$561,214	\$424,218

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99.12.31	98.12.31
大毅薩摩亞	\$174,941	\$-
大毅國際(BVI)	33,597	9,135
大益大馬廠	1,795	2,410
大毅東莞	330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210,663	\$11,545

註：上述款項未含資金融通之期末餘額。

C.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99.12.31	98.12.31
祥 泰	\$11,167	\$-

D.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9 年度		98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大毅薩摩亞	\$-	\$-	\$126,466	\$-
大益大馬廠	5,060	-	2,311	2,210
印尼大益廠	809	-	395	390
祥 泰	-	-	718	-
大毅國際(BVI)	106,131	17,152	70,179	65,990
合 計		\$17,152		\$68,590

註：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申請融資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99.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39,08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3,981	等九家聯貸銀行	
合 計	\$73,068		

帳列科目	98.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39,0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融資額度
房屋及建築	31,935		
合 計	\$71,0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合約金額為 746,091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為 66,524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建廠投資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共同取得聯貸額度計 72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三年，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相關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5%。前述「或有負債」係指借款人依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暨其對非屬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合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額度管理銀行及擔保品管理銀行，得採取下列行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1) 撤銷該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或全部；
 - (2) 將該授信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應立即清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6,794	\$656,794	\$386,966	\$386,9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7	287	1,931	1,931
-流動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	694,143	694,143	550,703	550,703
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	259,000	259,000	86,512	86,512
他應收款-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93,287	-	2,360,09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03	-	38,603	-
存出保證金	6,138	6,138	3,590	3,59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40,000	40,000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590,871	590,871	209,007	209,007
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49,764	49,764	44,832	44,832
應付費用	243,105	243,105	162,872	162,872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及其	216,325	216,325	53,201	53,201
他應付款-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4,000	354,000	-	-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故無法取得市價資料，而不列示公平價值。

(F)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6,794	\$656,79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7	1,931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	694,143	550,703
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59,000	86,512
存出保證金	-	-	6,138	3,59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	40,000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90,871	209,007
應付所得稅	-	-	49,764	44,832
應付費用	-	-	243,105	162,872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216,325	53,2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54,000	-

C.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341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31,260 仟元及 386,83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54,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41 仟元及 310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966 仟元及 2,024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為主要目的。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雖因未符合三十四號公報避險會計之條件，惟持有之主要目的仍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匯率變動(主要包含因非功能性貨幣如美元等計價之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有關前述持有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而言，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至於前述被避險項目之外幣債權中未能有效避險之淨部位，仍繫於外幣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其中主要則為美元貶值或升值，將產生匯兌損失或利益之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變動，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惟因本公司持有部位不大，故對本公司未具有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6,816 仟元及 6,110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等，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運用彈性，預計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主要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就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長、短期借款而言，當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分別為 3,540 仟元及 400 仟元。

2.其他

(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595	29.13	\$1,211,67	\$23,939	32.03	\$766,765
日幣	13,562	0.37	5,06	143	0.38	54
港幣	13,289	3.91	51,91	10,513	4.13	43,42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5,142	29.13	1,606,28	55,264	32.03	1,770,098
馬幣	10,288	9.85	101,32	10,943	9.35	102,338
人民幣	153,491	4.44	681,57	103,938	4.69	487,655
日幣	10,970	0.37	4,0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14	29.13	128,56	3,020	32.03	93,735
日幣	118,782	0.37	44,31	8,566	0.38	3,234

(2)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2 及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大毅薩摩亞	\$1,221,232	48.96	\$787,820	48.88
祥 泰	357,664	14.34	202,733	12.58

2.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外國銷貨之外銷銷貨收入淨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地 區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				
東 南 亞	\$312,926	12.55	\$183,914	11.41
香港(含大陸)	1,766,067	70.81	1,099,427	68.21
其他地區	28,064	1.12	47,119	2.92
合 計	<u>\$2,107,057</u>	<u>84.48</u>	<u>\$1,330,460</u>	<u>82.54</u>

3.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揭露其他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4.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主要產業部門僅有晶片電阻製造之單一產業部門，因此並無產業別財務資訊需加以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1)
				最高餘額	(99.12.31)						名稱	價值		
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60	\$ -	-	註2	\$ 78,572	業務往來	\$ -	-	\$ -	\$ 78,572	\$ 638,093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9	-	-	註2	53,877	業務往來	-	-	-	53,877	638,093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31	17,152	-	註2	195,527	業務往來	-	-	-	195,527	638,093

註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其進貨或銷貨額孰高者。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99.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每股淨值(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6,741	\$ 101,323	49.00	\$ 39.33	(註1)
	股票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9,999	681,579	99.99	162.30	(註1)
	股票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78,827	1,395,420	100.00	39.07	(註1)
	股票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2,942	210,869	100.00	35.60	(註1)
	股票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	4,096	44.89	16,063.02	(註1)
	股票	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0,962	14.67	10.63	(註2)
	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388	12,641	14.90	5.42	(註2)
	股票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287	-	14.35	
	股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庫藏股票	936,000	16,573	-	34.75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38,365 (USD 45,944,560)	100.00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7,708 (USD 7,130,371)	100.00	-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I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602	3,736 (RM379,291)	-	3,736	
	基金	P FAR-EAST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4,504	3,823 (RM388,207)	-	3,823	
	基金	P FAR-EAST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1,572	3,464 (RM351,697)	-	3,464	
	基金	P ISLAMIC ASIA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0,374	3,693 (RM375,010)	-	3,693	
	基金	P CHINA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016	2,564 (RM260,294)	-	2,564	
	基金	P SOUTH-EAST ASIA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2,483	4,190 (RM425,464)	-	4,190	
	基金	P CHINA I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307	3,096 (RM2,500,000)	-	3,096	
					-		-	-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每股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221,232	48.96%	(註1)	-	(註3)	\$ 387,466	69.52%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11,394	25.53%	(註2)	-	(註4)	-	-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57,664	14.34%	180 T/T	-	(註3)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74,870	7.01%	180 T/T	-	(註3)	113,426	20.35%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612,387	81.76%	180 T/T	-	(註3)	612,598	100.00%	
			進貨	(USD 50,948,650) 311,394 (USD 9,845,473)	15.83%	180 T/T	-	(註4)	(USD21,029,794)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341,539 (USD 10,792,058)	100.00%	180 T/T	-	(註3)	130,577 (USD4,482,572)	100.0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28,693 (USD 4,008,302)	37.14%	180 T/T	-	(註4)	(38,606) ((USD1,325,291))	(6.53%)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08,995 (RMB130,271,952)	25.51%	180 T/T	-	(註3)	164,972 (RMB35,798,102)	25.99%	

註1：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2：付款條件為次月結120-150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3：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80天。

註4：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60-120天。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387,466	\$ 188,312	\$ 575,778	3.84	\$ -	-	\$ 85,248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3,426	50,749	164,175	1.57	-	-	49,006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612,598 (USD 21,029,794)	-	612,598 (USD 21,029,794)	3.31	-	-	163,698 (USD5,593,834.5)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69,183 (USD 5,807,862)	-	169,183 (USD 5,807,862)	1.84	-	-	27,112 (USD927,306.32)	-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64,972 (RMB35,798,102)	-	164,972 (RMB35,798,102)	3.77	-	-	65,723 (RMB14,742,981)	-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99.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 16,407 (HKD4,200仟元)	\$ 16,407 (HKD4,200仟元)	4,199,999	99.99	\$ 681,579	\$ 231,723	\$ 231,659 (註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829,593 (USD28,479仟元)	829,593 (USD28,479仟元)	35,478,827	100.00	1,395,420	(45,903)	(32,806) (註4)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一般投資	172,537 (USD5,923仟元)	172,537 (USD5,923仟元)	5,922,942	100.00	210,869	(31,885)	(31,885)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204,347	204,347	1,286,741	49.00	101,323	17,125	8,391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銷售	4,760 (JPY12,749仟元)	-	255	44.89	4,096	(1,502)	(674)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它電阻	829,040 (USD28,460仟元)	829,040 (USD28,460仟元)	-	100.00	1,338,365 (USD45,945仟元)	(49,491) (USD1,564仟元)	(49,491) (USD1,564仟元)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它電阻	172,537 (USD5,923仟元)	172,537 (USD5,923仟元)	-	100.00	207,708 (USD7,130仟元)	(31,885) (USD1,007仟元)	(31,885) (USD1,007仟元)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係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231,723仟元及順側流交易本期已實現損失64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45,903仟元及順側流交易本期已實現利益13,097仟元。

註1：香港新界沙田大炭桂地街2-8號國際工業中心16樓A室

註2：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公館大樓217號郵政號碼

註3：英屬維京島托托島路得鎮3321號

註4：Plot 564-D Lorong Perusahaan Baru 2, Kawasan Perusahaan Perai, 13600 Perai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 晶片排阻、厚膜排阻 及其他電阻	USD 35,460	(註1)	USD 28,460	\$ -	\$ -	USD 28,460	100.00	USD 1,564	USD 45,945	USD 8,522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 晶片排阻、厚膜排阻 及其他電阻	USD 5,923	(註1)	USD 5,923	-	-	USD 5,923	100.00	USD 1,007	USD 7,130	USD 1,285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001,577 (USD 34,383仟元)	\$1,044,019 (USD 35,840仟元)	\$2,605,154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該核准投資金額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大毅蘇州盈餘再投資金額USD7,000仟元。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適用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孰高為準。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財報報表附註五。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衡量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348,006	5.54	\$ 656,794	10.89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 100,000	1.59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57	-	287	-	2120	應付票據		82,688	1.32	327,346	5.4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3	1,360	0.02	1,739	0.03	2140	應付帳款		165,386	2.64	263,525	4.3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4	136,189	2.17	131,190	2.1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1	31,710	0.50	49,764	0.8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三及五	721,198	11.49	561,214	9.31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6	197,572	3.15	243,105	4.0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及四5	6,125	0.10	31,185	0.52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232,096	3.70	11,167	0.19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三及五	337,024	5.37	227,815	3.78	2210	其他應付款		118,397	1.89	205,158	3.40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346,598	5.52	277,832	4.6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1、六及七	195,000	3.10	52,500	0.8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二及四21	14,739	0.24	52,565	0.87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四17及五	49,127	0.78	97,652	1.6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951	0.37	20,731	0.34		流動負債合計		1,171,976	18.67	1,250,217	20.74
	流動資產合計		1,934,347	30.82	1,961,352	32.53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7及五	2,552,774	40.67	2,393,287	39.68	2421	長期借款	四11、六及七	337,500	5.38	301,500	4.9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10,962	0.18	23,603	0.39	28xx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63,736	40.85	2,416,890	40.07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9,974	0.16	8,998	0.15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五及六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二及四21	130,395	2.08	100,771	1.67
1501	土地		170,916	2.72	170,916	2.83	2881	遞延負債	二及五	23,441	0.37	27,544	0.46
1521	房屋及建築		423,398	6.75	234,241	3.88		其他負債合計		163,810	2.61	137,313	2.28
1531	機器設備		1,005,253	16.02	734,795	12.18							
1551	運輸設備		12,107	0.19	12,107	0.20		負債合計		1,673,286	26.66	1,689,030	28.01
1561	辦公設備		22,318	0.35	23,146	0.38	31xx	股本	四13				
1681	其他設備		326,980	5.21	269,107	4.46	3110	普通股		2,332,010	37.15	2,126,978	35.27
	成本合計		1,960,972	31.24	1,444,312	23.93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3、四14及四18	1,194,770	19.04	1,160,228	19.24
15x9	減：累計折舊		(791,686)	(12.61)	(657,001)	(10.89)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1,601	0.82	42,338	0.70
1671	加：未完工程		-	-	160,206	2.6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672	預付設備款		553,735	8.82	654,000	10.85	33xx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723,021	27.45	1,601,517	26.5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372,073	5.93	318,701	5.28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6及四21	402,085	6.41	614,015	10.18
1820	存出保證金		9,085	0.14	6,138	0.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8	遞延費用	二	46,166	0.74	45,056	0.7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7	254,280	4.05	96,236	1.59
1888	其他		-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2	(3,750)	(0.06)	-	-
	其他資產合計		55,251	0.88	51,194	0.85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	-	(16,573)	(0.27)
								股東權益合計		4,603,069	73.34	4,341,923	71.99
	資產總計		\$ 6,276,355	100.00	\$ 6,030,95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76,355	100.00	\$ 6,030,95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9及五	\$ 2,181,856	100.36	\$ 2,502,702	100.34
4170	減：銷貨退回		(6,340)	(0.29)	(1,775)	(0.07)
4190	銷貨折讓		(1,436)	(0.07)	(6,820)	(0.27)
	營業收入淨額		2,174,080	100.00	2,494,10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6、四12、四20及五	(1,613,475)	(74.21)	(1,545,700)	(61.97)
5910	營業毛利		560,605	25.79	948,407	38.03
5920	加(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二、四7及五	40,121	1.84	(7,322)	(0.3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00,726	27.63	941,085	37.73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2、四16、四20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7,004)	(2.62)	(73,273)	(2.9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9,388)	(8.25)	(277,027)	(11.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915)	(2.94)	(58,479)	(2.34)
	營業費用合計		(300,307)	(13.81)	(408,779)	(16.39)
6900	營業淨利		300,419	13.82	532,306	21.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3	0.02	441	0.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	-	166,777	6.68
7122	股利收入	二	5	-	420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9,607	0.44	29,729	1.1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7	618	0.03	934	0.0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52,751	2.4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389	0.02
7480	什項收入	五	34,760	1.60	21,700	0.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8,254	4.52	220,390	8.8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9	(2,819)	(0.13)	(1,966)	(0.0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86,477)	(3.98)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767)	(0.08)	(25,039)	(1.0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115,376)	(4.63)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8	(12,641)	(0.58)	(15,000)	(0.60)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30)	(0.01)	-	-
7880	什項支出		(32)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3,866)	(4.78)	(157,381)	(6.3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94,807	13.56	595,315	23.8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1	(67,002)	(3.08)	(61,598)	(2.47)
9600	本期淨利		\$ 227,805	10.48	\$ 533,717	21.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2	\$ 1.27	\$ 0.98	\$ 2.63	\$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5	\$ 0.97	\$ 2.55	\$ 2.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與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8,310	\$ 1,126,657	\$ 287,804	\$ 348,531	\$ 219,079	\$ -	\$ (43,132)	\$ 3,897,249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97	(30,897)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18,668	-	-	(118,66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18,668)	-	-	-	(118,66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1,909	-	-	-	-	26,559	58,468
員工認購庫藏股票發行新股	50,000	44,000	-	-	-	-	-	94,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533,717	-	-	-	533,717
累積與算調整變動數	-	-	-	-	(122,843)	-	-	(122,84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6,978	1,202,566	318,701	614,015	96,236	-	(16,573)	4,341,92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72	(53,372)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1,717	-	-	(171,717)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14,646)	-	-	-	(214,646)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25	16,175	-	-	-	-	-	25,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票發行新股	24,490	18,367	-	-	-	-	-	42,85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9,263	-	-	-	-	16,573	25,836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227,805	-	-	-	227,805
累積與算調整變動數	-	-	-	-	158,044	-	-	158,0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3,750)	-	(3,75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32,010</u>	<u>\$ 1,246,371</u>	<u>\$ 372,073</u>	<u>\$ 402,085</u>	<u>\$ 254,280</u>	<u>\$ (3,750)</u>	<u>\$ -</u>	<u>\$ 4,603,069</u>

註1：員工紅利41,710仟元及董監酬勞5,561仟元(與實際應發合計數47,271仟元並無差異)，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認列扣除，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

註2：員工紅利72,052仟元及董監酬勞9,607仟元(與實際應發數78,636仟元之差異金額3,023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6。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7,805	\$ 533,71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2,879	115,521
各項攤提	20,694	9,947
呆帳費用	1,200	1,200
處分投資利益	(618)	(934)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4,426	8,547
存貨報廢損失	2,173	95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6,010	26,793
減損損失	12,641	1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益)	86,477	(166,77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427	3,831
處份固定資產淨利益	(7,840)	(4,69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0	(389)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67
應收票據	379	3,100
應收帳款	(6,199)	(10,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984)	(130,723)
其他應收款	25,060	(23,9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066	(174,656)
存貨	(75,365)	(82,466)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35,080	9,3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20)	(3,936)
應付票據	(26,432)	26,432
應付帳款	(98,139)	54,518
應付所得稅	(18,054)	4,932
應付費用	(20,533)	80,233
其他應付款	(2,989)	6,7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929	11,16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9,257)	7,0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4)	(2,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972	320,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450)	51,4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增加	(60,940)	(4,2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清算匯回款	3,581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879	305,53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72,348)	(730,239)
遞延費用增加	(21,804)	(1,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47)	(2,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029)	(381,1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4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78,500	354,0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14,646)	(118,668)
庫藏股轉讓員工收現及股款	10,558	40,943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	42,857	9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269	330,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8,788)	269,8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6,794	386,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006	\$ 656,7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19	\$ 1,9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976	\$ 47,3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紅利提撥增資	\$ 196,717	\$ 118,66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158,044	\$ (122,84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95,000	\$ 52,50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70,350	\$ 1,176,4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499,369	53,2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197,371)	(499,369)
本期現金支付數	\$ 672,348	\$ 730,239
出售固定資產	\$ 99,704	\$ 330,001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33,597	9,135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72,422)	(33,597)
本期現金收取數	\$ 60,879	\$ 305,5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惠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00 人及 50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期末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分析產生原因攤銷，如屬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攤提，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15-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9. 遞延費用

主要係模具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10.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應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就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2.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收入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4.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6.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9.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暨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且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故個別財務報表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20.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依該公報之規定，本公司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公司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且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改變，依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得不予以揭露，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增加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另本公司亦已對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營運部門資訊予以重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零 用 金	\$85	\$25
銀行存款	347,921	656,769
合 計	\$348,006	\$656,794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65	\$2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8)	2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合計	\$157	\$287

3.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1,576	\$1,955
減：備抵呆帳	(216)	(216)
淨 額	\$1,360	\$1,739

4.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143,819	\$137,620
減：備抵呆帳	(7,630)	(6,430)
淨 額	\$136,189	\$131,190

5.其他應收款

	100.12.31	99.12.31
應收退稅款	\$5,909	\$29,820
其他應收款	216	1,365
合 計	\$6,125	\$31,185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原 料	\$73,863	\$49,560
物 料	13,342	9,818
在 製 品	239,898	183,194
製 成 品	45,722	55,159
商品存貨	452	537
在途存貨	7,334	9,151
合 計	380,611	307,41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13)	(29,587)
淨 額	\$346,598	\$277,832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613,688	\$ 1,547,750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4,426	8,547
存貨報廢損失	2,173	950
存貨盤虧	-	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812)	(11,571)
營業成本合計	\$1,613,475	\$1,545,700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100.12.31</u>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35,478,827	\$1,395,975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5,922,942	179,501	100.00%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4,199,999	817,626	99.99%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1,286,741	99,122	49.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2,000,000	60,550	100.00%
合 計		\$2,552,774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99.12.31</u>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35,478,827	\$1,395,420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5,922,942	210,869	100.00%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4,199,999	681,579	99.99%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1,286,741	101,323	49.00%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	255	4,096	44.89%
合 計		<u>\$2,393,287</u>	

- (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分別認列投資淨損失 86,477 仟元及投資淨收益 166,777 仟元，除大智科技株式會社依規定於清算日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外，餘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9)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依投資比例認列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分別為增加 158,044 仟元及減少 122,843 仟元。
- (10) 本公司為積極擴展海外據點，以有效整合集團間內部資源運作並進行國際營運佈局，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之董事會決議，以 204,347 仟元向三位董事購買國外關係企業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之 49% 股權，於民國九十六年底過戶完畢，且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支付完畢，並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前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期初餘額分別為 50,721 仟元及 58,629 仟元，兩期全年度減少金額均為 7,908 仟元(攤銷性資產攤銷金額均為 7,908 仟元，減損損失認列則均為 0 元)。嗣後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及九十九年十月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馬幣 251 仟元及馬幣 390 仟元，並於決議次月匯回本公司。
- (11)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行銷據點，以有效推動國際大廠認證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日本投資設立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匯出投資款日幣 12,74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75 仟元，取得 44.89% 之股權。嗣後因整體行銷策略改變，故大智科技株式會社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進入清算程序，並依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嗣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收回投資股款 3,581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 61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份投資利益科目項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市場佔有率、未來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等因素，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第三地薩摩亞大毅聯合有限公司，再透過其轉投資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已匯出投資款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0,940 仟元。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納入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編製個體中。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115,500	\$115,500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16,162	16,162
合 計	131,662	131,662
減：減損損失	(120,700)	(108,059)
淨 額	\$10,962	\$23,603

本公司評估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投資已有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641 仟元及 15,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15,500 仟元及 102,859 仟元；另對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5,200 仟元。

9.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8,181 仟元及 1,966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362 仟元及 0 元。民國一〇〇年度資本化利率為 1.3932%~1.5973%。

(2)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0. 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100,000	1.32%~1.33%	\$-	-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435,650 仟元。

(2) 本公司未對上列信用借款提供擔保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100.12.31</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5/27-102/5/27	1.5973%	\$109,5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3-102/5/27	1.5973%	48,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3/31-102/5/27	1.5973%	90,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5/27-102/5/27	1.5973%	45,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5973%	144,000	註 2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9/1-102/5/27	1.5973%	96,000	註 2
合 計				532,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7,500</u>	
<u>99.12.31</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5/27-102/5/27	1.3488%	\$146,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3-102/5/27	1.3488%	64,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3488%	144,000	註 2
合 計				354,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5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1,500</u>	

註 1：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99 年 5 月 27 日)起算十八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甲項授信之首次還本日均為 100 年 11 月 26 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2：乙項授信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3：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授信合約中，相關限制條款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2。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0 元及 366,000 仟元。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休金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8,297 仟元及 33,812 仟元，又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97 仟元及 1,846 仟元。

B.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1,267	\$1,610
利息成本	1,127	1,0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03)	(780)
攤銷與遞延數	(94)	(94)
高估數	-	29
淨退休金成本	\$1,397	\$1,846

C.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7,145)	\$(23,8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447)	(16,490)
累積給付義務	(48,592)	(40,33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498)	(4,747)
預計給付義務	(60,090)	(45,0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註)	38,618	34,024
提撥狀況	(21,472)	(11,0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68)	(76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916	2,82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75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974)	\$ (8,998)

註：含應計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29,095 仟元及 28,715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主要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2) 本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474 仟元及 9,686 仟元。

13.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000 仟股作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1,958,31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18,668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867 仟股。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5,000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50,00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44,000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449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24,49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8,36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71,717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7,171,744 股及 882,456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 28.33 元為計算基礎。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000 仟股作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332,010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派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照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健全及爭取股東權益之最大化目標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公積除外)的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外)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754 仟元及 72,052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100 仟元及 9,607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最高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約以稅後淨利(已考慮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估列】。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69,336 仟元及董監酬勞 9,300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72,052 仟元及董監酬勞 9,607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2,716 仟元及 307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1,579 仟元及董監酬勞 5,69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分紅 41,710 仟元及董監酬勞 5,561 仟元合計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董監事酬勞	\$9,300	\$5,692
員工現金紅利	44,336	41,579
員工股票紅利		
現金	25,000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882,456 股(註)	-
股東紅利		
現金	214,646	118,668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17,171,744 股	11,866,856 股

註：發行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計算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7.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21.18元，轉讓庫藏股票計1,500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20,100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1,500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95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31,675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21.32元，轉讓庫藏股票計436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6,693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436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27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9,268仟元。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21.18元，轉讓庫藏股票計500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6,010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500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32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10,558仟元。

有關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予日期	發行單 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期末可 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 (元)	發行計劃
96.12.24	10,000,000	2,551,000	2,551,000	\$15.7(註)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99.06.09	1,500,000	-	-	21.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9.12.13	436,000	-	-	21.3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0.06.07	500,000	-	-	21.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其所揭露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金額：元；數量：單位
100 年度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17.5	-	\$-
本期給與	-	-	500,000	21.18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2,449,000	17.5	500,000	21.18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2,551,000	15.7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2,551,000		-	
本期給與之平均公平 市價(元)	\$-		\$12.02	

99 年度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0,000,000	\$18.8	-	\$-
本期給與	-	-	1,936,000	21.21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5,000,000	18.8	1,936,000	21.21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17.5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2,500,000		-	
本期給與之平均公平 市價(元)	\$-		\$13.84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100.12.31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96 年度認 股權計劃	\$15.70	2,551,000	1.98	\$15.70	2,551,000	\$15.70

99.12.31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96 年度認 股權計劃	\$17.50	5,000,000	2.98	\$17.50	2,500,000	\$17.50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由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股票市價，故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所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改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時，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為 67,000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均為 11,167 仟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227,805	\$533,717
擬制淨利	\$218,536	\$524,4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98	\$2.36
擬制每股盈餘	\$0.94	\$2.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97	\$2.29
擬制每股盈餘	\$0.93	\$2.25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其各該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原始履約價格	\$21.50	\$21.18~\$21.32
預期股利率	5.00%	1.64%~3.1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50%	25.00%~68.23%
無風險利率	2.49%	0.31%~4.53%
預期存續期間	6.00	-

18.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收回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0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936 仟股	\$16,573	-	\$-	936 仟股	\$16,573	-	\$-
<u>99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2,436 仟股	\$43,132	-	\$-	1,500 仟股	\$26,559	936 仟股	\$16,573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23,320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2,020,529 仟元。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9.營業收入淨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銷貨收入	\$1,228,787	\$1,488,391
其他收入	953,069	1,014,311
合 計	2,181,856	2,502,7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776)	(8,595)
營業收入淨額	\$2,174,080	\$2,494,107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3,005	\$157,201	\$350,206	\$193,292	\$262,247	\$455,539
勞健保費用	18,470	5,959	24,429	14,884	5,883	20,767
退休金費用	9,463	3,408	12,871	8,199	3,333	11,532
其他	10,189	4,755	14,944	11,252	5,378	16,630
折舊費用	140,234	12,645	152,879	97,676	17,845	115,521
攤銷費用(註)	14,548	6,146	20,694	4,336	5,611	9,947

註：含帳列推銷費用-其他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科目項下。

21.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869	\$5,593	一〇一年
九十八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14,387	14,387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	12,432	12,432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96	196	一〇二年
合 計		<u>\$53,884</u>	<u>\$32,608</u>	

上述尚未抵減餘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3) 本公司依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80,786	\$159,191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5,130	\$110,985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0.12.31		99.12.31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013	\$5,782	\$29,587	\$5,0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5,340	7,708	85,460	14,5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5,553)	(4,344)	67,202	11,424
退休金超限數	2,448	416	2,448	4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063	14,631	86,063	14,6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資產 利益	23,441	3,985	27,544	4,682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731,533)	(124,361)	(820,473)	(139,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6,361)	(52,081)	(115,947)	(19,711)
投資抵減		32,608		60,274

E.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083	\$52,56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083	52,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344)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4,739	\$52,565

F.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047	\$58,4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047	58,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6,442)	(159,19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30,395)	\$(100,77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50,117)	\$(101,2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398)	(4,07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76)	(3,258)
免稅所得	1,476	6,299
新增投資抵減	6,670	5,550
核定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11,887)	-
以前年度核定補稅	(1,678)	(2,862)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163	24,688
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262
其 他	145	-
合 計	\$(67,002)	\$(61,598)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726	\$12,610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81%(註)	10.33%

註：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期末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之。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8,452	\$8,452
87 年度以後	393,633	605,563
合 計	\$402,085	\$614,015

22.每股盈餘

(1)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執行認購普通股，對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具有稀釋作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相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211,761,799 股	193,394,943 股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註 1)	684,997	756,1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1)	1,992,748	3,691,677
99.8.31 股東紅利轉增資	-	11,768,895
100.8.1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17,155,164	16,768,934
100.5.27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註 1)	529,474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32,124,182 股	226,380,613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1,169,846	3,586,351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	2,736,475	3,157,175
(註 2)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36,030,503 股	233,124,139 股

註 1：依各次交易或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註 2：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平均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10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94,807	\$227,805	232,124,182 股	\$1.27	\$0.98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169,846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	-	2,736,475		
稀釋每股盈餘	\$294,807	\$227,805	236,030,503 股	\$1.25	\$0.97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95,315	\$533,717	226,380,613 股	\$2.63	\$2.36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3,586,351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3,157,175		
稀釋每股盈餘	\$595,315	\$533,717	233,124,139 股	\$2.55	\$2.29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大毅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祥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大毅國際(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大益大馬廠)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大毅蘇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大毅東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大智)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益電子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大益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9)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大毅薩摩亞	\$273,903	22.35	\$311,394	25.53
祥 泰	26,128	2.13	23,730	1.94
大益電子廠	463	0.04	-	-
合 計	\$300,494	24.52	\$335,124	27.4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行情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議定。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150 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支付，而一般供應商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生產所需之主要原物料，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三角貿易銷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99,319 仟元及 94,580 仟元，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

(10) 銷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大毅薩摩亞	\$1,010,710	46.49	\$1,221,232	48.96
祥 泰	321,812	14.80	357,664	14.34
大毅國際(BVI)	132,080	6.08	174,870	7.01
大益大馬廠	92,359	4.25	78,572	3.15
印尼大益廠	54,760	2.52	53,877	2.16
大益電子廠	3,418	0.15	5,911	0.24
合 計	<u>\$1,615,139</u>	<u>74.29</u>	<u>\$1,892,126</u>	<u>75.86</u>

本公司銷貨予上開關係人，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取，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80天。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銷貨予各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餘額分別為45,340仟元及85,460仟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遞延貸項科目項下。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大毅薩摩亞	機器設備等	\$91,851	\$285,797
大毅國際(BVI)	機器設備等	7,853	38,894
祥 泰	機器設備等	-	3,212
大益大馬廠	機器設備等	-	2,077
合 計		<u>\$99,704</u>	<u>\$329,9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出售固定資產予上述關係人而分別產生出售利益4,170仟元及20,396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各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餘額分別為23,441仟元及27,544仟元，帳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科目項下。

(12)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加工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印尼大益廠	\$10,019	\$9,474

(13)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印尼大益廠	\$3,893	\$3,758
大 智	200	300
合 計	\$4,093	\$4,058

(14)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大毅蘇州	\$8,898	\$8,541
大毅東莞	-	4,297
祥 泰	15,013	201
大益大馬廠	6,784	3,022
印尼大益廠	400	337
合 計	\$31,095	\$16,398

(1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另相關詳細資訊將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 資	\$18,948	\$15,388
獎金及特支費	19,157	21,397
業務執行費用	821	630
員工紅利	3,081	6,143
合 計	\$42,007	\$43,558

(1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0.12.31	99.12.31
大毅薩摩亞	\$574,429	\$387,466
大毅國際(BVI)	69,930	113,426
大益大馬廠	53,002	37,927
印尼大益廠	22,335	19,531
大益電子廠	1,502	2,864
合 計	\$721,198	\$561,214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0.12.31	99.12.31
大毅薩摩亞	\$58,038	\$174,941
大毅國際(BVI)	8,153	33,597
大益大馬廠	4,347	1,795
大毅東莞	1,884	330
合 計	<u>\$72,422</u>	<u>\$210,663</u>

註：上述款項未含資金融通之期末餘額。

C.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0.12.31	99.12.31
祥 泰	\$231,592	\$11,167
大毅蘇州	504	-
合 計	<u>\$232,096</u>	<u>\$11,167</u>

註：上述款項係代收子公司貨款。

D.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大毅薩摩亞	\$181,739	\$181,739	\$-	\$-
大毅國際(BVI)	80,217	75,530	106,131	17,152
大益大馬廠	7,333	7,333	5,060	-
印尼大益廠	661	-	809	-
合 計		<u>\$264,602</u>		<u>\$17,152</u>

註：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申請融資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0.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70,9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8,360	等九家聯貸銀行	
機器設備	213,432		
預付設備款	101,726		
合 計	<u>\$644,434</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列科目	99.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39,0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3,981	等九家聯貸銀行	
合 計	<u>\$73,06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合約金額為 568,570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為 32,123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建廠投資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共同取得聯貸額度計 72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三年，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相關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5%。前述「或有負債」係指借款人依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暨其對非屬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合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

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額度管理銀行及擔保品管理銀行，得採取下列行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1) 撤銷該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或全部；
- (2) 將該授信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應立即清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006	\$348,006	\$656,794	\$656,7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	157	287	287
-流動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747	858,747	694,143	694,143
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149	343,149	259,000	259,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2,774	-	2,393,28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2	-	23,603	-
存出保證金	9,085	9,085	6,138	6,13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074	248,074	590,871	590,871
應付所得稅	31,710	31,710	49,764	49,764
應付費用	197,572	197,572	243,105	243,105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0,493	350,493	216,325	216,3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2,500	532,500	354,000	354,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C)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故無法取得市價資料，而不列示公平價值。

(F)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006	\$656,794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	287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	858,747	694,143
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43,149	259,000
存出保證金	-	-	9,085	6,138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100,000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48,074	590,871
應付所得稅	-	-	31,710	49,764
應付費用	-	-	197,572	243,105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50,493	216,3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532,500	354,000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均為 0 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7,802 仟元及 631,26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32,500 仟元及 354,000 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13 仟元及 441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181 仟元及 1,966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變動，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惟因本公司持有部位不大，故對本公司未具有重大市場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8,016 仟元及 6,816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等，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運用彈性，預計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主要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長、短期借款而言，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分別為 5,152 仟元及 3,540 仟元。

2.其他

(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775	30.28	\$1,204,17	\$41,595	29.13	\$1,211,673
日幣	20,701	0.39	8,08	13,562	0.37	5,064
港幣	3,631	3.90	14,15	13,289	3.91	51,91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4,039	30.28	1,636,02	55,142	29.13	1,606,289
馬來幣	10,363	9.56	99,12	10,288	9.85	101,323
人民幣	170,516	4.80	817,62	153,491	4.44	681,579
日幣	-	-	-	10,970	0.37	4,0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781	30.28	235,57	4,414	-	128,566
日幣	68,089	0.39	26,58	118,782	-	44,313
港幣	3,686	3.90	14,36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0.12.31)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戶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1	\$ -	\$ -	註2	\$ 54,760	業務往來	\$ -	-	\$ -	\$ 54,760	\$ 699,608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33	7,333	-	註2	92,359	業務往來	-	-	-	92,359	699,608
		大毅國際(BM)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217	75,530	-	註2	132,080	業務往來	-	-	-	132,080	699,608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739	181,739	-	註2	1,010,710	業務往來	-	-	-	699,608	699,608

註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其進貨或銷貨額孰高者。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另亦已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0.12.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每股淨值(元)	備註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益電子(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6,741	\$ 99,122	49.00%	\$ 43.76	(註)
	股票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9,999	817,626	99.99%	194.68	(註)
	股票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78,827	1,395,975	100.00%	39.48	(註)
	股票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2,942	179,501	100.00%	30.31	(註)
	股票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60,550	100.00%	30.28	(註)
	股票	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0,962	14.67%	10.63	(註1)
	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388	-	14.90%	(5.59)	(註1)
	股票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57	-	157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00,680 (USD 46,265,229)	100.00%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6,216 (USD 5,820,498)	100.00%	-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550 USD 2,000,000	100.00%	-	
大益電子(馬)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I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661	3,580 (RMB76,035)	-	3,580	
	基金	PFAREAST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9,686	2,738 (RMB287,576)	-	2,738	
	基金	PFAREAST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1,573	2,816 (RMB295,728)	-	2,816	
	基金	PISLAMIC ASIA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6,754	3,601 (RMB78,159)	-	3,601	
	基金	PCHINA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016	1,966 (RMB203,467)	-	1,966	
	基金	PSOUTHEAST ASIA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2,483	3,985 (RMB418,618)	-	3,985	
	基金	PCHINA PI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307	2,385 (RMB250,507)	-	2,385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1：因無法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故每股淨值採用其民國100年6月30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10,710	46.49%	(註1)	-	(註2)	\$ 574,429	66.29%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73,903	22.35%	(註1)	-	(註2)	-	-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21,812	14.80%	(註1)	-	(註2)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2,080	6.08%	(註1)	-	(註2)	69,930	8.07%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264,611 (USD42,913,551)	81.90%	180 T/T	-	(註2)	799,145 (USD26,396,204)	94.92%	
			進貨	331,137 (USD11,236,862)	21.39%	180 T/T	-	(註4)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237,291 (USD8,052,280)	100.00%	180 T/T	-	(註2)	173,206 (USD5,721,077)	100.0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89,396 (RMB129,270,572)	25.82%	180 T/T	-	(註2)	166,989 (RMB36,625,235)	23.9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74,429	\$ 239,777	\$ 814,206	1.68	\$ 181,739	積極催收	\$ 69,142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9,980	83,683	153,613	0.99	75,530	積極催收	-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799,145 (USD 26,396,204)	-	799,145 (USD 26,396,204)	1.79	-	-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73,206 (USD 5,721,077)	-	173,206 (USD 5,721,077)	1.39	-	-	-	-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66,989 (RMB 36,625,235)	-	166,989 (RMB 36,625,235)	3.55	-	-	45,999 (RMB 3,844,659)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100.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 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 16,367 (HKD4,200仟元)	\$ 16,367 (HKD4,200仟元)	4,199,999	99.99	\$ 817,626	\$ 75,603	\$ 75,679 (註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862,202 (USD28,479仟元)	862,202 (USD28,479仟元)	35,478,827	100.00	1,395,975	(97,333)	(117,295) (註4)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一般投資	179,319 (USD5,923仟元)	179,319 (USD5,923仟元)	5,922,942	100.00	179,501	(46,132)	(46,132)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204,347	204,347	1,286,741	49.00	99,122	20,033	1,908 (註5)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60,550 (USD2,000仟元)	-	2,000,000	100.00	60,550	-	-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銷售	-	4,978 (JPY12,749仟元)	-	-	-	(1,420)	(637) (註6)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 排阻和其它電阻	861,627 (USD28,460仟元)	861,627 (USD28,460仟元)	-	100.00	1,400,680 (USD46,265仟元)	(93,390) (USD3,169仟元)	(93,390) (USD3,169仟元)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 排阻和其它電阻	179,319 (USD5,923仟元)	179,319 (USD5,923仟元)	-	100.00	176,216 (USD5,820仟元)	(46,131) (USD1,565仟元)	(46,131) (USD1,565仟元)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 排阻和其它電阻	60,550 (USD2,000仟元)	-	-	100.00	60,550 (USD2,000仟元)	-	-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75,603仟元及順側流交易本期已實現利益76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97,333仟元及順側流交易本期已實現損失19,962仟元。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9,816仟元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攤銷性資產之攤銷數7,908仟元。

註6：依規定於清算日停止採權益法評價前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35,460	(註1)	USD28,460	\$ -	\$ -	USD28,460	100.00	(USD3,169)	USD46,265	USD8,522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5,923	(註1)	USD5,923	-	-	USD5,923	100.00	(USD1,565)	USD5,820	USD1,285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2,000	(註1)	-	USD2,000	-	USD2,000	100.00	-	USD2,0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101,495 (USD36,383仟元)	\$2,144,681 (USD70,840仟元)	\$2,761,841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該核准投資金額係包含民國一〇〇年度新增核准轉投資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USD85,000仟元，但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大毅蘇州盈餘再投資金額USD7,000仟元。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適用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孰高為準。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7,318 仟元及新台幣 2,402,89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2.25%及 38.59%，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相關之淨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985 仟元及新台幣 9,92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24)% 及(6.69)%，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而未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查核。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會計師查核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衡量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楊 建 國

會計師：

張 庭 銘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558,294	8.81	\$ 391,867	6.29	2120	應付票據		\$ 187	-	\$ 118,187	1.9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75	-	261	-	2140	應付帳款		276,061	4.36	310,769	4.9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3	2,436	0.04	2,465	0.0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10,226	0.16	13,356	0.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4	172,829	2.73	160,747	2.58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5	139,165	2.19	205,052	3.2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三及五	554,710	8.75	907,636	14.58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452,852	7.15	88,230	1.4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及四.5	8,248	0.13	10,586	0.17	2210	其他應付款		118,315	1.87	365,542	5.8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三及五	316,430	4.99	226,090	3.6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0、六及七	447,500	7.06	195,000	3.13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325,450	5.14	291,010	4.67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五	34,040	0.53	98,788	1.5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二及四.20	12,671	0.20	33,405	0.54		流動負債合計		1,478,346	23.32	1,394,924	22.40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696	0.31	22,692	0.36							
	流動資產合計		1,970,939	31.10	2,046,759	32.86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1	長期借款	四.10、六及七	112,500	1.78	339,000	5.4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7及五	2,677,318	42.25	2,402,896	38.59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9,940	0.15	10,962	0.1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9,858	0.16	8,870	0.14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87,258	42.40	2,413,858	38.7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二及四.20	127,673	2.01	102,804	1.65
							2881	遞延貸項	二及五	19,519	0.31	26,528	0.4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五及六						其他負債合計		157,050	2.48	138,202	2.22
1501	土地		170,916	2.70	170,916	2.75		負債合計		1,747,896	27.58	1,872,126	30.06
1521	房屋及建築		423,986	6.69	240,204	3.86	31xx	股本	四.12				
1531	機器設備		1,052,645	16.61	892,031	14.33	3110	普通股		2,355,510	37.17	2,151,468	34.55
1551	運輸設備		12,107	0.19	12,107	0.19	311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8,221	1.71	196,717	3.16
1561	辦公設備		22,223	0.35	22,670	0.36	3150	資本公積	二、四.12、四.13				
1681	其他設備		594,917	9.39	275,003	4.42	32xx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6及四.17	1,208,166	19.06	1,178,595	18.93
15x9	成本合計		2,276,794	35.93	1,612,931	25.91	3211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1,601	0.81	51,601	0.83
15x9	減：累計折舊		(892,376)	(14.08)	(715,541)	(11.49)	322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939	0.05	-	-
1671	加：未完工程		-	-	172,832	2.78	3271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247,905	3.91	634,882	10.20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四.14	394,853	6.23	372,073	5.98
	固定資產淨額		1,632,323	25.76	1,705,104	27.4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及四.20	274,863	4.34	291,309	4.68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9,490	0.15	9,084	0.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7	209,054	3.30	112,450	1.81
1838	遞延費用	二	37,447	0.59	51,534	0.8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750)	(0.06)	-	-
1888	其他		-	-	-	-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7	(11,896)	(0.19)	-	-
	其他資產合計		46,937	0.74	60,618	0.97		股東權益合計		4,589,561	72.42	4,354,213	69.94
	資產總計		\$ 6,337,457	100.00	\$ 6,226,33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37,457	100.00	\$ 6,226,33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財寶

經理人: 江財寶

會計主管: 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18及五	\$ 1,040,834	100.17	\$ 1,272,071	100.2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81)	(0.16)	(2,040)	(0.16)
4190	銷貨折讓		(99)	(0.01)	(550)	(0.04)
	營業收入淨額		1,039,054	100.00	1,269,48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6、四.11、四.19及五	(881,606)	(84.85)	(926,274)	(72.96)
5910	營業毛利		157,448	15.15	343,207	27.04
5920	加(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二、四.7及五	17,132	1.65	(9,878)	(0.78)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4,580	16.80	333,329	26.26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1、四.15、四.19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2,527)	(2.17)	(32,058)	(2.5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375)	(5.43)	(100,849)	(7.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48)	(1.72)	(42,176)	(3.32)
	營業費用合計		(96,850)	(9.32)	(175,083)	(13.79)
6900	營業淨利		77,730	7.48	158,246	12.4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4	0.04	272	0.02
7122	股利收入	二	-	-	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3,933	0.38	5,365	0.4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8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1,776	1.13	14,548	1.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141	1.55	20,188	1.5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9	(3,375)	(0.32)	(237)	(0.0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985)	(0.09)	(9,925)	(0.7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61)	(0.01)	(1,761)	(0.1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8,687)	(0.84)	(5,364)	(0.43)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8	(1,022)	(0.10)	(12,641)	(1.00)
7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	-	(26)	-
7880	什項支出		-	-	(3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130)	(1.36)	(29,986)	(2.3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79,741	7.67	148,448	11.6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19,296)	(1.85)	(31,419)	(2.47)
9600	本期淨利		\$ 60,445	5.82	\$ 117,029	9.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 0.33	\$ 0.25	\$ 0.62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2	\$ 0.25	\$ 0.61	\$ 0.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6,978	\$ -	\$ 1,202,566	\$ 318,701	\$ 614,015	\$ 96,236	\$ -	\$ (16,573)	\$ 4,341,92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372	(53,372)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171,717	-	-	(171,71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4,646)	-	-	-	(214,646)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5,000	-	-	-	-	-	-	25,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24,490	-	18,367	-	-	-	-	-	42,85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9,263	-	-	-	-	16,573	25,836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17,029	-	-	-	117,02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6,214	-	-	16,214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151,468</u>	<u>\$ 196,717</u>	<u>\$ 1,230,196</u>	<u>\$ 372,073</u>	<u>\$ 291,309</u>	<u>\$ 112,450</u>	<u>\$ -</u>	<u>\$ -</u>	<u>\$ 4,354,213</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2,010	\$ -	\$ 1,246,371	\$ 372,073	\$ 402,085	\$ 254,280	\$ (3,750)	\$ -	\$ 4,603,069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80	(22,780)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94,221	-	-	(94,22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0,666)	-	-	-	(70,666)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4,000	-	-	-	-	-	-	14,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23,500	-	13,396	-	-	-	-	-	36,896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	2,939	-	-	-	-	-	2,93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1,896)	(11,896)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60,445	-	-	-	60,44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45,226)	-	-	(45,226)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355,510</u>	<u>\$ 108,221</u>	<u>\$ 1,262,706</u>	<u>\$ 394,853</u>	<u>\$ 274,863</u>	<u>\$ 209,054</u>	<u>\$ (3,750)</u>	<u>\$ (11,896)</u>	<u>\$ 4,589,561</u>

註1：員工紅利72,052仟元及董監酬勞9,607仟元(與實際配發數78,636仟元之差異金額3,023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5。

註2：員工紅利30,754仟元及董監酬勞4,100仟元(與實際配發數33,664仟元之差異金額1,190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15。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0,445	\$ 117,0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3,318	72,352
各項攤提	12,295	9,167
呆帳費用	600	60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14,234	6,599
減損損失	1,022	12,6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985	9,925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010	-
處份固定資產淨利益	(3,872)	(3,6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	26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6,010
發行員工認列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2,939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	(1,076)	(726)
應收帳款	(37,240)	(30,1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488	(346,422)
其他應收款	(2,123)	20,5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2)	59,920
存貨	6,914	(19,777)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8,609	17,8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55	(1,961)
應付票據	187	(24,921)
應付帳款	110,675	47,244
應付所得稅	(21,484)	(36,408)
應付費用	(44,407)	(13,053)
其他應付款	(1,785)	(6,7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124	77,06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5,087)	10,4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	(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9,780	(16,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4,835)	(51,9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7,39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8,830	47,98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4,610)	(459,345)
遞延費用增加	(3,576)	(15,6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5)	(2,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992)	(481,9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27,500	18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	36,896	42,857
買回庫藏股	(11,896)	-
庫藏股轉讓向員工收取股款	-	10,5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500)	233,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288	(264,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006	656,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8,294	\$ 391,8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57	\$ 2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171	\$ 49,9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 108,221	\$ 196,71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45,226)	\$ 16,21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47,500	\$ 195,00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8,591	\$ 227,5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197,371	499,3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171,352)	(267,571)
本期現金支付數	\$ 164,610	\$ 459,345
出售固定資產	\$ 289	\$ 54,196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72,422	33,597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科目項下)	(3,881)	(39,812)
本期現金收取數	\$ 68,830	\$ 47,9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83,028	\$ -
減：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款	(125,632)	-
本期現金支付數	\$ 57,396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70,666	\$ 214,646
加：期初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	-
減：期末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70,666)	(214,646)
本期現金支付數	\$ -	\$ -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晋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90 人及 5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期末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分析產生原因攤銷，如屬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攤提，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5)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止之投資損益。
- (6)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8.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9. 遞延費用

主要係模具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10.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應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就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為減損損失。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收入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1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5.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8.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暨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且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故個別財務報表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依該公報之規定，本公司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公司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且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改變，依規定本公司當期個別財務報表得不予揭露，而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增加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6.30	100.06.30
零 用 金	\$85	\$2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449	391,842
定期存款	59,760	-
合 計	\$558,294	\$391,867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6.30	100.0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265	\$2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0)	(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合計	\$175	\$261

3. 應收票據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票據	\$2,652	\$2,681
減：備抵呆帳	(216)	(216)
淨 額	\$2,436	\$2,465

4. 應收帳款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帳款	\$181,059	\$167,777
減：備抵呆帳	(8,230)	(7,030)
淨 額	\$172,829	\$160,747

5. 其他應收款

	101.06.30	100.06.30
應收退稅款	\$7,940	\$9,414
其 他	308	1,172
合 計	\$8,248	\$10,586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淨額

	101.06.30	100.06.30
原 料	\$61,308	\$67,243
物 料	10,208	10,753
在 製 品	246,289	186,308
製 成 品	45,591	48,824
商品存貨	416	449
在途存貨	9,885	13,619
合 計	373,697	327,19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247)	(36,186)
淨 額	\$325,450	\$291,010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871,102	\$923,953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14,234	6,59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730)	(4,278)
營業成本合計	\$881,606	\$926,274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101.06.30</u>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35,478,827	\$1,371,353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5,922,942	185,524	100.00%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4,199,999	787,745	99.99%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1,286,741	96,994	49.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2,000,000	60,048	100.00%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	175,654	100.00%
合 計		\$2,677,318	
<u>100.06.30</u>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35,478,827	\$1,339,206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5,922,942	186,521	100.00%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4,199,999	770,860	99.99%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1,286,741	102,785	49.00%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	255	3,524	44.89%
合 計		\$2,402,896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分別為 985 仟元及 9,925 仟元，係按各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而未經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15) 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依投資比例認列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分別為減少 45,226 仟元及增加 16,214 仟元。
- (16) 本公司為積極擴展海外據點，以有效整合集團間內部資源運作並進行國際營運佈局，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之董事會決議，以 204,347 仟元向三位董事購買國外關係企業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之 49% 股權，於民國九十六年底過戶完畢，且相關款項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支付完畢，並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前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期初餘額分別為 42,813 仟元及 50,721 仟元，兩期上半年度減少金額均為 3,954 仟元(攤銷性資產攤銷金額均為 3,954 仟元，減損損失認列則均為 0 元)。嗣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配發現金股利馬來幣 32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010 仟元。
- (17)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行銷據點，以有效推動國際大廠認證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日本投資設立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匯出投資款日幣 12,74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75 仟元，取得 44.89% 之股權。嗣後因整體行銷策略改變，故大智科技株式會社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進入清算程序，並依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嗣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收回投資股款 3,581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 618 仟元。
- (5)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市場佔有率、未來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等因素，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第三地薩摩亞大毅聯合有限公司，再透過其轉投資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已匯出投資款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0,940 仟元。
- (6)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市場佔有率、未來競爭優勢及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畫等因素，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港幣 48,000 仟元(包含直接以港幣 15,000 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 33,000 仟元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先行匯出投資款港幣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7,396 仟元，嗣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再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港幣 3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632 仟元。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納入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編製個體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6.30	100.06.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115,500	\$115,500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16,162	16,162
合 計	131,662	131,662
減：減損損失	(121,722)	(120,700)
淨 額	\$9,940	\$10,962

本公司評估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投資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2,64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15,500 仟元；另對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222 仟元及 5,200 仟元。

9. 固定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5,353 仟元及 2,956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978 仟元及 2,719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6078% 及 1.3932%。

(2)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0.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101.06.30</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3-102/5/27	1.6078%	\$15,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3/31-102/5/27	1.6078%	120,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5/27-102/5/27	1.6078%	60,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6078%	144,000	註 2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9/1-102/5/27	1.6078%	96,000	註 2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2/29-104/2/28	1.6500%	50,000	註 3
日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4/27-104/1/5	1.6000%	75,000	註 4
合 計				5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7,5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112,50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100.06.30</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5/27-102/5/27	1.4989%	\$146,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3-102/5/27	1.4989%	64,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3/31-102/5/27	1.4989%	120,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5/27-102/5/27	1.4989%	60,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3932%	144,000	註 2
合 計				534,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9,000</u>	

註 1：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99 年 5 月 27 日)起算十八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甲項授信之首次還日均為 100 年 11 月 26 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依序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2：乙項授信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3：玉山商業銀行首次動用日(101 年 2 月 29 日)起算十二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4：日盛商業銀行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5：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授信合約中相關限制條款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2。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850,000 仟元及 186,000 仟元。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 退休金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0,589 仟元及 36,199 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241 仟元及 7,735 仟元，其中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283 仟元及 5,645 仟元。

12.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000 仟股作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126,978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449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24,49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8,36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71,717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7,171,744 股及 882,456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 28.33 元為計算基礎。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350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23,50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3,39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94,221 仟元及員工紅利 14,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9,422,040 股及 916,230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 15.28 元為計算基礎。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本公司暫將決議增資之金額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000 仟股作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355,510 仟元。

13. 資本公積

依原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4.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原依修正前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健全及爭取股東權益之最大化目標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外)的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外)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160 仟元及 15,799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088 仟元及 2,107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最高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約以稅後淨利(已考慮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估列】。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29,6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971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30,75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00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1,061 仟元及 129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69,33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300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72,05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607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2,716 仟元及 307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董監事酬勞	\$3,971	\$9,300
員工現金紅利	15,693	44,336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14,000	25,000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916,230 股(註)	882,456 股(註)
股東紅利		
現金	70,666	214,646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9,422,040 股	17,171,744 股

註：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計算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三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41,699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2,939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21.18元，轉讓庫藏股票計500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6,010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500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32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10,55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予日期	發行單 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期末可 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 (元)	發行計劃
96.12.24	10,000,000	-	-	\$15.7(註)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06.07	500,000	-	-	21.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1.03.20	5,000,000	5,000,000	-	20.60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其所揭露係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金額：元；數量：單位				
101.01.01-101.06.30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2,551,000	\$15.7	-	\$-
本期給與	-	-	5,000,000	20.6
本期放棄	201,000	15.7	-	-
本期執行	2,350,000	15.7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5,000,000	20.6
期末可行使餘額	-	-	-	-
本期給與之每股平均公 平 市價(元)	\$-		\$8.5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01.01-100.06.30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17.5	-	\$-
本期給與	-	-	500,000	21.18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2,449,000	17.5	500,000	21.18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2,551,000	17.5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51,000		-	
本期給與之每股平均公 平 市價(元)		\$-		\$12.02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101.06.30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100 年度 認 股權計劃	\$20.60	5,000,000	5.72	\$20.60	-	\$-

		100.06.30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96 年度認 股權計劃	\$17.50	2,551,000	2.48	\$17.50	51,000	\$17.5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由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股票市價，故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所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改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時，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為 67,000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5,584 仟元。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60,445	\$117,029
擬制淨利	\$60,445	\$112,3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5	\$0.49
擬制每股盈餘	\$0.25	\$0.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5	\$0.48
擬制每股盈餘	\$0.25	\$0.46

- (4)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其各該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原始履約價格	\$21.50	\$20.60	\$21.18
預期股利率	5.00%	-%	3.1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50%	49.10%	25.00%
無風險利率	2.49%	1.19%	0.31%
預期存續期間	6.00	4.50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1.01.01-101.06.30：</u>								
轉讓予員工	-	\$-	633 仟股	\$11,896	-	\$-	633 仟股	\$11,896
<u>100.01.01-100.06.30：</u>								
轉讓予員工	936 仟股	\$16,573	-	\$-	936 仟股	\$16,573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18.營業收入淨額

	<u>101.01.01-101.06.30</u>	<u>100.01.01-100.06.30</u>
銷貨收入	\$575,238	\$694,805
其他收入	465,596	577,266
合 計	1,040,834	1,272,0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80)	(2,590)
營業收入淨額	<u>\$1,039,054</u>	<u>\$1,269,481</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7,781	\$48,877	\$136,658	\$97,163	\$93,165	\$190,328
勞健保費用	9,171	2,723	11,894	9,041	3,289	12,330
退休金費用	5,463	1,778	7,241	5,488	2,247	7,735
其他	4,799	1,875	6,674	5,208	3,314	8,522
折舊費用	95,322	7,996	103,318	66,920	5,432	72,352
攤銷費用(註)	9,176	3,119	12,295	6,184	2,983	9,167

註：含帳列推銷費用-其他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科目項下。

20.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14,387	\$10,209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96	196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	5,416	5,416	一〇二年
九十九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	4,641	4,641	一〇三年
合 計		\$24,640	\$20,462	

上述尚未抵減餘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3) 本公司依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6,826	\$160,825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1,824	\$91,42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1.06.30		100.06.30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8,247	\$8,202	\$36,186	\$6,1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8,208	4,795	95,338	16,20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920)	(326)	20,264	3,445
退休金超限數	2,448	416	2,448	4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063	14,631	86,063	14,6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519	3,318	26,528	4,51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727,538)	(123,682)	(810,549)	(137,7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1,872)	(42,818)	(135,482)	(23,032)
投資抵減		20,462		46,065

E.	101.06.30	10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97	\$33,40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97	33,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26)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2,671	\$33,405

F.	100.06.30	10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827	\$58,02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827	58,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6,500)	(160,82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27,673)	\$(102,804)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13,556)	\$(25,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014)	(9,39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95)	(2,351)
免稅所得	5,745	831
新增投資抵減	-	4,735
估計變動	(421)	-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6,155)	-
所得稅費用	<u>\$(19,296)</u>	<u>\$(31,419)</u>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0,857</u>	<u>\$62,537</u>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92%(註)</u>	<u>10.33%</u>

註：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依規定計算之。

-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86 年度以前	\$8,452	\$8,452
87 年度以後	266,411	282,857
合 計	<u>\$274,863</u>	<u>\$291,309</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執行認購普通股，對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具有稀釋作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相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233,200,999 股	211,761,799 股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註1)	-	432,597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1)	1,407,418	1,528,934
100.8.1 股東紅利轉增資	-	17,097,866
買回庫藏股票(註1)	(20,769)	-
100.5.27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註1)	-	170,641
101.7.31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9,414,281	9,269,976
101.6.5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註1)	130,890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44,132,819	240,261,813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215,738	1,649,449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 (註2)	2,091,780	3,008,130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46,440,337 股	244,919,392 股

註1：依各次交易或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註2：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1.01.01-101.06.30</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9,741	\$60,445	244,132,819 股	<u>\$0.33</u>	<u>\$0.25</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15,738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	-	2,091,780		
稀釋每股盈餘	<u>\$79,741</u>	<u>\$60,445</u>	<u>246,440,337 股</u>	<u>\$0.32</u>	<u>\$0.25</u>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0.01.01-100.06.30</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8,448	\$117,029	240,261,813 股	<u>\$0.62</u>	<u>\$0.49</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49,449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	-	3,008,130		
稀釋每股盈餘	<u>\$148,448</u>	<u>\$117,029</u>	<u>244,919,392 股</u>	<u>\$0.61</u>	<u>\$0.48</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大毅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祥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大毅國際(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大益大馬廠)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司馬祥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大毅蘇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大毅東莞)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大智)(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益電子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大益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註：大智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進入清算程序，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大毅薩摩亞	\$183,791	32.72	\$153,515	22.77
祥 泰	27,832	4.96	10,964	1.62
印尼大益廠	737	0.13	-	-
大益電子廠	60	0.01	60	0.01
合 計	<u>\$212,420</u>	<u>37.82</u>	<u>\$164,539</u>	<u>24.4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行情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議定。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150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支付，而一般供應商則約為月結30-120天。

本公司代子公司採購生產所需之主要原物料，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三角貿易銷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37,998 仟元及 61,055 仟元，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

(2)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大毅薩摩亞	\$469,589	45.19	\$623,841	49.14
祥 泰	128,358	12.35	174,087	13.71
大毅國際(BVI)	70,094	6.75	85,125	6.71
大益大馬廠	45,811	4.41	57,150	4.50
印尼大益廠	30,033	2.89	26,655	2.10
大益電子廠	2,010	0.20	1,939	0.15
合 計	<u>\$745,895</u>	<u>71.79</u>	<u>\$968,797</u>	<u>76.31</u>

本公司銷貨予上開關係人，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取，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80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銷貨予各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餘額分別為28,208仟元及95,338仟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遞延貸項科目項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大毅薩摩亞	機器設備等	\$ 289	\$46,343
大毅國際(BVI)	機器設備等	-	7,852
合 計		<u>\$289</u>	<u>\$54,19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出售固定資產予上述關係人而分別產生出售利益11仟元及3,014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各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餘額分別為19,519仟元及26,528仟元，帳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科目項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6)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設立司馬祥泰，其投資方式為由本公司直接以港幣15,000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33,000仟元(折合新台幣約125,632仟元)進行投資，總投資金額共計為港幣48,000仟元。前述作價投資之機器設備係由本公司以新台幣125,632仟元向祥泰購入。

(4) 加工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印尼大益廠	<u>\$6,130</u>	<u>\$4,277</u>

(5)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印尼大益廠	\$1,603	\$1,851
大 智	-	200
合 計	<u>\$1,603</u>	<u>\$2,051</u>

(6)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祥 泰	\$8,239	\$1,103
大益大馬廠	1,456	2,937
印尼大益廠	163	175
大毅蘇州	-	8,898
合 計	<u>\$9,858</u>	<u>\$13,113</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06.30	100.06.30
大毅薩摩亞	\$422,573	\$725,647
大毅國際(BVI)	55,500	101,544
大益大馬廠	48,390	58,677
印尼大益廠	26,789	19,732
大益電子廠	1,458	2,036
合 計	<u>\$554,710</u>	<u>\$907,636</u>

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06.30	100.06.30
大毅薩摩亞	\$5,403	\$123,388
大益大馬廠	849	1,510
大毅東莞	474	-
大毅國際(BVI)	267	32,060
合 計	<u>\$6,993</u>	<u>\$156,958</u>

註：上述款項未含資金融通之期末餘額。

C.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06.30	100.06.30
祥 泰(註)	\$452,852	\$87,743
大毅蘇州(註)	-	487
合 計	<u>\$452,852</u>	<u>\$88,230</u>

註：主係為代收貨款。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大毅薩摩亞	\$209,092	\$209,092	\$3,324	\$-
大毅國際(BVI)	100,340	100,340	69,132	69,132
大益大馬廠	7,333	5	-	-
印尼大益廠	-	-	661	-
合 計		<u>\$309,437</u>		<u>\$69,132</u>

註：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申請融資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1.06.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70,9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51,708	等九家聯貸銀行	
機器設備	182,064		
其他設備	107,162		
預付設備款	64,040		
合 計	<u>\$875,890</u>		

帳列科目	100.06.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39,0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6,490	等九家聯貸銀行	
合 計	<u>\$75,577</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合約金額為 257,169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為 24,241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建廠投資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共同取得聯貸額度計 72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三年，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相關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5%。前述「或有負債」係指借款人依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暨其對非屬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合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00%。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

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額度管理銀行及擔保品管理銀行，得採取下列行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1) 撤銷該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或全部；
- (2) 將該授信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應立即清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8,294	\$558,294	\$391,867	\$391,8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	175	261	261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729,975	729,975	1,070,848	1,070,848
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4,678	324,678	236,676	236,6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7,318	-	2,402,8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	-	10,962	-
存出保證金	9,490	9,490	9,084	9,084
<u>負 債</u>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248	276,248	428,956	428,956
應付所得稅	10,226	10,226	13,356	13,356
應付費用	139,165	139,165	205,052	205,052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1,167	571,167	453,772	453,7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0,000	560,000	534,000	534,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衍生性商品，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故無法取得市價資料，而不列示公平價值。

(F)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534	\$391,867	\$59,76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	261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	729,975	1,070,848
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24,678	236,676
存出保證金	-	-	9,490	9,084
<u>負 債</u>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76,248	428,956
應付所得稅	-	-	10,226	13,356
應付費用	-	-	139,165	205,052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571,167	453,7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560,000	534,00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均為 0 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 59,760 仟元及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98,348 仟元及 391,74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60,000 仟元及 534,000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14 仟元及 272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353 仟元及 2,956 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金融資產減損金額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12,641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尚不具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變動，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惟因本公司持有部位不大，故對本公司未具有重大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8,616 仟元及 7,416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帳列備抵帳戶，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等，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運用彈性，預計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主要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長期借款而言，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現金流出分別為 5,600 仟元及 5,340 仟元。

2.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06.30			100.06.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378	29.88	\$1,266,27	\$52,388	28.72	\$1,504,602
日幣	36,173	0.38	13,58	76,217	0.36	27,301
港幣	767	3.86	2,95	2,410	3.70	8,91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4,114	29.88	1,616,92	53,115	28.73	1,525,727
馬來幣	10,322	9.40	96,99	10,776	9.54	102,785
人民幣	204,935	4.70	963,39	172,626	4.47	770,860
日幣	-	-	-	9,839	0.36	3,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039	29.88	449,36	12,433	28.73	357,135
日幣	44,503	0.38	16,71	22,755	0.36	8,158
港幣	37,545	3.86	144,74	-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查核)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查核)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1.06.30)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戶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33	\$ 5	\$ -	註2	\$ 45,811	註2	\$ -	-	\$ -	\$ 235,551	\$ 471,102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40	100,340	-	註2	70,094	註2	-	-	-	235,551	471,102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9,092	209,092	-	註2	469,589	註2	-	-	-	235,551	471,102

註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其進貨或銷貨額孰高者。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馬來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1.06.30)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每股淨值(元)	備註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6,741	\$	96,994	49.00	\$	45.18	(註)
	股票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9,999		787,745	99.99		205.90	(註)
	股票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78,827		1,371,353	100.00		38.56	(註)
	股票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2,942		185,524	100.00		31.32	(註)
	股票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60,048	100.00		30.02	(註)
	資本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5,654	100.00		-	(註)
	股票	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9,940	14.67		9.04	(註1)
	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388		-	14.90		-	(註2)
	股票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75	-		175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66,464 (USD45,732仟元)	100.00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2,282 (USD6,100仟元)	100.00		-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資本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48 (USD2,010仟元)	100.00		-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I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011		3,718 (RM395,660)	-		3,718	
	基金	P FAR-EAST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9,686		2,660 (RM283,065)	-		2,660	
	基金	P FAR-EAST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3,210		2,746 (RM292,241)	-		2,746	
	基金	P ISLAMIC ASIA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2,107		3,723 (RM396,240)	-		3,723	
	基金	P CHINA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016		1,895 (RM201,665)	-		1,895	
	基金	P CHINA PI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307		2,371 (RM252,328)	-		2,371	
	基金	P ISLAMIC STRATEGIC BO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748		2,993 (RM318,495)	-		2,993	
	基金	P REGULAR SAVINGS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80		265 (RM28,229)	-		265	
	基金	P SECTOR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2,762		227 (RM24,175)	-		227	
	基金	P SMALLCAP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244		267 (RM28,434)	-		267	

註：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1：因無法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故每股淨值採用其民國10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因無法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故未予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101.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1.06.30)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183,028	-	\$ -	\$ -	\$ -	-	\$183,02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469,589	45.19%	(註1)	-	(註2)	\$ 422,573	57.23%	
			(進貨)	183,791	32.72%	(註1)	-	(註2)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8,358	12.35%	(註1)		(註2)	-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556,801 (USD 18,753,380)	80.59%	180 T/T	-	(註2)	702,968 (USD 23,526,376)	93.23%	
			(進貨)	181,940 (USD 6,127,839)	9.85%	180 T/T	-	(註2)	80,087 (USD 2,680,293)	10.58%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16,108 (USD 3,910,582)	100.00%	180 T/T	-	(註2)	182,626 (USD 6,111,969)	100.0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37,368 (RMB 71,756,037)	28.13%	180 T/T	-	(註2)	210,711 (RMB 44,822,687)	24.70%	

註1：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150天，並於收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2：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30-180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120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422,573	\$ 214,495	\$ 637,068	1.35	\$ 209,092	積極催收	\$ 147,197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5,500	100,607	156,107	0.93	100,340	積極催收	17,873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702,968 (USD23,526,376)	-	702,968 (USD23,526,376)	1.48	-	-	-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係對其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182,626 (USD6,111,969)	-	182,626 (USD6,111,969)	1.31	-	-	-	-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10,711 (RMB44,822,687)	-	210,711 (RMB44,822,687)	3.57	-	-	-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101.06.30)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 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 16,192 (HKD4,200仟元)	\$ 16,192 (HKD4,200仟元)	4,199,999	99.99	\$ 787,745	\$ 64,960	\$ (10,621)	(註3)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850,953 (USD28,479仟元)	850,953 (USD28,479仟元)	35,478,827	100.00	1,371,353	(1,522)	6,254	(註4)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	一般投資	176,979 (USD6,923仟元)	176,979 (USD6,923仟元)	5,922,942	100.00	185,524	9,953	9,953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204,347	204,347	1,286,741	49.00	96,994	11,782	1,819	(註5)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9,760 (USD2,000仟元)	59,760 (USD2,000仟元)	2,000,000	100.00	60,048	-	-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185,050 (HKD48,000仟元)	- -	-	100.00	175,654	(8,390)	(8,390)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	850,385 (USD28,460仟元)	850,385 (USD28,460仟元)	-	100.00	1,366,464 (USD45,732仟元)	(3,327)	(3,327)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 排阻和其它電阻	176,979 (USD6,923仟元)	176,979 (USD6,923仟元)	-	100.00	182,282 (USD6,100仟元)	9,954	9,954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 排阻和其它電阻	59,760 (USD2,000仟元)	59,760 (USD2,000仟元)	-	100.00	60,048 (USD2,010仟元)	-	-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2：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64,960仟元、逆側流交易本期未實現利益75,667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本期已實現利益861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522仟元及逆側流交易本期已實現利益7,776仟元。

註5：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773仟元及攤銷性資產而發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攤銷3,954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I)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35,460	(註1)	USD 28,460	\$ -	\$ -	USD 28,460	100.00	(USD 112)	USD 45,732	USD 8,522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5,923	(註1)	USD 5,923	-	-	USD 5,923	100.00	USD 335	USD 6,100	USD 1,285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2,000	(註1)	USD 2,000	-	-	USD 2,000	100.00	-	USD 2,010	-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HKD 48,000	(註6)	-	HKD 48,000	-	HKD 48,000	100.00	(RMB 1,785)	RMB 37,365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272,203 (USD 36,383仟元及HKD 48,000仟元)	\$2,301,748 (USD 70,840仟元及HKD 48,000仟元)	\$2,753,737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而未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該核准投資金額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大毅蘇州盈餘再投資金額USD 7,000仟元。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適用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孰高為準。

註6：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6)所述，投資方式為本公司直接投資，包含直接以港幣15,000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33,000仟元投資。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江 財 寶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四 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衡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楊建國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 三 月 十四 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552,650	8.74	\$ 933,264	14.50	2100	短期借款	四12	\$ 100,000	1.58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21,228	0.34	24,853	0.39	2120	應付票據		82,909	1.31	327,346	5.0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3	7,537	0.12	21,965	0.34	2140	應付帳款		315,422	4.99	513,171	7.9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4	1,099,498	17.40	1,088,132	16.9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4	32,439	0.51	66,101	1.0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三及五	40,279	0.64	22,395	0.35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9	288,328	4.56	347,545	5.40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及四5	7,041	0.11	39,189	0.6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9,614	0.15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6及十1(5)	-	-	11,101	0.17	2210	其他應付款		139,114	2.20	280,745	4.36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7	1,105,485	17.49	956,672	14.87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3、六及七	195,000	3.09	52,500	0.8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二及四24	14,739	0.23	52,565	0.82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四14、四20及六	13,038	0.21	39,733	0.6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572	0.97	101,466	1.58		流動負債合計		1,175,864	18.60	1,627,141	25.29
	流動資產合計		2,910,029	46.04	3,251,602	50.55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財務投資	二及四8	-	-	4,096	0.06	2421	長期借款	四13、六及七	337,500	5.34	301,500	4.6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10,962	0.17	23,603	0.36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二、四14及六	2,496	0.04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962	0.17	27,699	0.42		長期負債合計		339,996	5.38	301,500	4.6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0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86,929	2.96	186,951	2.9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9,974	0.16	8,998	0.14
1521	房屋及建築		685,559	10.85	477,650	7.4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22	-
1531	機器設備		3,408,911	53.93	2,703,918	42.0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二及四24	132,846	2.10	102,002	1.59
1551	運輸設備		34,021	0.54	32,881	0.51		其他負債合計		142,820	2.26	111,222	1.73
1561	辦公設備		46,645	0.74	45,890	0.71		負債合計		1,658,680	26.24	2,039,863	31.70
1681	其他設備		417,802	6.61	351,983	5.47							
	成本合計		4,779,867	75.63	3,799,273	59.04							
15x9	減：累計折舊		(2,116,818)	(33.49)	(1,710,612)	(26.59)	3xxx	股東權益					
1671	加：未完工程		13,614	0.22	160,525	2.49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2	預付款項		553,922	8.76	802,683	12.47	31xx	股本	四16				
	固定資產淨額		3,230,585	51.12	3,051,869	47.41	3110	普通股		2,332,010	36.90	2,126,978	33.06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11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6及四17				
1760	商譽		19,563	0.31	19,563	0.30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194,770	18.90	1,160,228	18.03
1782	土地使用權		84,431	1.33	12,457	0.20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1,601	0.82	42,338	0.66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7,904	0.13	15,812	0.25	33xx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合計		111,898	1.77	47,832	0.7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372,073	5.89	318,701	4.95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9及四24	402,085	6.36	614,015	9.54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	9,993	0.16	6,393	0.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8	遞延費用		46,432	0.73	48,637	0.7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8	254,280	4.02	96,236	1.50
1880	其他		456	0.01	421	0.0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5	(3,750)	(0.06)	-	-
	其他資產合計		56,881	0.90	55,451	0.87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21	-	-	(16,573)	(0.26)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603,069	72.83	4,341,923	67.48
							3610	少數股權		58,606	0.93	52,667	0.82
								股東權益合計		4,661,675	73.76	4,394,590	68.30
	資產總計		\$ 6,320,355	100.00	\$ 6,434,45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20,355	100.00	\$ 6,434,45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22及五	\$ 3,765,309	101.23	\$ 3,998,302	101.25
4170	減：銷貨退回		(24,982)	(0.67)	(21,022)	(0.53)
4190	銷貨折讓		(20,708)	(0.56)	(28,293)	(0.72)
	營業收入淨額		3,719,619	100.00	3,948,9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7、四.15、四.23及五	(2,977,790)	(80.06)	(2,616,072)	(66.25)
5910	營業毛利		741,829	19.94	1,332,915	33.7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5、四.19、四.23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35,558)	(3.64)	(155,802)	(3.9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0,684)	(7.81)	(386,680)	(9.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156)	(1.78)	(60,419)	(1.53)
	營業費用合計		(492,398)	(13.23)	(602,901)	(15.26)
6900	營業淨利		249,431	6.71	730,014	18.4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67	0.07	5,239	0.13
7122	股利收入	二	5	-	420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780	0.02	315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7	618	0.02	934	0.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39,615	1.06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	-	1,553	0.04
7480	什項收入	五	27,301	0.73	30,966	0.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0,786	1.90	39,427	0.9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10	(2,888)	(0.08)	(2,606)	(0.0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8	(637)	(0.02)	(674)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433)	(0.01)	(3,537)	(0.0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128,883)	(3.26)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8	(12,641)	(0.34)	(15,000)	(0.38)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2,868)	(0.08)	-	-
7880	什項支出		(2,398)	(0.06)	(900)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865)	(0.59)	(151,600)	(3.8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8,352	8.02	617,841	15.6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4	(60,330)	(1.62)	(75,390)	(1.91)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38,022	6.40	\$ 542,451	13.74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7,805	6.12	\$ 533,717	13.52
9602	少數股權		10,217	0.28	8,734	0.22
	合併總淨利		\$ 238,022	6.40	\$ 542,451	13.7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5				
	合併總淨利		\$ 1.29	\$ 1.03	\$ 2.73	\$ 2.40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5)	(0.05)	(0.05)	(0.04)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24	\$ 0.98	\$ 2.68	\$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5				
	合併總淨利		\$ 1.26	\$ 1.01	\$ 2.65	\$ 2.33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5)	(0.04)	(0.05)	(0.04)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21	\$ 0.97	\$ 2.60	\$ 2.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8,310	\$ 1,126,657	\$ 287,804	\$ 348,531	\$ 219,079	\$ -	\$ (43,132)	\$ 3,897,249	\$ 45,492	\$ 3,942,741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97	(30,897)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18,668	-	-	(118,668)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18,668)	-	-	-	(118,668)	-	(118,66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1,909	-	-	-	-	26,559	58,468	-	58,468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發行新股	50,000	44,000	-	-	-	-	-	94,000	-	94,000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533,717	-	-	-	533,717	8,734	542,45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22,843)	-	-	(122,843)	-	(122,843)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1,559)	(1,55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6,978	1,202,566	318,701	614,015	96,236	-	(16,573)	4,341,923	52,667	4,394,59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372	(53,372)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1,717	-	-	(171,71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14,646)	-	-	-	(214,646)	-	(214,646)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25	16,175	-	-	-	-	-	25,000	-	25,000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發行新股	24,490	18,367	-	-	-	-	-	42,857	-	42,85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9,263	-	-	-	-	16,573	25,836	-	25,836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227,805	-	-	-	227,805	10,217	238,02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158,044	-	-	158,044	-	158,0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3,750)	-	(3,750)	-	(3,75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4,278)	(4,27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32,010	\$ 1,246,371	\$ 372,073	\$ 402,085	\$ 254,280	\$ (3,750)	\$ -	\$ 4,603,069	\$ 58,606	\$ 4,661,675

註1：員工紅利41,710千元及董監酬勞5,561千元(與實際應發合計數47,271千元並無差異)，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員益表中認列扣除，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

註2：員工紅利72,052千元及董監酬勞9,607千元(與實際應發數78,636千元之差異金額3,023千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員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9。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江其寶

經理人：江其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38,022	\$ 542,4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5,120	282,943
各項攤提	32,328	21,940
處分投資利益(投資款匯回之兌換利益)	618	(934)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轉回)	1,200	(144)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9,896	16,306
存貨報廢損失	2,173	9,24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6,010	26,793
減損損失	12,641	15,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347)	3,22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37	67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868	(1,553)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8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862	(66,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84)	22,644
其他應收款	32,148	(30,707)
存貨	(160,882)	(264,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294	(40,117)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68,670	1,45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3,959)	86,226
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67,879)	76,171
其他應付款	(24,682)	43,3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14	(9,07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8,394)	9,6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4)	(2,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300	744,4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1,101	(11,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匯回款	3,58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275)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761,129)	(949,94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71,268)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3	81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600)	3,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322)	(961,0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4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78,500	35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463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14,646)	(118,668)
庫藏股轉讓員工收取股款	10,558	40,943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	42,857	9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2)	(21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4,278)	(1,5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232	328,497
匯率影響數	41,176	(46,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0,614)	64,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264	868,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650	\$ 933,2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888	\$ 2,62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692	\$ 88,0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96,717	\$ 118,66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158,044	\$ (122,84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 195,967	\$ 52,500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425,953	\$ 1,403,73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35,176	(453,794)
本期現金支付數	\$ 761,129	\$ 949,9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68 人及 2,3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合併概況

-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數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99.99	99.99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註)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49.00	49.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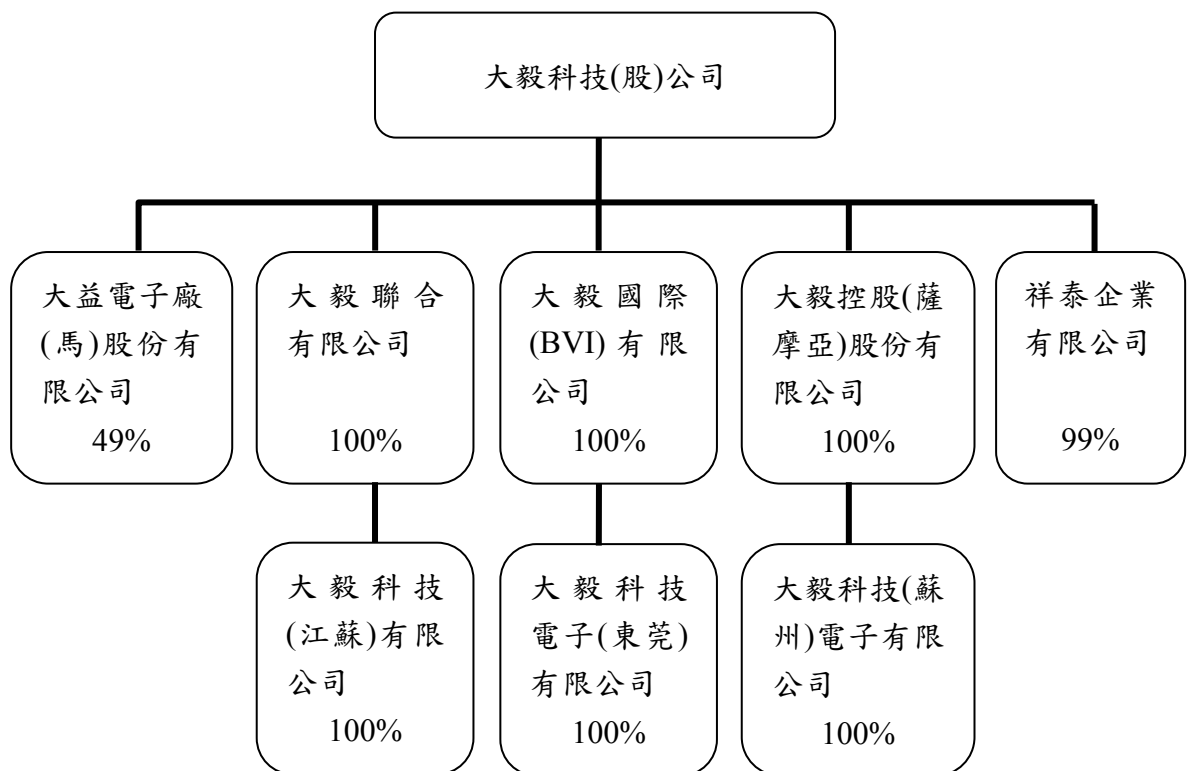
(承上頁)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數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該公司全部三席董事亦係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國外子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D.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短期獲取固定利率收益之商品投資，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7.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期末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分析產生原因攤銷，如屬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攤提，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10.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11. 無形資產

- (1) 因合併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不再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 (2) 除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依下列會計原則處理：

A. 係客戶名單及土地使用權等，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並依下列使用年數攤銷：

客戶名單	5 年
土地使用權	50 年

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2. 遞延費用

主要係模具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13.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就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合併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收入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7.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 (4) 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9.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0.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1.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暨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且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依該公報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合併公司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且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改變，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增加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另亦已對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營運部門資訊予以重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零 用 金	\$474	\$914
銀行存款	552,176	932,350
合 計	\$552,650	\$933,264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	\$28,603	\$29,546
上市(櫃)股票	265	265
小計	28,868	29,8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640)	(4,9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合計	\$21,228	\$24,853

3. 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7,753	\$22,181
減：備抵呆帳	(216)	(216)
淨額	\$7,537	\$21,965

4.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1,124,353	\$1,110,473
減：備抵呆帳	(24,855)	(22,341)
淨額	\$1,099,498	\$1,088,132

5. 其他應收款

	100.12.31	99.12.31
應收退稅款	\$5,909	\$36,929
應收收益	365	337
其他應收款	767	1,923
合計	\$7,041	\$39,189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組合式商品	\$-	\$11,101

民國九十九年度子公司-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持有之組合式商品，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其投資目的。其相關之財務風險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淨額

	100.12.31	99.12.31
原 料	\$340,052	\$304,103
物 料	56,134	81,271
在 製 品	488,521	293,394
製 成 品	272,164	314,658
商品存貨	36,646	37,407
合 計	1,193,517	1,030,83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032)	(74,161)
淨 額	<u>\$1,105,485</u>	<u>\$956,672</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2,977,038	\$2,602,341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9,896	16,306
存貨報廢損失	2,173	9,247
存貨盤盈	-	(25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317)	(11,571)
營業成本合計	<u>\$2,977,790</u>	<u>\$2,616,072</u>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100.12.31</u>			
無此情事。			
<u>99.12.31</u>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	255	<u>\$4,096</u>	44.89%

(1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637 仟元及 674 仟元。依規定於大智科技株式會社民國一〇〇年八月清算日停止採權益法評價前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其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至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則係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本公司為擴展海外行銷據點，以有效推動國際大廠認證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日本投資設立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匯出投資款日幣 12,74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75 仟元，取得 44.89%之股權。嗣後因整體行銷策略改變，故大智科技株式會社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進入清算程序，並依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嗣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收回投資股款 3,581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 61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份投資利益科目項下。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2.31	99.12.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115,500	\$115,500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16,162	16,162
合 計	131,662	131,662
減：減損損失	(120,700)	(108,059)
淨 額	\$10,962	\$23,603

本公司評估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投資已有減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641 仟元及 15,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計 115,500 仟元及 102,859 仟元；另對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5,200 仟元。

10. 固定資產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8,250 仟元及 2,606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362 仟元及 0 元。民國一〇〇年度資本化利率為 1.3932%~1.5973%。

(2)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100 年度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客戶名單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14,852	\$39,536	\$160,01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71,268	-	71,26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1,186	-	1,186
期末餘額	105,626	87,306	39,536	232,46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6,063	2,395	23,724	112,182
本期攤銷	-	301	7,908	8,20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179	-	179
期末餘額	86,063	2,875	31,632	120,570
期末帳面餘額	\$19,563	\$84,431	\$7,904	\$111,898

99 年度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客戶名單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15,956	\$39,536	\$161,11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1,104)	-	(1,104)
期末餘額	105,626	14,852	39,536	160,014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6,063	2,480	15,816	104,359
本期攤銷	-	313	7,908	8,221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398)	-	(398)
期末餘額	86,063	2,395	23,724	112,182
期末帳面餘額	\$19,563	\$12,457	\$15,812	\$47,832

12. 短期借款

	100.12.31		99.12.31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100,000	1.32%~1.33%	\$-	-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435,650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未對上列信用借款提供擔保品。

13.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100.12.31</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5/27-102/5/27	1.5973%	\$109,5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3-102/5/27	1.5973%	48,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3/31-102/5/27	1.5973%	90,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5/27-102/5/27	1.5973%	45,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5973%	144,000	註 2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9/1-102/5/27	1.5973%	96,000	註 2
合 計				532,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7,500</u>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99.12.31</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5/27-102/5/27	1.3488%	\$146,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3-102/5/27	1.3488%	64,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3488%	144,000	註 2
合 計				354,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5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01,500</u>	

註 1：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99 年 5 月 27 日)起算十八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甲項授信之首次還本日均為 100 年 11 月 26 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2：乙項授信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3：合併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授信合約中，相關限制條款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2。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0 元及 366,000 仟元。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租賃款

內 容	期 間	100.12.31	99.12.31	償還辦法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00.03.23-103.02.23	\$424	\$-	自租賃開始日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00.07.20-105.06.20	2,710	-	起償還，每一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00.09.29-103.08.29	734	-	個月為一期，
小 計		3,868	-	共分 36-60 期。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405)	-	
淨 額		3,463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註)		(967)	-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2,496</u>	<u>\$-</u>	
註：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1) 合併公司-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月及九月與 Malayan Banking Berhad 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汽車，並帳列固定資產-運輸設備科目項下，租賃期限為三至五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2) 提供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15. 退休金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8,297 仟元及 33,812 仟元，又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97 仟元及 1,846 仟元。

B.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1,267	\$1,610
利息成本	1,127	1,0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03)	(780)
攤銷與遞延數	(94)	(94)
高估數	-	29
淨退休金成本	<u>\$1,397</u>	<u>\$1,846</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7,145)	\$(23,8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447)	(16,490)
累積給付義務	(48,592)	(40,33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498)	(4,747)
預計給付義務	(60,090)	(45,0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註)	38,618	34,024
提撥狀況	(21,472)	(11,05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68)	(76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5,916	2,82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3,75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974)</u>	<u>\$ (8,998)</u>

註：含應計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29,095 仟元及 28,715 仟元。

D.主要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12.31	99.12.31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2) 合併公司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4,814 仟元及 25,307 仟元。

16.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000 仟股作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1,958,310 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18,668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867 仟股。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5,000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50,00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44,000 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449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24,49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8,36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71,717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7,171,744 股及 882,456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 28.33 元為計算基礎。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000 仟股作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332,010 仟元。

17.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派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照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訂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健全及爭取股東權益之最大化目標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公積除外)的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外)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754 仟元及 72,052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100 仟元及 9,607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最高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約以本公司稅後淨利(已考慮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估列】。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69,336 仟元及董監酬勞 9,300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72,052 仟元及董監酬勞 9,607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2,716 仟元及 307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1,579 仟元及董監酬勞 5,692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分紅 41,710 仟元及董監酬勞 5,561 仟元合計金額並無差異。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董監事酬勞	\$9,300	\$5,692
員工現金紅利	44,336	41,579
員工股票紅利		
現金	25,000	-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882,456 股(註)	-
股東紅利		
現金	214,646	118,668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17,171,744 股	11,866,856 股

註：發行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計算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 21.18 元，轉讓庫藏股票計 1,500 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 20,100 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合併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 1,500 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 95 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 31,675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復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 21.32 元，轉讓庫藏股票計 436 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 6,693 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 436 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 27 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 9,268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21.18元，轉讓庫藏股票計500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6,010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500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32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10,558仟元。

有關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予日期	發行單 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期末可 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 (元)	發行計劃
96.12.24	10,000,000	2,551,000	2,551,000	\$15.7(註)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99.06.09	1,500,000	-	-	21.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9.12.13	436,000	-	-	21.3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0.06.07	500,000	-	-	21.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其所揭露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金額：元；數量：單位

100 年度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17.5	-	\$-
本期給與	-	-	500,000	21.18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2,449,000	17.5	500,000	21.18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2,551,000	15.7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2,551,000		-	
本期給與之平均公平 市價(元)	\$-		\$12.02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 年度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10,000,000	\$18.8	-	\$-
本期給與	-	-	1,936,000	21.21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5,000,000	18.8	1,936,000	21.21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17.5	-	-
期末可行使餘額	2,500,000		-	
本期給與之平均公平 市價(元)	\$-		\$13.84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100.12.31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96 年度認 股權計劃	\$15.70	2,551,000	1.98	\$15.70	2,551,000	\$15.70

99.12.31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96 年度認 股權計劃	\$17.50	5,000,000	2.98	\$17.50	2,500,000	\$17.5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由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股票市價，故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合併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所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改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時，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為 67,000 仟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均為 11,167 仟元。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合併總淨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總淨利	\$238,022	\$542,451
擬制合併總淨利	\$228,753	\$533,1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3	\$2.40
擬制每股盈餘	\$0.99	\$2.36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1	\$2.33
擬制每股盈餘	\$0.97	\$2.29

- (4)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其各該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原始履約價格	\$21.50	\$21.18~\$21.32
預期股利率	5.00%	1.64%~3.1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50%	25.00%~68.23%
無風險利率	2.49%	0.31%~4.53%
預期存續期間	6.00	-

21.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0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936 仟股	\$16,573	-	\$-	936 仟股	\$16,573	-	\$-
<u>99 年度</u>								
轉讓予員工	2,436 仟股	\$43,132	-	\$-	1,500 仟股	\$26,559	936 仟股	\$16,57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23,320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2,020,529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22.營業收入淨額

	100 年度	99 年度
銷貨收入	\$2,812,240	\$2,983,991
其他收入	953,069	1,014,311
合 計	3,765,309	3,998,30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690)	(49,315)
營業收入淨額	\$3,719,619	\$3,948,987

23.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7,332	\$204,766	\$642,098	\$418,716	\$306,195	\$724,911
勞健保費用	18,470	7,499	25,969	14,884	5,883	20,767
退休金費用	30,314	5,897	36,211	22,253	4,900	27,153
其他	33,515	8,609	42,124	43,938	15,636	59,574
折舊費用	328,097	17,023	345,120	260,091	22,852	282,943
攤銷費用(註)	17,361	14,967	32,328	7,224	14,716	21,940

註：含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科目項下。

24.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869	\$5,593	一〇一年
九十八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14,387	14,387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2,432	12,432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	196	196	一〇二年
合 計		<u>\$53,884</u>	<u>\$32,608</u>	

上述尚未抵減餘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3) 本公司依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申請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83,237	\$160,42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5,718	\$112,435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588	\$1,450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0.12.31		99.12.31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u>國內</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013	\$5,782	\$29,587	\$5,03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5,340	7,708	85,460	14,52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5,553)	(4,344)	67,202	11,424
退休金超限數	2,448	416	2,448	4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063	14,631	86,063	14,6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資產 利益	23,441	3,985	27,544	4,68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731,533)	(124,361)	(820,473)	(139,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6,361)	(52,081)	(115,947)	(19,711)
投資抵減		32,608		60,274
<u>國外</u>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		588		1,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2,451)		(1,231)

E.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671	\$54,01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8)	(1,45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083	52,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4,344)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4,739	\$52,565

F.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047	\$58,4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047	58,4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8,893)	(160,42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32,846)	\$(102,002)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50,117)	\$(101,2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398)	(4,07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76)	(3,258)
免稅所得	1,476	6,299
新增投資抵減	6,670	5,550
核定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11,887)	-
以前年度核定補稅	(1,678)	(2,862)
以前年度估計變動	163	24,688
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262
子公司認列所得稅利益(費用)	6,672	(13,792)
其 他	145	-
合 計	<u><u>\$(60,330)</u></u>	<u><u>\$(75,390)</u></u>

(6)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18,726</u></u>	<u><u>\$12,610</u></u>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12.81%(註)</u></u>	<u><u>10.30%</u></u>

註：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期末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之。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8,452	\$8,452
87 年度以後	393,633	605,563
合 計	<u><u>\$402,085</u></u>	<u><u>\$614,015</u></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每股盈餘

(1)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執行認購普通股，對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具有稀釋作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相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211,761,799 股	193,394,943 股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註 1)	684,997	756,1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1)	1,992,748	3,691,677
99.8.31 股東紅利轉增資	-	11,768,895
100.8.1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17,155,164	16,768,934
100.5.27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註 1)	529,474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32,124,182 股	226,380,613 股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1,169,846	3,586,351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	2,736,475	3,157,175
(註 2)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36,030,503 股	233,124,139 股

註 1：依各次交易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註 2：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平均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10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298,352	\$238,022	<u>232,124,182 股</u>	\$1.29	\$1.03
減：歸屬予少數股					
權之淨利	<u>(11,603)</u>	<u>(10,217)</u>		<u>(0.05)</u>	<u>(0.05)</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286,749</u>	<u>\$227,805</u>		<u>\$1.24</u>	<u>\$0.98</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298,352	\$238,022	<u>236,030,503 股</u>	\$1.26	\$1.01
減：歸屬予少數股					
權之淨利	<u>(11,603)</u>	<u>(10,217)</u>		<u>(0.05)</u>	<u>(0.04)</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286,749</u>	<u>\$227,805</u>		<u>\$1.21</u>	<u>\$0.97</u>
9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617,841	\$542,451	<u>226,380,613 股</u>	\$2.73	\$2.40
減：歸屬予少數股					
權之淨利	<u>(10,580)</u>	<u>(8,734)</u>		<u>(0.05)</u>	<u>(0.04)</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607,261</u>	<u>\$533,717</u>		<u>\$2.68</u>	<u>\$2.36</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617,841	\$542,451	<u>233,124,139 股</u>	\$2.65	\$2.33
減：歸屬予少數股					
權之淨利	<u>(10,580)</u>	<u>(8,734)</u>		<u>(0.05)</u>	<u>(0.04)</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607,261</u>	<u>\$533,717</u>		<u>\$2.60</u>	<u>\$2.29</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大智)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益電子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大益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大益)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林秋松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7)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估合併公司進貨		估合併公司進貨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大益電子廠	\$463	0.02	\$-	-

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行情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議定。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次月結 120-150 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

(18) 銷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估合併公司銷貨		估合併公司銷貨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印尼大益廠	\$54,760	1.47	\$53,877	1.37
東莞大益	31,579	0.85	45,176	1.14
大益電子廠	3,709	0.10	-	-
合 計	\$90,048	2.42	\$99,053	2.51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開關係人，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50-180 天，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則約為月結 30-180 天。

(19) 加工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印尼大益廠	\$10,019	\$9,474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印尼大益廠	\$3,893	\$3,758
大 智	200	300
合 計	<u>\$4,093</u>	<u>\$4,058</u>

(21)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印尼大益廠	<u>\$400</u>	<u>\$337</u>

(2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另相關詳細資訊將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內容。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 資	\$20,885	\$16,980
獎金及特支費	19,157	21,397
業務執行費用	821	630
員工紅利	3,081	6,143
合 計	<u>\$43,944</u>	<u>\$45,150</u>

(2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0.12.31	99.12.31
印尼大益廠	\$22,339	\$19,531
東莞大益	16,438	2,864
大益電子廠	1,502	-
合 計	<u>\$40,279</u>	<u>\$22,395</u>

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0.12.31	99.12.31
林 秋 松(註)	<u>\$9,614</u>	<u>\$-</u>

註：係代墊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印尼大益廠	\$661	\$-	\$809	\$-

註：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申請融資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0.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170,9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8,360	等九家聯貸銀行	
機器設備	213,432		
預付設備款	101,726		
運輸設備	4,324	Malayan Banking Berhad	應付租賃款
合 計	<u>\$648,758</u>		

帳列科目	99.12.31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 地	\$39,0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3,981	等九家聯貸銀行	
合 計	<u>\$73,06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合約金額為 568,570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為 32,123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建廠投資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共同取得聯貸額度計 72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三年，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相關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5%。前述「或有負債」係指借款人依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暨其對非屬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合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00%。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

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額度管理銀行及擔保品管理銀行，得採取下列行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1) 撤銷該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或全部；
- (2) 將該授信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應立即清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2,650	\$552,650	\$933,264	\$933,2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28	21,228	24,853	24,853
-流動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	1,147,314	1,147,314	1,132,492	1,132,492
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7,041	7,041	39,189	39,1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101	11,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0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2	-	23,603	-
存出保證金	9,993	9,993	6,393	6,393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	398,331	398,331	840,517	840,517
款)				
應付所得稅	32,439	32,439	66,101	66,101
應付費用	288,328	288,328	347,545	347,545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關係	148,728	148,728	280,745	280,745
人)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463	3,46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2,500	532,500	354,000	354,000
存入保證金	-	-	222	22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A.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E)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故無法取得市價資料，而不列示公平價值。
- (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G)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H)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2,650	\$921,534	\$-	\$11,7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28	24,853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47,314	1,132,492
其他應收款	-	-	7,041	39,1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1,101
存出保證金	-	-	9,993	6,393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00,000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	398,331	840,517
應付所得稅	-	-	32,439	66,101
應付費用	-	-	288,328	347,545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48,728	280,74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46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532,500	354,000
存入保證金	-	-	-	222

C.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均為 0 元。

-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元及 15,63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463 仟元及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51,826 仟元及 902,31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32,500 仟元及 354,000 仟元。
-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467 仟元及 5,239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250 仟元及 2,606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子公司-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投資之組合式商品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其投資目的。其相關之風險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1(5)。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除子公司投資之組合式商品另予說明外)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變動，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惟因本公司持有部位不大，故對本公司未具有重大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利率走勢，而使其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應付租賃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尚不具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28,072 仟元及 25,342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合併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等，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運用彈性，預計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皆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長、短期借款而言，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分別為 5,152 仟元及 3,540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子公司-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之組合式商品，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其投資目的。其相關之風險資訊揭露如下：

A.投資金額

投 資 標 的	投資金額	
	100.12.31	99.12.31
招商銀行點金公司理財-歲月流金系列7天理財計劃	-	人民幣2,500 仟元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子公司於選擇此項投資標的時，係經審慎信用評估，以財務健全、資訊公開之知名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為主，以期發行金融機構違約之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C.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對上述投資之組合式產品，於合約到期前尚無主動賣回之權，即子公司並無法隨時於市場上賣出該等投資，此為可能發生之流動性風險。惟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已考慮此項風險。

D.市場價格風險

子公司之投資標的係為依合約約定之條件收取預期收益，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對本公司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E.子公司因投資組合式產品，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46 仟元及 128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

(1)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8,524	30.28	\$1,116,31	\$48,062	29.13	\$1,400,047
日幣	21,167	0.39	8,26	13,874	0.37	5,181
港幣	8,258	3.90	32,18	19,587	3.91	76,514
人民幣	39,365	4.80	190,52	40,631	4.44	180,421
馬來幣	5,881	9.56	56,07	7,156	9.85	70,479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馬來幣	2,210	9.53	21,07	2,494	0.37	24,566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人民幣	-	-		2,500	4.44	11,10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日幣	-	-		10,970	0.37	4,0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69	30.28	295,74	10,931	29.13	318,407
日幣	68,089	0.39	26,58	283,732	0.37	105,946
港幣	4,610	3.90	17,96	4,139	3.91	16,168
人民幣	23,893	4.80	114,85	30,741	4.44	136,506
馬來幣	748	9.56	7,12	2,430	9.85	23,937

(2)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資訊

A.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江財寶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及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	持續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務部及資訊 部門	持續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	持續進行中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	

B. 謹就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編製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並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特別得選擇豁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
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組成原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則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惟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應增加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匯率變動之影響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4.01.31(94)基秘字第 057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逕以非為新台幣視為外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所有合併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評估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員工福利	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屬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差異如下：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而於 IFRSs，則於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且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而於 IFRSs，則一律列為非流動。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對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而依 IFRSs 之財務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由於該存款並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可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未來採用 IFRSs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將因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所發行之認股權等類似之權益工具，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考量未來將提供予企業之任何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評估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係以目前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所作之初步評估結果。故上述初步評估結果可能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後續已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而產生影響，亦可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改變而變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資料如下：

- (1)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故已無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3.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經由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及大毅聯合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2)之附表三。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2)之附表三。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2(2)之附表三。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晶片電阻產品部門。該部門係晶片電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部門資訊

	100 年度	99 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19,619	\$3,948,987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3,719,619	\$3,948,987
部門損益	\$249,431	\$730,01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8,921	(112,173)
本期稅前淨利	\$298,352	\$617,841
折舊與攤銷	\$377,448	\$304,883
所得稅費用	\$60,330	\$75,390
	100.12.31	99.12.31
資 產		
部門資產	\$6,273,426	\$6,329,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39	52,565
投資-非投資部門	32,190	52,552
資產合計	\$6,320,355	\$6,434,453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832,397	\$949,943

2.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他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晶片電阻	\$2,766,550	\$2,934,676
其他營業收入	953,069	1,014,311
合 計	\$3,719,619	\$3,948,987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A. 合併公司來自本國及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所在地區	100 年度	99 年度
台 灣	\$365,251	\$274,518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3,351,265	3,669,804
其 他	3,103	4,665
合 計	<u>\$3,719,619</u>	<u>\$3,948,987</u>

B.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0.12.31	99.12.31
台 灣	\$1,778,272	\$1,652,711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1,611,099	1,496,048
合 計	<u>\$3,389,371</u>	<u>\$3,148,759</u>

(3)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0.12.31)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1	\$ -	-	註2	\$ 54,760	業務往來	\$ -	-	\$ -	\$ 54,760	\$ 699,608

註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其進貨或銷貨額孰高者。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百分之十為限。

註2：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馬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100.12.31)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每股淨值(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 10,962	14.67	\$ 10.63	(註)
	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388	-	14.90	(5.59)	(註)
	股票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57	-	157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661	3,580 (RM376,035)	-	3,580	
	基金	PFAR-EAST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9,686	2,738 (RM287,576)	-	2,738	
	基金	PFAR-EAST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1,573	2,816 (RM295,728)	-	2,816	
	基金	PISLAMIC ASIA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6,754	3,601 (RM378,159)	-	3,601	
	基金	PCHINA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016	1,966 (RM203,467)	-	1,966	
	基金	PSOUTHEAST ASIA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2,483	3,985 (RM418,618)	-	3,985	
	基金	PCHINA I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307	2,385 (RM250,507)	-	2,385	

註：因無法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故每股淨值採用其民國100年6月30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0年度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010,710	註四	27.17%	
			1	銷貨成本	273,903	註五	7.3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429	註四	9.1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777	註四	3.80%	
			1	固定資產	91,851	註七	1.46%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21,812	註六	8.65%	
			1	銷貨成本	26,128	註六	0.70%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592	註六	3.67%	
			1	什項收入	15,013	註七	0.40%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080	註六	3.5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930	註六	1.1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683	註六	1.33%	
			1	固定資產	7,853	註七	0.12%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2,539	註六	2.4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02	註六	0.84%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80	註六	0.19%	
			1	什項收入	6,784	註七	0.18%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0年度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84	註六	0.03%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	註六	0.01%
			1	什項收入	8,898	註六	0.24%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64,611	註六	34.00%
			3	銷貨成本	331,137	註六	8.9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145	註六	12.67%
2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7,291	註六	6.3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206	註六	2.75%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96,974	註六	2.61%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746	註六	0.44%
3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9,396	註六	15.85%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989	註六	2.65%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u>99年度</u>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21,232	註四	30.93%
			1	銷貨成本	311,394	註五	7.8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7,466	註四	6.0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941	註四	2.72%
			1	固定資產	285,797	註七	4.44%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7,664	註六	9.06%
			1	銷貨成本	23,730	註六	0.60%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67	註六	0.17%
			1	固定資產	3,212	註七	0.05%
			1	什項收入	201	註六	0.01%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4,870	註六	4.43%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426	註六	1.7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749	註六	0.79%
			1	固定資產	38,894	註七	0.60%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8,572	註六	1.99%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27	註六	0.5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	註六	0.03%
			1	固定資產	2,077	註七	0.03%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99年度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 4,297	註六	0.12%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	註六	0.01%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8,541	註六	0.23%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2,387	註六	43.35%
			3	銷貨成本	311,394	註六	8.3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598	註六	9.52%
2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1,539	註六	9.18%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577	註六	2.03%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28,693	註六	3.46%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06	註六	0.60%
3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08,995	註六	16.3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972	註六	2.5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依合約而定；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五：依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次月結120-150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六：依合約而定；收(付)款條件為180天T/T，並於收(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七：依訂單約定。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100.1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銷售	-	4,978	-	-	-	(1,420)	(637)	
					(JPY12,749仟元)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係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35,460	(註1)	USD 28,460	\$ -	\$ -	USD 28,460	(USD 3,169)	USD 46,265	USD 8,522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5,923	(註1)	USD 5,923	-	-	USD 5,923	(USD 1,565)	USD 5,820	USD 1,285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2,000	(註1)	-	USD 2,000	-	USD 2,000	-	USD 2,0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及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101,495 (USD 36,383仟元)	\$2,144,681 (USD 70,840仟元)	\$2,761,841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該核准投資金額係包含民國一〇〇年度新增核准轉投資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USD 85,000仟元，但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大毅蘇州盈餘再投資金額USD 7,000仟元。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適用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孰高為準。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楊 建 國

會計師：

張 庭 銘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二十 二 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801,820	12.64	\$ 676,887	10.34	2120	應付票據		\$ 1,266	0.02	\$ 118,187	1.8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21,040	0.33	24,900	0.38	2140	應付帳款		566,228	8.93	634,887	9.7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及四.3	4,306	0.07	8,692	0.1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2	10,513	0.17	18,614	0.2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及四.4	1,163,499	18.34	1,168,884	17.87	2170	應付費用	二及四.17	250,423	3.95	314,881	4.8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三及五	45,588	0.72	36,221	0.55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9,402	0.15	-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及四.5	11,551	0.18	26,452	0.40	2210	其他應付款		141,512	2.23	387,292	5.92
119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1,047,158	16.51	1,215,111	18.5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3、六及七	447,500	7.05	195,000	2.97
120x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二及四.22	12,671	0.20	33,405	0.51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四.13、四.18、四.22及六	13,277	0.21	7,963	0.12
12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305	1.05	83,570	1.28		流動負債合計		1,440,121	22.71	1,676,824	25.61
1298	流動資產合計		3,173,938	50.04	3,274,122	50.02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	-	3,524	0.05	2421	長期借款	四.11、六及七	112,500	1.77	339,000	5.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9,940	0.16	10,962	0.17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13及六	1,984	0.03	2,986	0.05
	基金及投資合計		9,940	0.16	14,486	0.22		長期負債合計		114,484	1.80	341,986	5.23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四.13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86,919	2.95	186,929	2.8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2	9,858	0.16	8,870	0.14
1521	房屋及建築		677,037	10.67	484,043	7.4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非流動	二及四.22	129,458	2.04	105,256	1.61
1531	機器設備		3,186,737	50.23	2,979,708	45.52		其他負債合計		139,316	2.20	114,126	1.75
1551	運輸設備		33,760	0.53	32,615	0.49		負債合計		1,693,921	26.71	2,132,936	32.59
1561	辦公設備		42,613	0.67	45,467	0.69							
1681	其他設備		681,570	10.74	359,141	5.49							
	成本合計		4,808,636	75.79	4,087,903	62.45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068,861)	(32.61)	(1,859,657)	(28.4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1	加：未完工程		14,634	0.23	179,796	2.75	31xx	股本	四.14				
1672	預付設備款		251,289	3.96	741,480	11.33	3110	普通股		2,355,510	37.13	2,151,468	32.87
	固定資產淨額		3,005,698	47.37	3,149,522	48.1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8,221	1.71	196,717	3.00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10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5及四.19				
1760	商譽		19,563	0.31	19,563	0.30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08,166	19.04	1,178,595	18.01
1782	土地使用權		82,411	1.30	12,378	0.1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51,601	0.81	51,601	0.79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3,950	0.06	11,858	0.18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939	0.05	-	-
	無形資產合計		105,924	1.67	43,799	0.67	33xx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及四.17	394,853	6.22	372,073	5.68
1820	存出保證金		10,374	0.16	9,427	0.1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7及四.22	274,863	4.33	291,309	4.45
1838	遞延費用	二	37,669	0.59	53,673	0.8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0	其他		446	0.01	423	0.0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7	209,054	3.30	112,450	1.72
	其他資產合計		48,489	0.76	63,523	0.97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3,750)	(0.06)	-	-
							3480	庫藏股票	二、四.18及四.19	(11,896)	(0.19)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89,561	72.34	4,354,213	66.52
							3610	少數股權		60,507	0.95	58,303	0.89
								股東權益合計		4,650,068	73.29	4,412,516	67.41
	資產總計		\$ 6,343,989	100.00	\$ 6,545,45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43,989	100.00	\$ 6,545,45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四.20及五	\$ 1,802,442	101.10	\$ 1,929,432	101.13
4170	減：銷貨退回		(9,994)	(0.56)	(13,499)	(0.71)
4190	銷貨折讓		(9,578)	(0.54)	(8,104)	(0.42)
	營業收入淨額		1,782,870	100.00	1,907,8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6、四.13、四.21及五	(1,505,894)	(84.46)	(1,497,697)	(78.50)
5910	營業毛利		276,976	15.54	410,132	21.50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2、四.18、四.21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3,624)	(3.57)	(69,632)	(3.6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906)	(6.11)	(148,479)	(7.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03)	(1.08)	(43,372)	(2.28)
	營業費用合計		(191,833)	(10.76)	(261,483)	(13.71)
6900	營業淨利		85,143	4.78	148,649	7.7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26	0.07	1,161	0.06
7122	股利收入	二	-	-	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2,095	0.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2	118	0.01	828	0.04
7480	什項收入	五	8,630	0.48	25,002	1.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974	0.56	29,089	1.5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9	(3,375)	(0.19)	(237)	(0.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7	-	-	(403)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61)	-	(1,761)	(0.09)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816)	(0.10)	(15,316)	(0.80)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8	(1,022)	(0.06)	(12,641)	(0.66)
7880	什項支出		(323)	(0.02)	(1,070)	(0.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597)	(0.37)	(31,428)	(1.6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8,520	4.97	146,310	7.6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22,066)	(1.24)	(21,918)	(1.15)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66,454	3.73	\$ 124,392	6.52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60,445	3.39	\$ 117,029	6.13
9602	少數股權		6,009	0.34	7,363	0.39
	合併總淨利		\$ 66,454	3.73	\$ 124,392	6.5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合併總淨利		\$ 0.36	\$ 0.27	\$ 0.61	\$ 0.52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3)	(0.02)	(0.03)	(0.03)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33	\$ 0.25	\$ 0.58	\$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合併總淨利		\$ 0.36	\$ 0.27	\$ 0.60	\$ 0.51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3)	(0.02)	(0.03)	(0.03)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33	\$ 0.25	\$ 0.57	\$ 0.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26,978	\$ -	\$ 1,202,566	\$ 318,701	\$ 614,015	\$ 96,236	\$ -	\$ (16,573)	\$ 4,341,923	\$ 52,667	\$ 4,394,59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372	(53,372)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171,717	-	-	(171,717)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4,646)	-	-	-	(214,646)	-	(214,646)
員工紅利轉增資	-	25,000	-	-	-	-	-	-	25,000	-	25,000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發行新股	24,490	-	18,367	-	-	-	-	-	42,857	-	42,85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9,263	-	-	-	-	16,573	25,836	-	25,836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117,029	-	-	-	117,029	7,363	124,39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6,214	-	-	16,214	-	16,214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1,727)	(1,727)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151,468	\$ 196,717	\$ 1,230,196	\$ 372,073	\$ 291,309	\$ 112,450	\$ -	\$ -	\$ 4,354,213	\$ 58,303	\$ 4,412,516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2,010	\$ -	\$ 1,246,371	\$ 372,073	\$ 402,085	\$ 254,280	\$ (3,750)	\$ -	\$ 4,603,069	\$ 58,606	\$ 4,661,675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80	(22,780)	-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94,221	-	-	(94,221)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0,666)	-	-	-	(70,666)	-	(70,666)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4,000	-	-	-	-	-	-	14,000	-	14,000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發行新股	23,500	-	13,396	-	-	-	-	-	36,896	-	36,896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列之酬勞成本	-	-	2,939	-	-	-	-	-	2,939	-	2,93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11,896)	(11,896)	-	(11,896)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	-	-	60,445	-	-	-	60,445	6,009	66,454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45,226)	-	-	(45,226)	-	(45,226)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4,108)	(4,108)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355,510	\$ 108,221	\$ 1,262,706	\$ 394,853	\$ 274,863	\$ 209,054	\$ (3,750)	\$ (11,896)	\$ 4,589,561	\$ 60,507	\$ 4,650,068

註1：員工紅利72,052仟元及董監酬勞9,607仟元(與實際配發數78,636仟元之差異金額3,023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7。

註2：員工紅利30,754仟元及董監酬勞4,100仟元(與實際配發數33,664仟元之差異金額1,190仟元，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7。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6,454	\$ 124,3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7,398	163,821
各項攤提	16,502	14,938
呆帳費用	600	6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	(7,210)	6,59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6,010
減損損失	1,022	12,64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61	(3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4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8)	(828)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2,939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	3,231	13,273
應收帳款	(64,601)	(81,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9)	(13,826)
其他應收款	(4,510)	12,737
存貨	65,537	(265,038)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1,320)	22,4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33)	17,896
應付票據	1,044	(24,921)
應付帳款	250,806	121,716
應付費用	(23,905)	(7,664)
應付所得稅	(21,926)	(47,487)
其他應付款	2,705	(60,53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54	(23,5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	(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805	(8,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101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172,840)	(500,5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2	94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81)	(3,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989)	(491,5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27,500	18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527)	4,016
庫藏股轉讓向員工收取股款	-	10,558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	36,896	42,857
買回庫藏股	(11,89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4,108)	(1,7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135)	235,482
匯率影響數	(10,511)	7,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170	(256,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650	933,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820	\$ 676,8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57	\$ 2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744	\$ 53,3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 108,221	\$ 196,71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45,226)	\$ 16,21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47,500	\$ 195,000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19,180	\$ 268,795
應付設備款減少數	153,660	231,798
本期現金支付數	\$ 172,840	\$ 500,593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70,666	214,646
加：期初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	-
減：期末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70,666)	(214,646)
本期現金支付數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轉上市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03 人及 2,40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數百分比	
		101.06.30	100.06.30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99.99	99.99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100.00	-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註)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49.00	49.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大毅聯合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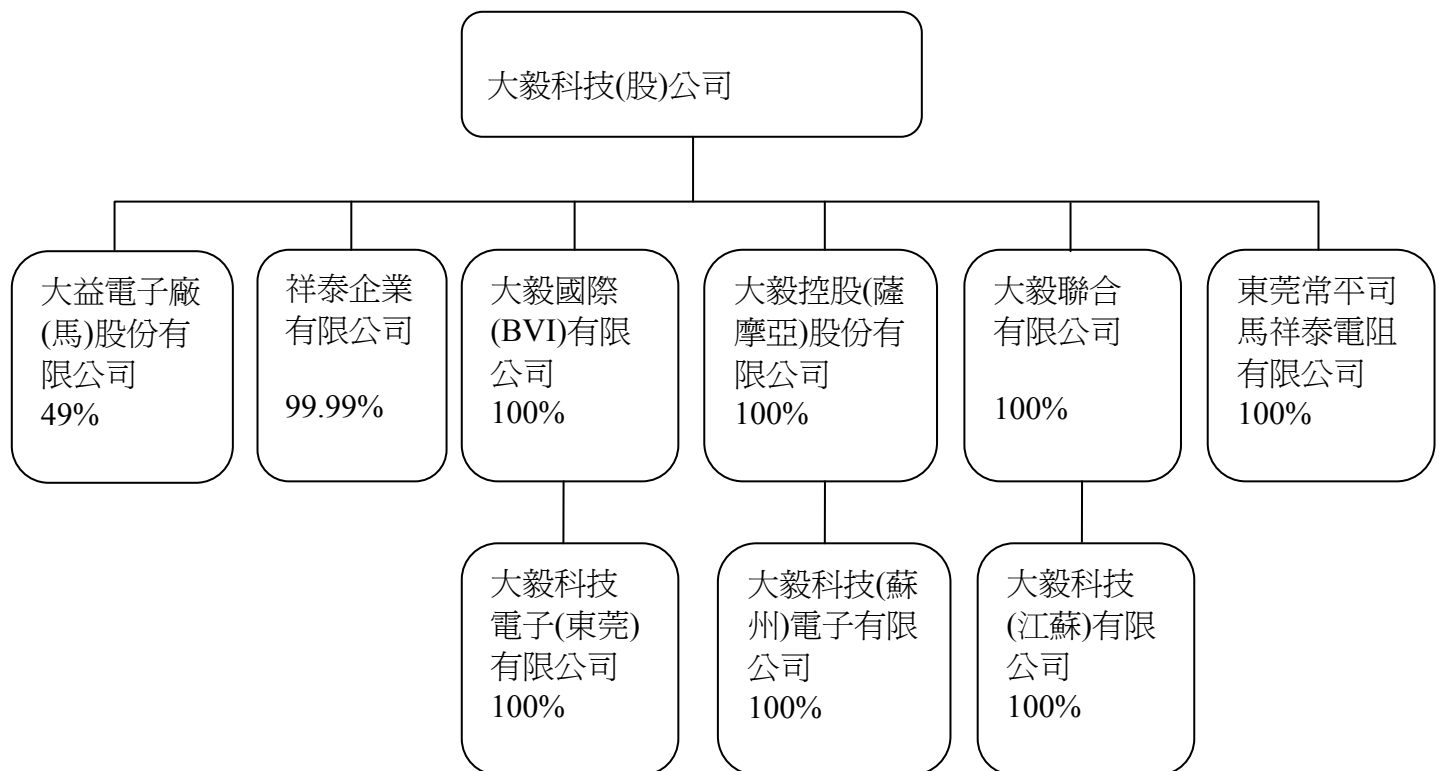
(承上頁)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股數百分比	
		101.06.30	100.06.30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100.00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100.00	-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該被投資公司全部三席董事亦係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2)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 (3)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若產生商譽或遞延貸項，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取得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3. 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國外子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表達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5.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當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B)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D.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短期獲取固定利率收益之商品投資，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 貨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期末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分析產生原因攤銷，如屬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攤提，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或移轉時，成本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係按出售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
- (5)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止之投資損益。
- (6)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11. 無形資產

(1) 因合併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且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不再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2) 除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依下列會計原則處理：

A. 係客戶名單及土地使用權等，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並依下列使用年數攤銷：

客戶名單	5 年
土地使用權	50 年

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 對於研究階段之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發展階段之支出係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惟不符合規定條件時，則將相關支出全數視為發生於研究階段。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遞延費用

主要係模具費用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13.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就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合併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5.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收入於貨物交付且所有權、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7. 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 (4) 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19. 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0.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其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採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暨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且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之續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依該公報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合併公司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且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改變，依規定本公司當期個別財務報表得不予揭露，而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增加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6.30	100.06.30
零 用 金	\$970	\$9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741,090	675,891
定期存款	59,760	-
合 計	\$801,820	\$676,887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06.30	100.0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 金	\$28,190	\$28,765
上市(櫃)股票	265	265
小 計	28,455	29,0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415)	(4,1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合計	\$21,040	\$24,900

3. 應收票據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票據	\$4,522	\$8,908
減：備抵呆帳	(216)	(216)
淨 額	\$4,306	\$8,692

4. 應收帳款淨額

	101.06.30	100.06.30
應收帳款	\$1,188,574	\$1,191,915
減：備抵呆帳	(25,075)	(23,031)
淨 額	\$1,163,499	\$1,168,884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101.06.30	100.06.30
應收退稅款	\$7,940	\$9,836
應收收益	357	339
其他應收款	3,254	16,277
合 計	<u>\$11,551</u>	<u>\$26,452</u>

6. 存貨淨額

	101.06.30	100.06.30
原 料	\$270,162	\$414,649
物 料	58,887	70,943
在 製 品	448,263	403,149
製 成 品	322,919	376,472
商品存貨	32,611	30,993
合 計	1,132,842	1,296,2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684)	(81,095)
淨 額	<u>\$1,047,158</u>	<u>\$1,215,111</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1,518,933	\$1,495,376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	6,599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7,210)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29)	(4,278)
營業成本合計	<u>\$1,505,894</u>	<u>\$1,497,697</u>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先前部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7,210 仟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101.06.30</u>			
無此情事。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00.06.30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	255	\$3,524	44.89%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0 元，係按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2)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行銷據點，以有效推動國際大廠認證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日本投資設立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匯出投資款日幣 12,74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275 仟元，取得 44.89% 之股權。嗣後因整體行銷策略改變，故大智科技株式會社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進入清算程序，並依規定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嗣後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收回投資股款 3,581 仟元，並認列清算利益 618 仟元。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06.30	100.06.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115,500	\$115,500
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	16,162	16,162
合 計	131,662	131,662
減：減損損失	(121,722)	(120,700)
淨 額	\$9,940	\$10,926

本公司評估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投資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2,641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115,500 仟元；另對仲昆陶瓷電子(股)公司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222 仟元及 5,200 仟元。

9.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5,353 仟元及 2,956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978 仟元及 2,719 仟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6078% 及 1.3932%。
- (2)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101.01.01-101.06.30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客戶名單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87,306	\$39,536	\$232,46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1,926)	-	(1,926)
期末餘額	105,626	85,380	39,536	230,542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6,063	2,875	31,632	120,570
本期攤銷	-	158	3,954	4,11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64)	-	(64)
期末餘額	86,063	2,969	35,586	124,618
期末帳面餘額	\$19,563	\$82,411	\$3,950	\$105,924

100.01.01-100.06.30				
	商 譽	土地使用權	客戶名單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5,626	\$14,852	\$39,536	\$160,014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84	-	84
期末餘額	105,626	14,936	39,536	160,09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6,063	2,395	23,724	112,182
本期攤銷	-	149	3,954	4,10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	-
匯率影響數	-	14	-	14
期末餘額	86,063	2,558	27,678	116,299
期末帳面餘額	\$19,563	\$12,378	\$11,858	\$43,799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u>101.06.30</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3-102/5/27	1.6078%	\$15,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3/31-102/5/27	1.6078%	120,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5/27-102/5/27	1.6078%	60,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6078%	144,000	註 2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9/1-102/5/27	1.6078%	96,000	註 2
玉山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2/29-104/2/28	1.6500%	50,000	註 3
日盛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1/4/27-104/1/5	1.6000%	75,000	註 4
合 計				5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7,5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2,500</u>	

100.06.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九家銀行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5/27-102/5/27	1.4989%	\$146,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12/3-102/5/27	1.4989%	64,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3/31-102/5/27	1.4989%	120,000	註 1
甲項授信	抵押借款	100/5/27-102/5/27	1.4989%	60,000	註 1
乙項授信	抵押借款	99/9/16-102/5/27	1.3932%	144,000	註 2
合 計				534,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339,000</u>	

註 1：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99 年 5 月 27 日)起算十八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甲項授信之首次還本日均為 100 年 11 月 26 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依序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2：乙項授信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3：玉山商業銀行首次動用日(101 年 2 月 29 日)起算十二個月寬限期屆滿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4：日盛商業銀行於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清償本金，每個月支付利息。

註 5：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授信合約中相關限制條款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2。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850,000 仟元及 186,000 仟元。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12. 退休金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40,589 仟元及 36,199 仟元。又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241 仟元及 7,735 仟元，其中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283 仟元及 5,645 仟元。

合併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當地法令而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419 仟元及 11,106 仟元。

13. 應付租賃款

內 容	期 間	101.06.30	100.06.30	償還辦法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00.03.23-103.03.23	\$321	\$522	自租賃開始日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00.03.23-103.03.23	-	945	起次月償還，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00.06.23-105.06.20	2,374	3,012	每一個月為一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00.08.29-103.08.29	588	-	期，共分 36-60
小 計		3,283	4,479	期。
減：未實現利息支出		(347)	(463)	
淨 額		2,936	4,01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註)		(952)	(1,030)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1,984	\$2,986	

註：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1) 合併公司-大益電子廠(馬)(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六月及八月與 Malayan Banking Berhad 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汽車，並帳列固定資產-運輸設備科目項下，租賃期限為三至五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2) 提供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14.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000 仟股作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126,978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449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24,49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8,36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171,717 仟元及員工紅利 25,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7,171,744 股及 882,456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 28.33 元為計算基礎。嗣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2,350 仟股，本公司已交付股票，且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金額為 23,500 仟元(另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新股超過面額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3,39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94,221 仟元及員工紅利 14,000 仟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9,422,040 股及 916,230 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係以該次股東常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 15.28 元為計算基礎。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嗣後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本公司暫將決議增資之金額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科目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30,000 仟股作為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2,355,510 仟元。

15. 資本公積

依原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6.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原依修正前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惟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公司法修正後，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健全及爭取股東權益之最大化目標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公積除外)的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配數(法定盈餘公積除外)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160 仟元及 15,799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088 仟元及 2,107 仟元，係以章程所定之最高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約以稅後淨利(已考慮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估列】。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29,6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971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30,75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00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1,061 仟元及 129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69,33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300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72,05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607 仟元差異數分別為 2,716 仟元及 307 仟元，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董監事酬勞	\$3,971	\$9,300
員工現金紅利	15,693	44,336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14,000	25,000
股數(面額每股 10 元)	916,230 股(註)	882,456 股(註)
股東紅利		
現金	70,666	214,646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9,422,040 股	17,171,744 股

註：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基礎計算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七十五，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嗣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三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此一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合併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41,699 仟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2,939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價格 21.18 元，轉讓庫藏股票計 500 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為 6,010 仟元，員工認購不足部分，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足。上述庫藏股票計 500 仟股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 32 仟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 10,558 仟元。

有關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給予日期	發行單 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期末可 認購股數	認股價格 (元)	發行計劃
96.12.24	10,000,000	-	-	\$15.7(註)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06.07	500,000	-	-	21.1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1.03.20	5,000,000	5,000,000	-	20.6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其所揭露係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金額：元；數量：單位				
101.01.01-101.06.30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2,551,000	\$15.7	-	\$-
本期給與	-	-	5,000,000	20.6
本期放棄	201,000	15.7	-	-
本期執行	2,350,000	15.7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	5,000,000	20.6
期末可行使餘額	-	-	-	-
本期給與之每股平均公 平 市價(元)	\$-		\$8.5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01.01-100.06.30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每 股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17.5	-	\$-
本期給與	-	-	500,000	21.18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2,449,000	17.5	500,000	21.18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u>2,551,000</u>	17.5	<u>-</u>	-
期末可行使餘額	<u>51,000</u>		<u>-</u>	
本期給與之每股平均公 平 市價(元)	<u>\$-</u>		<u>\$12.02</u>	

(2)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資訊如下：

101.06.30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100 年度認 股權計劃	<u>\$20.60</u>	5,000,000	5.72	<u>\$20.60</u>	-	<u>\$-</u>

100.06.30						
項目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之數量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96 年度認 股權計劃	<u>\$17.50</u>	2,551,000	2.48	<u>\$17.50</u>	51,000	<u>\$17.50</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由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股票市價，故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所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改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時，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為 67,000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攤計之酬勞成本為 5,584 仟元。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合併總淨利		
報表認列之合併總淨利	\$66,454	\$124,392
擬制合併總淨利	\$66,454	\$119,7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7	\$0.52
擬制每股盈餘	\$0.27	\$0.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27	\$0.51
擬制每股盈餘	\$0.27	\$0.49

- (4)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平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模式評價，其各該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分別如下：

	96 年度認股權計劃	100 年度認股權計劃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原始履約價格	\$21.50	\$20.6	\$21.18
預期股利率	5.00%	-%	3.1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0.50%	49.10%	25.00%
無風險利率	2.49%	1.19%	0.31%
預期存續期間	6.00	4.50	-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u>101.01.01-101.06.30：</u>								
轉讓予員工	-	\$-	633 仟股	\$11,896	-	\$-	633 仟股	\$11,896
<u>100.01.01-100.06.30</u>								
轉讓予員工	936 仟股	\$16,573	-	\$-	936 仟股	\$16,573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20.營業收入淨額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銷貨收入	\$1,336, 846	\$1,352, 166
其他收入	465,596	577,266
合 計	1,802,442	1,929,43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572)	(21,603)
營業收入淨額	\$1,782,870	\$1,907,829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9,706	\$73,795	\$303,501	\$208,862	\$114,759	\$323,621
勞健保費用	9,171	2,723	11,894	9,041	4,796	13,837
退休金費用	17,352	3,308	20,660	15,462	3,379	18,841
其他	14,826	3,445	18,271	15,306	4,875	20,181
折舊費用	196,862	10,536	207,398	155,999	7,822	163,821
攤銷費用(註)	9,332	7,170	16,502	7,563	7,375	14,938

註：含帳列推銷費用-其他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科目項下。

22.所得稅

-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14,387	\$10,209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96	196	一〇二年
九十八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	5,415	5,416	一〇二年
九十九年	自動化設備投資	4,641	4,641	一〇三年
合 計		<u>\$24,640</u>	<u>\$20,462</u>	

上述尚未抵減餘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依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依據「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經核准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計畫產品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1.06.30		100.06.30	
A.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8,611		\$163,277	
B.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2,616		\$91,632	
C.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792		\$206	
D.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1.06.30		100.06.30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國內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8,247	\$8,202	\$36,186	\$6,15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8,208	4,795	95,338	16,207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920)	(326)	20,264	3,445
退休金超限數	2,448	416	2,448	4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6,063	14,631	86,063	14,6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519	3,318	26,528	4,510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	(727,538)	(123,682)	(810,549)	(137,7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1,872)	(42,818)	(135,482)	(23,032)
投資抵減		20,462		46,065
國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		792		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1,785)		(2,452)
E.	101.06.30		10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789		\$33,61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92)		(20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997		33,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26)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2,671		\$33,405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101.06.30	10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827	\$58,02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827	58,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8,285)	(163,27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29,458)	\$(105,256)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本公司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13,556)	\$(25,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014)	(9,39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95)	(2,351)
免稅所得	5,745	831
新增投資抵減	-	4,735
估計變動	(421)	-
投資抵減淨變動數	(6,155)	-
子公司認列所得稅(費用)利益	(2,770)	9,501
合 計	\$(22,066)	\$(21,918)

(6) 本公司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0,857	\$62,537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92%(註)	10.33%

註：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依規定計算之。

(7)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06.30	100.06.30
86 年度以前	\$8,452	\$8,452
87 年度以後	266,411	282,857
合 計	\$274,863	\$291,309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經考慮員工認股權憑證如全數執行認購普通股，對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均具有稀釋作用。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相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233,200,999 股	211,761,799 股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註 1)	-	432,597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1)	1,407,418	1,528,934
100.8.1 股東紅利轉增資	-	17,097,866
買回庫藏股票(註 1)	(20,769)	-
100.5.27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註 1)	-	170,641
101.7.31 股東紅利轉增資暨追溯調整	9,414,281	9,269,976
101.6.5 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註 1)	130,890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44,132,819	240,261,813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之影響數	215,738	1,649,449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 (註 2)	2,091,780	3,008,130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46,440,337 股	244,919,392 股

註 1：依各次交易或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轉增資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註 2：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 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平均股數(分母)	稅 前	稅 後
<u>101.01.01-101.06.30</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88,520	\$66,454	<u>244,132,819 股</u>	\$0.36	\$0.27
減：歸屬予少數股					
權之淨利	<u>(7,000)</u>	<u>(6,009)</u>		<u>(0.03)</u>	<u>(0.02)</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81,520</u>	<u>\$60,445</u>		<u>\$0.33</u>	<u>\$0.25</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88,520	\$66,454	<u>246,440,337 股</u>	\$0.36	\$0.27
減：歸屬予少數股					
權之淨利	<u>(7,000)</u>	<u>(6,009)</u>		<u>(0.03)</u>	<u>(0.02)</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81,520</u>	<u>\$60,445</u>		<u>\$0.33</u>	<u>\$0.25</u>
<u>100.01.01-100.06.30</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46,310	\$124,392	<u>240,261,813 股</u>	\$0.61	\$0.52
減：歸屬予少數股					
權之淨利	<u>(7,521)</u>	<u>(7,363)</u>		<u>(0.03)</u>	<u>(0.0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138,789</u>	<u>\$117,029</u>		<u>\$0.58</u>	<u>\$0.49</u>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46,310	\$124,392	<u>244,919,392 股</u>	\$0.60	\$0.51
減：歸屬予少數股					
權之淨利	<u>(7,521)</u>	<u>(7,363)</u>		<u>(0.03)</u>	<u>(0.0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u>\$138,789</u>	<u>\$117,029</u>		<u>\$0.57</u>	<u>\$0.48</u>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智科技株式會社(大智)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益電子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大益)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印尼大益電子廠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大益廠)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TAI OHM TECHNOLOGY SDN BHD (TAI OHM TECHNOLOGY)	本公司部分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林秋松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註：大智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進入清算程序，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印尼大益廠	\$737	0.10	\$-	-
大益電子廠	60	0.01	60	-
合 計	\$797	0.11	\$60	-

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行情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議定。關係人付款期間約為次月結 120-150 天，而一般供應商則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銷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印尼大益廠	\$30,033	1.69	\$26,655	1.40
東莞大益	19,303	1.08	13,387	0.70
大益電子廠	2,010	0.11	1,939	0.10
合 計	\$51,346	2.88	\$41,981	2.20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開關係人，其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50-180天，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則約為月結30-180天。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加工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印尼大益廠	\$6,130	\$4,277

(4)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印尼大益廠	\$1,603	\$1,851
大 智	-	200
合 計	\$1,603	\$2,051

(5)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印尼大益廠	\$163	\$175

(6)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A.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06.30	100.06.30
印尼大益廠	\$26,808	\$19,732
東莞大益	17,322	14,398
大益電子廠	1,458	2,036
TAI OHM TECHNOLOGY	-	55
合 計	\$45,588	\$36,221

B.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1.06.30	100.06.30
林 秋 松(註)	\$9,402	\$-

註：係代墊土地使用權款項。

C.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印尼大益廠	\$-	\$-	\$661	\$-

註：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或申請融資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1.06.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170,91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51,708	等九家聯貸銀行	
機器設備	182,064		
其他設備	107,162		
預付設備款	64,040		
運輸設備	3,778	Malayan Banking Berhad	應付租賃款
合計	<u>\$879,668</u>		

帳列科目	100.06.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	\$39,08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36,490	等九家聯貸銀行	
運輸設備	4,873	Malayan Banking Berhad	應付租賃款
合計	<u>\$80,45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購置固定資產合約金額為 257,169 仟元，其中尚未支付款項為 24,241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建廠投資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高雄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共同取得聯貸額度計 72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三年，並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相關限制條款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5%。前述「或有負債」係指借款人依其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暨其對非屬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之總合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 30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十億元。

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額度管理銀行及擔保品管理銀行，得採取下列行為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 (1) 撤銷該授信未動用額度之一部或全部；
- (2) 將該授信已動用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利息及其他依本合約應付之款項，視為全部提前立即到期，並應立即清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820	\$801,820	\$676,887	\$676,8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040	21,040	24,900	24,900
<u>-流動</u>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3,393	1,213,393	1,213,797	1,213,797
其他應收款	11,551	11,551	26,452	26,4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5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	-	10,962	-
存出保證金	10,374	10,374	9,427	9,427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101.06.30		10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 債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67,494	\$567,494	\$753,074	\$753,074
應付所得稅	10,513	10,513	18,614	18,614
應付費用	250,423	250,423	314,881	314,881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914	150,914	387,292	387,29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2,936	2,936	4,016	4,0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0,000	560,000	534,000	534,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A.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B)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故無法取得市價資料，而不列示公平價值。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F)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06.30	100.06.30	101.06.30	100.06.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060	\$676,887	\$59,76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40	24,900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3,393	1,213,797
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1,551	26,452
存出保證金	-	-	10,374	9,427
<u>負 債</u>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	567,494	753,074
應付所得稅	-	-	10,513	18,614
應付費用	-	-	250,423	314,881
其他應付款(包括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50,914	387,29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	2,936	4,0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560,000	534,000

C.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均為 0 元。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760 仟元及 0 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36 仟元及 4,016 仟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40,989 仟元及 675,79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60,000 仟元及 534,000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26 仟元及 1,161 仟元，及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353 仟元及 2,956 仟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發生金融資產減損金額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12,641 仟元。

(4) 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等。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尚不具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股票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變動，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惟因合併公司持有部位不大，故對合併公司未具有重大市場風險；另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其公平價值將隨利率走勢，而使其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應付租賃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尚不具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28,230 仟元及 26,047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合併公司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等，以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運用彈性，預計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合併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皆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長期借款而言，當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現金流出分別為 5,600 仟元及 5,340 仟元。

- (5)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子公司-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持有之組合式商品，係以獲取利息收入為其投資目的。其相關之風險資訊揭露如下：

A.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子公司於選擇此項投資標的時，係經審慎信用評估，以財務健全、資訊公開之知名金融機構所發行之金融商品為主，以期發行金融機構違約之信用風險降至極小程度。

B.流動性風險

合併子公司對上述投資之組合式產品，於合約到期前尚無主動賣回之權，即合併子公司並無法隨時於市場上賣出該等投資，此為可能發生之流動性風險。惟合併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已考慮此項風險。

C.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標的係為依合約約定之條件收取預期收益，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對合併子公司未具有重大市場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D.合併子公司因投資組合式產品，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73 仟元及 322 仟元。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

(1)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06.30			100.06.30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010	29.88	\$1,344,91	\$48,355	28.72	\$1,388,993
日幣	36,636	0.38	13,76	4,712	0.36	1,688
港幣	7,297	3.86	28,13	8,593	3.70	31,802
人民幣	44,134	4.70	212,15	43,295	4.47	192,311
馬來幣	3,340	9.40	32,32	6,192	9.54	59,001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馬來幣	2,220	9.40	20,86	2,583	9.54	24,63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日幣	-		-	9,839	0.36	3,5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480	29.88	402,76	15,079	28.72	433,154
日幣	8,503	0.38	3,19	22,775	0.36	8,158
港幣	2,782	3.86	10,72	4,936	3.70	18,268
人民幣	36,691	4.70	176,37	26,631	4.47	118,921
馬來幣	812	9.40	7,63	5,007	9.54	34,125

(2) 為便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3.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及各合併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資訊

A.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江財寶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財務部 內部控制部門 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 財務部 內部控制部門 及資訊部門 財務部	已完成 已完成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及資訊 部門 財務部 財務部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B.謹就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初步評估目前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A)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四。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五。

(C)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及說明：詳附表六。

C.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 IFRSs 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前述所稱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係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準。謹將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選擇性豁免項目	說 明
匯率變動之影響—累積換算差異數	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另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獎酬	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規定。
企業合併	對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即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列之金額列示。

D.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目前評估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係以目前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所作之初步評估結果。故上述初步評估結果可能因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後續已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而產生影響，亦可能因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未來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改變而變動。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資料如下：

- (1)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2) 合併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故已無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經由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大毅聯合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3 之附表二。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3 之附表二。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3 之附表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3之附表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晶片電阻產品部門。該部門係晶片電阻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

部門資訊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82,870	\$1,907,829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1,782,870	\$1,907,829
部門損益	\$85,143	\$148,64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377	(2,339)
本期稅前淨利	\$88,520	\$146,310
折舊與攤銷	\$223,900	\$178,759
所得稅費用	\$22,066	\$21,918
	101.06.30	100.06.30
資 產		
部門資產	\$6,300,338	\$6,472,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71	33,405
投資-非投資部門	30,980	39,386
資產合計	\$6,343,989	\$6,545,452
	101.01.01-101.06.30	100.01.01-100.06.30
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2,840	\$500,593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馬來幣元 期末(101.06.30)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每股淨值(元)	備註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 9,940	14.67	\$ 9.04	(註1)
	股票	南靖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388	-	14.90	-	(註2)
	股票	國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75	-	175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TI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011	3,718 (RM395,660)	-	3,718	
	基金	P FAREAST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9,686	2,660 (RM283,065)	-	2,660	
	基金	P FAREAST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3,210	2,746 (RM292,241)	-	2,746	
	基金	P ISLAMIC ASIA DIVIDE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2,107	3,723 (RM396,240)	-	3,723	
	基金	P CHINA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6,016	1,895 (RM201,665)	-	1,895	
	基金	P CHINA ITTIKAL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7,307	2,371 (RM252,328)	-	2,371	
	基金	P ISLAMIC STRATEGIC BOND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748	2,993 (RM318,495)	-	2,993	
	基金	P REGULAR SAVINGS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4,880	265 (RM28,229)	-	265	
	基金	P SECTOR SELECT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2,762	227 (RM24,175)	-	227	
	基金	P SMALLCAP	無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244	267 (RM28,434)	-	267	

註1：因無法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故每股淨值採用其民國10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2：因無法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故未予揭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1.01.01-101.06.30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69,589	註四	26.34%
			1	銷貨成本	183,791	註五	10.3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573	註四	6.6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495	註四	3.38%
			1	固定資產	289	註七	0.01%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8,358	註六	7.20%
			1	銷貨成本	27,832	註六	1.56%
			1	什項收入	8,239	註七	0.46%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2,852	註六	7.14%
			2	固定資產	125,632	註七	7.05%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0,094	註六	3.93%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500	註六	0.8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607	註六	1.59%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5,811	註六	2.57%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90	註六	0.7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	註六	0.01%
			1	什項收入	1,456	註六	0.08%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	註六	0.01%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01.01.01-101.06.30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556,801	註六	31.23%
			3	銷貨成本	181,940	註六	10.2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2,968	註六	11.08%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69	註六	0.16%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87	註六	1.26%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56	註六	0.16%
2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7,368	註六	18.9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0,711	註六	3.32%
2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5,763	註六	2.5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12	註六	0.42%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2	註六	0.05%
3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108	註六	6.51%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626	註六	2.88%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	註六	0.00%
4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3	固定資產	31,017	註七	1.74%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85	註七	0.51%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100.01.01-100.06.30</u>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623,841	註四	32.70%
			1	銷貨成本	153,515	註五	8.0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5,647	註四	11.0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388	註四	1.89%
			1	固定資產	46,343	註七	0.71%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4,087	註六	9.12%
			1	銷貨成本	10,964	註六	0.57%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743	註六	1.34%
			1	什項收入	1,103	註七	0.06%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5,125	註六	4.46%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544	註六	1.5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192	註六	1.55%
			1	固定資產	7,852	註七	0.12%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7,150	註六	3.0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677	註六	0.90%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0	註六	0.02%
			1	什項收入	2,937	註六	0.15%
0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7	註六	0.01%
			1	什項收入	8,898	註六	0.47%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0.01.01-100.6.30							
1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757,572	註六	39.71%
			3	銷貨成本	187,338	註六	9.8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7,645	註六	10.81%
2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1,339	註六	7.9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967	註六	2.83%
3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16,101	註六	16.57%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730	註六	2.67%
3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7,338	註六	9.8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30	註六	1.25%
3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084	註六	3.04%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37	註六	0.5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依合約而定；收款條件為次月結150-180天，並於收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五：依合約而定；付款條件為次月結120-150天，並於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六：依合約而定；收(付)款條件為180天T/T，並於收(付)款日採到期債權債務淨額互抵方式收付。

註七：依訂單約定。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35,460	(註1)	USD 28,460	\$ -	\$ -	USD 28,460	100.00	(USD 112)	USD 45,732	USD 8,522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5,923	(註1)	USD 5,923	-	-	USD 5,923	100.00	(USD 335)	USD 6,100	USD 1,285
大毅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及其他電阻	USD 2,000	(註1)	USD 2,000	-	-	USD 2,000	100.00	-	USD 2,010	-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加工	HKD 48,000	(註6)	-	HKD 48,000	-	HKD 48,000	100.00	(RMB 1,785)	RMB 37,365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272,203 (USD 36,383仟元及HKD 48,000仟元)	\$2,301,748 (USD 70,840仟元及HKD 48,000仟元)	\$2,753,737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而未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該核准投資金額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大毅蘇州盈餘再投資金額USD 7,000仟元。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適用係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孰高為準。

註6：投資方式為本公司直接投資，包含直接以港幣15,000仟元及以機器設備作價港幣33,000仟元投資。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附表四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附註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資產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2,660			\$ 552,6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28			21,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	82,909			82,909	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淨額	7,537			7,537	應收票據淨額		應付帳款	315,422			315,422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淨額	1,099,498			1,099,498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所得稅	32,439			32,4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79			40,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288,328			288,328	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7,041			7,04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14			9,6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105,485			1,105,485	存貨淨額		其他應付款	139,114			139,114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4,739		(14,739)	-		③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5,000			195,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1,572			61,5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38			13,03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910,029			2,895,290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1,175,864			1,175,86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2			10,9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337,500			337,50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0,585			3,230,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496	13,161		2,49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①
商譽	19,563			19,563	商譽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74			23,1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③
土地使用權	84,431		(84,431)	-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2,846		50,391	183,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84,431	84,431	長期預付租金	②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2,816			546,368		
其他無形資產	7,904			7,904	其他無形資產	①、③及④	負債總計	1,658,680			1,722,232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7,324	65,130	72,4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9,993			9,993	存出保證金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遞延費用	46,432			46,432	遞延費用		股本					股本	
其他	456			456	其他		普通股	2,332,010			2,332,010	普通股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0,326			3,482,7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本公積	1,246,371			1,246,37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2,073			372,07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⑥
							未分配盈餘	402,085	244,693		646,778	未分配盈餘	①、④及⑤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4,280	(254,28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⑤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50)	3,750		-		①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603,069			4,597,23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58,606			58,606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661,675			4,655,838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6,320,355			\$ 6,378,07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20,355			\$ 6,378,0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調節說明：

- ①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認列與員工福利計畫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且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屬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此調整係依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之選擇性豁免及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退休金精算並考慮認列與衡量所得稅影響數所作之調整，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2,875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3,161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3,75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14,036仟元。
- ② 子公司原對土地使用權，係報列於無形資產項下，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依規定改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土地使用權減少84,431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增加84,431仟元。
- ③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係依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則一律列為非流動，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14,739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14,739仟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稅主體有關，且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始應互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表達，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60,391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60,391仟元。
- ④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按實務處理慣例改依買方稅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4,449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4,449仟元。
- ⑤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254,28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254,280仟元。
- ⑥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長期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IFRSs之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基於比較財務報表之一致性及延續性，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須追溯調整至首份IFRSs開帳資產負債表；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予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未分配盈餘減少244,693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44,693仟元。
- ⑦ 目前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課稅尚未明確，故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調整，其對稅負之影響仍有不確定性。

附表五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資產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820			\$ 801,8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票據	\$ 1,266			\$ 1,266	應付票據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40			21,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帳款	566,228			566,228	應付帳款	
應收票據淨額	4,306			4,306	應收票據淨額		應付所得稅	10,513			10,5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帳款淨額	1,163,499			1,163,499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費用	250,423			250,423	應付費用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88			45,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02			9,4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1,551			11,55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141,512			141,512	其他應付款	
存貨淨額	1,047,158			1,047,158	存貨淨額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47,500			447,5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2,671		(12,671)	-		③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3,277			13,277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305			66,305			流動負債合計	1,440,121			1,440,121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3,173,938			3,161,267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			9,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12,500			112,50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5,698			3,005,6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984			1,98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商譽	19,563			19,563	商譽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58			23,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①
土地使用權	82,411		(82,411)	-		②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29,458		39,153	168,61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③
			82,411	82,411		②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800			306,114		
其他無形資產	3,950			3,950	長期預付租金	②	負債總計	1,693,921			1,746,235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6,000	51,824	57,824	其他無形資產	①、③及④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存出保證金	10,374			10,3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股本				股本		
遞延費用	37,669			37,669	存出保證金		普通股	2,355,510			2,355,510	普通股	
其他	446			446	遞延費用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8,221			108,221	待分配股票股利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70,051			3,227,875	其他		資本公積	1,262,706			1,262,706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4,853			394,85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⑥
							未分配盈餘	274,863	243,369		518,232	未分配盈餘	①、④及⑤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054	(254,280)		(45,2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⑤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50)	3,750		-		①
							庫藏股票	(11,896)			(11,896)	庫藏股票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589,561			4,582,4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60,507			60,507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650,068			4,642,907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6,343,989			\$ 6,389,142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43,989			\$ 6,389,1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調節說明：

- ①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認列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且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屬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此調整係依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之選擇性豁免及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退休金精算並考慮認列與衡量所得稅影響數所作之調整，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2,875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13,161仟元、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3,75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14,036仟元。
- ② 子公司原對土地使用權，係帳列於無形資產項下，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依規定改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土地使用權減少82,411仟元及長期預付租金增加82,411仟元。
- ③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依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則一律列為非流動，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12,671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12,671仟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且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始應互抵，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表達，其相關重分類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39,153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39,153仟元。
- ④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按實務處理慣例改依買方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3,125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3,125仟元。
- ⑤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於首次採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254,280仟元及未分配盈餘增加254,280仟元。
- ⑥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長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IFRSs之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基於比較財務報表之一致性及延續性，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須追溯調整至首份IFRSs開帳資產負債表；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未分配盈餘減少244,693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增加244,693仟元。
- ⑦ 因目前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課稅尚未明確，故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未分配盈餘之調整，其對稅負之影響仍有不確定性。

附表六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轉換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 1,802,442			\$ 1,802,442	營業收入	
減：銷貨退回	(9,994)			(9,994)	減：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9,578)			(9,578)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1,782,870			1,782,87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505,894)			(1,505,894)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76,976			276,976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3,624)			(63,624)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906)			(108,9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9,303)			(19,303)	研究發展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91,833)			(191,833)	營業費用合計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營業淨利	85,143			85,14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226			1,226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8			11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什項收入	8,630			8,630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974			9,9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375)			(3,375)	利息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1)			(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816)			(1,816)	兌換損失淨額	
減損損失	(1,022)			(1,022)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323)			(323)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597)			(6,5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本期稅前淨利	88,520			88,520	本期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2,066)	(1,324)		(23,390)	所得稅費用	①
合併總淨利	\$ 66,454			65,13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55,4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60,445			\$ 59,121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6,009			6,009	非控制權益	
合併總淨利	\$ 66,454			\$ 65,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3,895	母公司業主	
				5,200	非控制權益	
				\$ 19,095		
	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利	\$ 0.27			\$ 0.24	基本每股盈餘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2)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25					
稀釋每股盈餘(元)						
合併總淨利	\$ 0.27				稀釋每股盈餘	
少數股權之淨利	(0.02)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25					

調節說明：

①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按實務處理慣例改依買方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其相關調整科目及金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增加1,125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1,324仟元(包含轉回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4,449仟元之所得稅費用調整)。

② 由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對於退職後福利屬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存有差異，其差異係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精算於衡量日、精算評價方法、精算假設-折現率及精算損益攤銷年限規定有所不同，此調整係依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認列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其相關揭露之豁免選擇及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退休金精算報告之退休金費用差異；惟退休金費用因影響金額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調整。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64 頁。

(二)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控改進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況
98 年度	於執行生產作業循環內部控制時發現貴公司有領料數量變更但領料單(書面資料)未有變更之情形。	本公司領料單如數量有變更已於領料單(書面資料)上修改並經權責主管核決。
	於執行採購作業循環內部控制時發現貴公司訂購單(單號：N0907352)採購、審核、核准均由同一人(採購主管)簽核。	本公司訂購單已由不同人進行採購、審核及核准，已做到職能分工。
99 年度	無	不適用
100 年度	無	不適用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36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36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台新銀行 9 家聯貸甲項借款 390,000 仟元係作為擴充 LED 散熱基板廠房及購買機器，請編列原借款效益之回收年限表

【公司及承銷商說明】

本公司為擴展銷售組合，增加營運成長動能，故於 98 年設立蘆竹二廠並建置 LED 散熱基板生產線，於 98~101 年間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並安裝相關機器設備，於 98 年至 101 年總計投入 701,760 仟元，並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動撥台新銀行 9 家聯貸甲項借款 210,000 仟元及 180,000 仟元，該生產線已於 100 年開始量產並銷售，以下就建廠之

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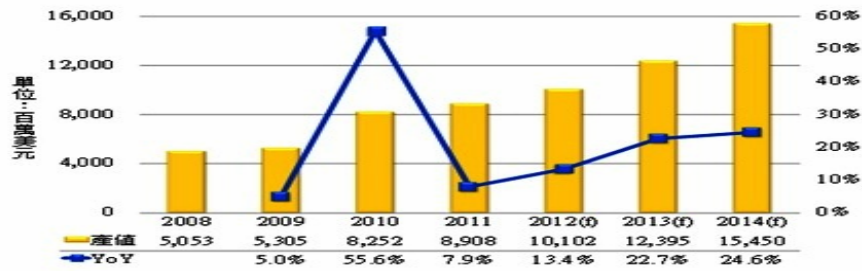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目前效益	預計效益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量	14,000	59,455	192,500	305,000	378,000	420,000	525,000
銷量	13,024	55,839	191,220	302,280	377,340	414,360	524,400
銷值	33,985	125,732	300,000	438,540	511,500	543,528	648,240
營業毛利	(40,782)	(34,264)	15,000	80,000	110,000	127,000	148,000
營業淨利 (A)	(44,821)	(38,178)	7,500	75,000	105,000	123,000	145,000
折舊 (B)	881	51,675	77,000	100,000	110,000	120,000	120,000
回收金額 (A) + (B)	(43,940)	13,497	84,500	175,000	215,000	243,000	265,000
累計回收金額	(43,940)	(30,443)	54,057	229,057	444,057	687,057	952,057
資金回收期限約為 6.06 年，預計 106 年可全數回收							

1. 產量、銷量及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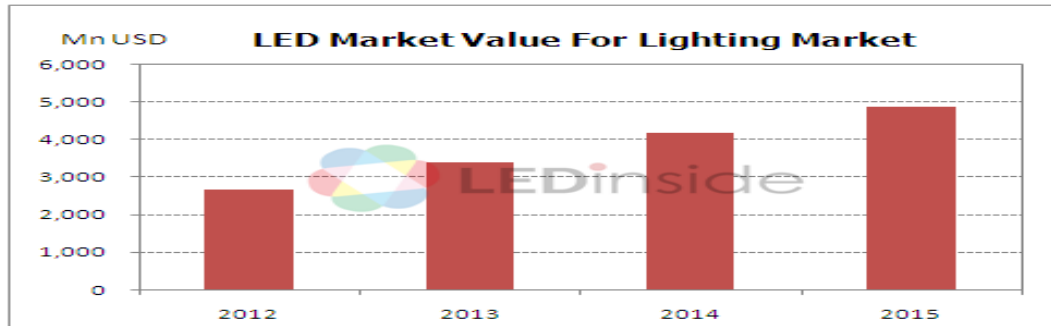
在產量與銷量估計方面，本公司目前 LED 產能為 10 萬片(由於載板與基板換算成 PSC 之數量不同，因此產能換算成 PSC 數為 1,700 仟 PCS~60,000 仟 PSC)，本公司本次建置之 LED 陶瓷散熱基板已於 100 年度開始量產，因係屬客製化接單生產模式，接獲多少訂單即生產多少產品，故產量與銷量相當，本公司已陸續取得多家國內外封裝大廠之認證，101 年度 LED 散熱基板之銷貨收入已逐季成長，且佔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亦逐步提高，目前市況對於高亮度 LED 需求大幅增加，故對於 LED 散熱基板之需求亦同步成長，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推動及 40W 白熾燈的 LED 燈泡零售最低價格已達到甜蜜點，將快速帶動 LED 照明之起飛，預計未來數年將為 LED 照明快速發展及高滲透之時代，將帶動高亮度 LED 銷售成長。另一方面，本公司為國內第二家跨入 LED 散熱基板之廠商，藉由其既有黃光顯影及取得專利的雷射鑿孔技術，加上與獨家配合設備商共同開發專用機台，築構競爭者進入的高門檻障礙，本公司已取得國際封裝大廠認證且打進國際廠牌之生產線，由於本公司 LED 散熱基板銷售仍屬初期，基期較低，故其銷量之成長率將遠優於 102 年及 103 年高功率 LED 市場成長率分別為 22.7%及 24.6%，加以目前 LED 散熱基板係屬寡佔市場，上游 LED 封裝廠商為避免原有供應商壟斷市場，為分散供貨風險，應可瓜分原有供應商之份額，故 102 年度~106 年度之銷量成長率分別為 242.45%、58.08%、24.83%、9.81%及 26.56%，因此本公司產量及銷量估計應屬合理。

2008~2014年全球高亮度LED市場規模變化及預測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2/2

LED 照明市場預估



Source: LEDinside, October 2012

在銷值方面，本公司預計 101 年度~106 年度 LED 散熱基板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125,732 仟元、300,000 仟元、438,540 仟元、511,500 仟元、543,528 仟元及 648,240 仟元，平均銷售單價分別為 2.25 元、1.57 元、1.45 元、1.36 元、1.31 元及 1.24 元，隨著同業競爭者可能加入或同業可能擴充產量，將使得平均售價持續下滑，另因 102 年度起 LED 散熱載板銷售比重下滑，亦使得 102 年平均單價較 101 年快速下滑，估算應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預計 101 年度~106 年度 LED 散熱基板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4,264 仟元)、15,000 仟元、80,000 仟元、110,000 仟元、127,000 仟元及 148,00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27.25%)、5.00%、18.24%、21.25%、23.37% 及 22.83%，由於目前尚屬 LED 陶瓷散熱基板銷售初期，銷售數量未達損益兩平點，然隨著未來銷量成長，稼動率提升，將有助平均單位成本之下降及毛利率之提升，另由於銷量增加，有助於本公司增加原物料之議價能力，將使得原物料成本得以下降，在此情形下，預估 102 年毛利率將由負轉正，103 年毛利率將大幅上揚，估計應屬合理。

3.營業利益

本公司預估 101 年度~106 年度 LED 散熱基板廠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11%、2.50%、1.14%、0.98%、0.74%及 0.46%，主要係雖部分費用將隨 LED 散熱基板之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然其增加幅度未如銷貨收入，使得 LED 散熱基板廠營業費用率呈現逐年下滑，在 LED 散熱基板毛利率呈逐年成長下，預計 101 年度~106 年度 LED 散熱基板營業淨利率分別為(30.36%)、2.50%、

17.10%、20.53%、22.63%及 22.37%，估計應屬合理。

4.回收年限

本公司本次 LED 散熱基板廠總計投入 701,760 仟元，依據本公司營業利益加計每年度預計提列折舊費用計算累計現金流量觀之，本次 LED 散熱基板廠自 100 年量產起算，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6.06 年，估算應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90 年申請上市時承諾於下次股東會時，增加選任外部獨立之董事二席以上。本公司已於 91 年度股東常會增選 2 席外部獨立董事 2 席，並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江財寶	7	0	100%	100.05.27 連任
董事	王金榮	5	0	71%	100.05.27 連任
董事	林泰山	3	1	43%	100.05.27 連任
董事	劉俐紋	7	0	100%	100.05.27 連任
董事	林秋松	4	2	57%	100.05.27 連任
董事	張財殷	7	0	100%	100.05.27 連任
董事	陳宗賢	5	0	100%	100.05.27 新任
董事	許晏蓉	2	0	100%	100.05.27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均予以迴避，100 年度並無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吳秉澤	6	86%	100.05.27 連任
監察人	楊培傑	5	100%	100.05.27 新任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蔡炎焜	2	40%	100.05.27 新任
監察人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代表人：胡宗賢	1	50%	100.05.27 卸任
監察人	陳宗賢	1	50%	100.05.27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投資人相關事宜。 (二)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變動並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等事項。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雖有業務往來，但財務各自獨立，風險及防火牆機制均有管控。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然本公司已設有外部董事2名。 (二)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相關職務，且無連續5年財務報表由相同會計師簽證之情事。	尚稱符合，未來將視公司運作需要設置獨立董事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發言人、股務室並可透過網路、電話及傳真機制作為溝通管道。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一)目前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 (二)指定股務人員於定期及不定期	符合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建立有發言人制度可即時提供最新資訊，及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已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選出委員 3 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但依原有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控管能力尚稱健全，爾後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再考量是否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員工係為公司最大資產，對員工福利及職涯訓練皆有完整規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工作內部教育訓練、培育多職能工，且章程及內控辦法訂有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及獎金等制度，以保障員工福祉及權益。 （二）僱員關係：為增進僱員間互動，公司部門會每季舉辦餐敘，聯絡同事情誼。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建立完整發言體系，與投資者、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間作一完善溝通說明，並定期依法規定公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供參考。 （四）供應商關係：建立完整供應商鏈，並透過定期稽核就環保及工業安全進行要求，相輔相成達到法令及未來環保趨勢的要求。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目前董事、監察人有進修其他課程，將不定期安排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以了解運作，相關董事及監察人實際進修情形，亦將相關資訊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財務、業務上預期可能產生的風險，設有一專案小組隨時評估並檢討差異性，針對衍生性商品操作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推行各項品質認證及環境政策已獲得高度認同，並持續落實管理。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本公司章程條文明定，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但本公司向以守法、守紀，重視勞資、勞安、員工等問題，以善盡社會責任、維護公司形象，因此目前尚未替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陳宗賢先生、陳永泰先生、張憲明先生擔任，其中以推舉張憲明先生為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之專門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憲明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陳宗賢			V	V		V	V	V	V		V	0	是
其他	陳永泰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1日至103年5月26日，101年度截至本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憲明	2	0	100%	
委員	陳宗賢	2	0	100%	
委員	陳永泰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每季舉辦董事會並定期舉辦各項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尚稱符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一)公司設置廢水處理系統並委託專業機構定期處理廢水及廢金屬，並於工廠內設置資源回收。 (二)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環安衛政策，公司的環安衛目標、環境標的與環安衛方案會於每年年底之定期「管理審查會議」中作必要之檢討與修訂。請詳第六項說明。 (三)設立工務單位並有專責人員維護公司環境。	符合 符合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響應節能減碳，空調設定室內溫度達到一定標準才運轉。	符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訂有人事管理規章以利員工知悉相關權益，另本公司「員工道德細則」亦有規範員工人權，包括自由擇業、不用童工、最高工時、工資與福利、人道的待遇、禁止歧視及結社自由。	符合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公司不定期對各部門稽核 5S 執行成效，並針對缺失列明改善，且定期安排安全與健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符合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勞資協調會，有關員工相關權益亦透過勞資協調會進行協議，並透過公告方式讓全體員工知悉。	符合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接獲客訴，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針對問題提供客戶有效的解決方案。	符合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定期指派相關人員至供應商公司訪查，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符合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請詳第六項說明。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重大訊息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達資訊透明化之目的。	符合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公司將依實際需要、且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公司將依實際需要、且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依原有之各項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控管能力尚稱健全，爾後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再考量是否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本公司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0、華碩環保GA認證及日本新力GP環保認可。		
(二)社區參與：本公司關懷社區老人，捐助蘆竹鄉山鼻村老人會辦理福利服務活動。		
(三)安全衛生、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通過多項品質認證，對於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方面良好運作機制及執行。各項認證詳列如下：		
1.國際品質認證系統ISO9001		
2.國際汽車業品質系統TS16949		
3.職業安全衛生OHSAS18000		
(四)為善盡企業環安衛責任，本公司承諾：		
1.承諾落實環安衛績效的持續改善與環境的污染預防及職安衛的傷病預防。		
2.承諾遵守環安衛適用的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		
3.定期審查環安衛目標與環境標的。		
4.已傳達環境政策給勞工與代表公司工作等利害相關團體。		
5.已傳達職安衛義務給公司管制下工作人員。		
6.可公開本環安衛政策予利害相關者與社會大眾。		
7.做好廢棄物分類、減量與回收再利用。		
8.養成節約用水、用電之習慣。		
9.達成無重大職業災害。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然內部已訂定「員工道德細則」。	符合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細則」，以作為員工遵循道德之規範，將待正式實施向員工宣導。	尚屬符合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然內部已訂定「員工道德細則」，作為內部員工遵循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員工道德政策」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團隊、創新、優質、服務、共享」為宗旨發展而來，期以「誠信經營」為最高道德政策和標準，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建立完善企業制度以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0 年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是 否符合 規定	備註
董事長	江財寶	100/05/27	100/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	是	
董事	陳宗賢	100/05/27	100/07/20		100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董事	張財殷	100/05/27	100/07/08		100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楊培傑	100/05/27	100/08/05		100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0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 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的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 財 寶 簽章

總經理：江 財 寶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陸佰貳拾伍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陸仟貳佰伍拾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邦 仁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陸佰貳拾伍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陸仟貳佰伍拾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並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楊建國會計師、張庭銘會計師)、其事務所(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財 寶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楊建國會計師、張庭銘會計師)、其事務所(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邦 仁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楊建國會計師、張庭銘會計師)、其事務所(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幼 玲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面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楊建國會計師、張庭銘會計師)、其事務所(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武 林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八日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372 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一) 上午 11:00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江財寶、劉俐奴、王金榮、張財殷、陳宗賢
監察人：吳秉澤、楊培傑
列席：賴晉憲、彭賢裕
主席：江財寶 董事長

紀錄：彭賢裕

【報告事項】

- 一、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二、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億陸仟貳佰伍拾萬元，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伍仟陸佰貳拾伍張，採無實體按面額發行，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擬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實際發行條件擬授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請參閱附件。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計畫內容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如遇有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市場情況變化而需修正者，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

四、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公告及申報。

第二案：提報 102 年度稽核計畫：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10 分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107年1月2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陸仟貳佰伍拾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

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8.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

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2月1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3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2月19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年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

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1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 562,500 仟元，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

二、大毅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盈餘分配		
	調整前 (註 1)	調整後 (註 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8 年度(99 年度分配)	1.62	1.53	0.59365468	0.59365463	—
99 年度(100 年度分配)	2.55	2.36	0.99767600	0.79814081	—
100 年度(101 年度分配)	0.98	0.94	0.30098389	0.40131186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調整後每股盈餘係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101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4,582,408 仟元
101 年 9 月 30 日流動在外股數(註)	243,516,269 股
每股淨值	18.8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扣除 101 年 9 月 30 日庫藏股 2,373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308,334	1,961,352	1,934,347	1,967,661
基金及投資	2,398,694	2,416,890	2,563,736	2,692,119
固定資產	870,303	1,601,517	1,723,021	1,605,668
其他資產	41,428	51,194	55,251	44,041
資產總額	4,618,759	6,030,953	6,276,355	6,309,489
流動負債	591,202	1,250,217	1,171,976	1,463,905
長期負債	0	301,500	337,500	106,250
其他負債	130,308	137,313	163,810	156,926
負債總額	721,510	1,689,030	1,673,286	1,727,081
股本	1,958,310	2,126,978	2,332,010	2,458,893
資本公積	1,126,657	1,202,566	1,246,371	1,270,142
保留盈餘	636,335	932,716	774,158	710,3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079	96,236	254,280	190,3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0	0	(3,750)	(3,750)
庫藏股票	(43,132)	(16,573)	0	(43,502)
股東權益總額	3,897,249	4,341,923	4,603,069	4,582,4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611,819	2,494,107	2,174,080	1,595,674
營業成本	1,094,185	1,545,700	1,613,475	1,349,544
營業毛利淨額(註)	495,681	941,085	600,726	249,015
營業費用	330,555	408,779	300,307	146,698
營業利益	165,126	532,306	300,419	102,3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0,568	220,390	98,254	49,7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7,987	157,381	103,866	26,511
稅前利益	307,707	595,315	294,807	125,507
稅後純益	308,964	533,717	227,805	101,038
每股盈餘(元)	1.53	2.36	0.94	0.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625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562,500 仟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1.5%作為轉換價格。

(1)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公司未來之經營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溢價轉換率訂為基準價格之 101.5%。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1.5%，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

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伍億陸仟貳佰伍拾萬元，以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大毅科技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1.5%，轉換價格為 18.2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大毅科技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自發行日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年實質收益率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

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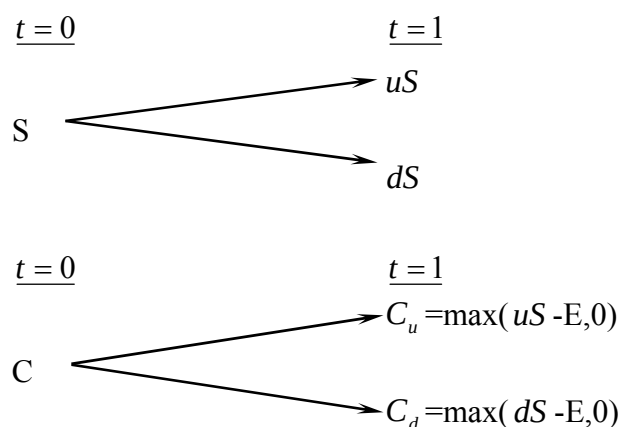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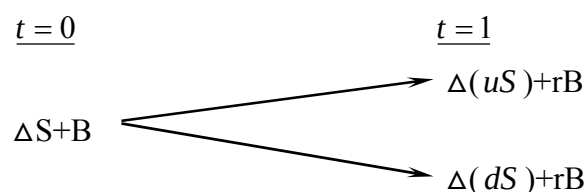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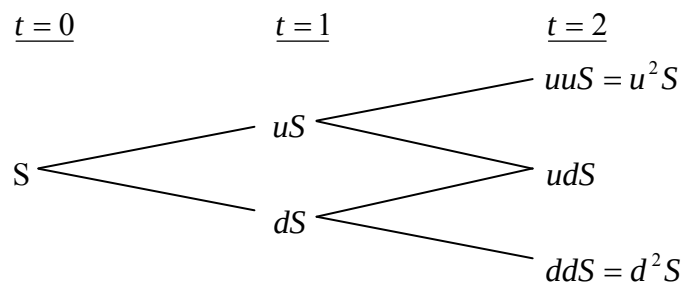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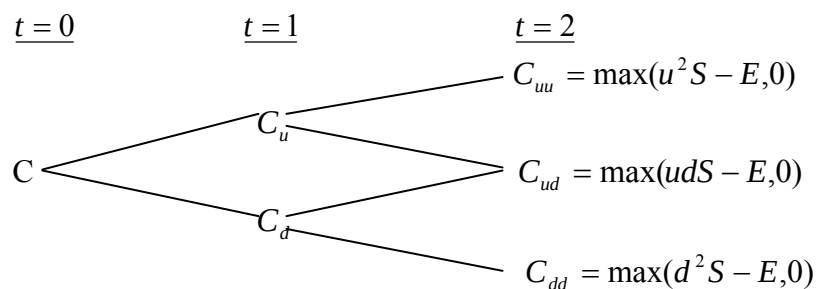
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¹)，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n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2改為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7.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2/01/1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7.9 元。
轉換價格	18.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8.2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32.34%	1.以 102/01/17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94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01/16 之五年及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2 期(剩餘年限約為 4.997 年)及央債 101 甲-9 期(剩餘年限約為 9.687 年)之 0.8943%及 1.162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0.894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762%	取該公司 101/11/28 之長期借款明細表，3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 1.65%，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1/11/28 之二年、五年及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186 年)、央債 101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4.641 年)及央債 101 甲-9 期(剩餘年限約為 9.821 年)之 0.6450%、0.8731%及 1.1320%，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3 年期、5 年期殖利率分別為 0.7648%及 0.8910%，估算 5 年期信用借款利率為 1.7762%(=1.65%-0.7648%+0.8910%)，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參考值。
信用風險貼水	88.1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76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7762\%)^5} = 91,58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4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1,5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89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1,580	87.90%
轉換權價值	11,890	11.42%
賣回權價值	820	0.79%
買回權價值	(130)	(0.12%)
總理論價值	104,16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160 元，以 102 年 1 月 1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76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768 \times 0.9 = 92,49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 財 寶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江財寶